

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之十八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丛书之四十八

浙江方志概论

主 编 林正秋

副主编 孟文儒
金 敏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浙江方志概论

主 编 林正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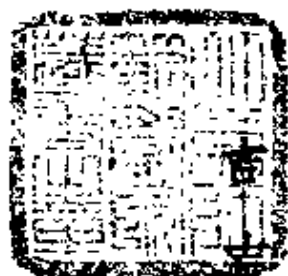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孟文镛
金 敏

舟山网上方志馆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200198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1200198

封面设计

韩在贤

编辑者：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出版者：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印刷者：吉林省卫生厅印刷厂
出版日期：一九八五年三月
地址：长春市吉林省图书馆
电话：54677

编者前言

费了整整三年多的功夫，这套由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上百名图书馆学、目录学专家和地方志专家们通力合作，集体劳动的结晶——《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在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支持与具体合作下，其各分册的书稿多已数经编审与修改，即陆续可签付型投入印刷了。

承蒙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朱士嘉同志为本丛书题签，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王季平同志，中国地方史志专家、前辈学者傅振伦同志为本丛书撰写了序言，各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书法家们分别为丛书各分册写序或题签，或慨然允诺担任本丛书顾问，特别是王季平同志和中共吉林省委副秘书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江涛同志、吉林省文化厅顾问李石常同志、省文化厅厅长吴景春同志和省图书馆顾问王化长同志、吉林省图书馆原馆长许鼎同志等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大力支持，这使我们丛书的编者和各分册的撰稿者倍受鼓舞，大家内心的喜悦之情远非笔墨所能表达，在此，我们对领导和专家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图书馆界多年以来在为读者提供地方志遗产的咨询服务工作中的体会，我们感到对浩如烟海的地方志遗产进行分地区的研究，对方志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工作。鉴于绝大部分的方志遗产是藏在图书馆里的，吉林省图书馆学会于一九八〇成立了地方史志研究组，邀请国内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撰写文章，在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支持下，于一九八一年十月，编辑出版了《中国地方志论丛》。

此后不久，地方史志研究组又提出了将原《中国地方志论丛》的内容加以扩展，使之向具体化，纵深化和有序化的方向再进一步研究、介绍的计划，并立即付诸实施。首先，在原《中国地方志总论》一书基础上，编辑《中国地方志论集》。从我国1911—1983年近百种报刊中收录、选辑有关地方志的论文共六十余篇，分建国前后两册出版，作为本丛书的总论部分，书后附有1950—1983年中国地方志论文索引。

其次，在原《中国地方志分论》一书基础上提出《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一度曾题为《中国地方志考评》丛书）主体部分的编辑方案和组稿计划。我们的宗旨是：对全国每一省、市、自治区的方志遗产分别编辑出版专书予以深入、具体的评析和介绍；将我国方志遗产作为一个系统对待，通过整体性和有序性的专评，使这整个文化信息构成大厦的阶梯层次和全面结构轮廓，逐渐呈现在读者面前，供有效地利用。一九八二年五月，我们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专家发出倡议，确定了《中国地方志详论》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及撰稿人。

这一编辑计划得到了全国同行们的积极响应，各分册的主编都真正地尽到了责任，他们或身体力行、全力以赴，或与同仁们鼎力协作。在将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全部方志研读一遍的基础上，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抓住主要特点，评介志书价值，然后撰写成文。根据丛书编辑体例的要求，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一般皆以该省级现行行政区划辖下的地区、行署、省辖市（州、盟）为单元立题，有多少地区级建置，即写多少篇考评文章。大体上说，每省级下辖的地区级方

志,是以旧府志、厅志、州志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同时也未忽略对其属下的县级方志(包括土司、卫所、山川、寺庙志乃至重要的乡镇志)的研究与介绍。每篇文章字数均从实际出发,材料丰富者多写,单薄者少写,力求用宏取精、爬梳抉剔,使这批科研成果在汇编成册时,在本地的方志宝库与读者利用之间搭起一座桥梁,起着一种信息媒介的作用。

本丛书是集体努力的成果,在三年多时间内,我们地方史志研究组的同志只不过是起了一个穿针引线的作用。即使这些微的作用,也未能如愿尽责。由于我们人少力单,学浅闻隘,无论在总体设计还是在每种书稿的编审过程中,力不从心和事与愿违的情况,是比比出现的。加之,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志遗产分布很不平衡,各分册的撰稿者所下功夫或深或浅,难能一致,故丛书的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为此,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在本丛书初审稿件时,曾得到北京图书馆徐文绪同志、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谢灼华同志、首都图书馆冯秉文同志、青海图书馆陈超同志、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倪波等同志的关怀和协助,我们愿借丛书的出版来表达感激之情。尤其令我们难忘的是,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中共吉林省委书记、吉林省省长栗又文同志,在他古稀之年任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期间,一直对编辑本套丛书予以关怀,并多次派他的秘书高甫同志向编委们传达他的具体指示意见。遗憾的是,在丛书编辑过程中,栗老溘然长逝。他身虽永息,遗志人间。我们今天仅以丛书的出版告慰前辈英魂,倘栗老有知,当含笑于九泉了。

金恩晖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序

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在我国源远流长。文化之邦浙江素来就有修志传统，经过几十代人的不懈努力，给我们留下了卷帙浩繁的地方志，成为一笔用之不尽的巨大财富。

“一方之志，始于《越绝》”。作为我国地方志开端的《越绝书》，完成于东汉，其中就记载了浙江部分地区的山川、宫殿、人物等等。浙江的方志编纂不仅时间早，而且数量多，现存的宋、元地方志中浙江的地方志就占了很大的一部份。据清朝乾隆年间编辑的《四库全书》其中采录浙江的地方志就有十五种，二百六十七卷，在全国各省中是名列前茅的。《临安三志》、《四明六志》、《剡录》、民国的《龙游县志》以及《南浔镇志》等，在我国地方志中都是享有盛誉的。浙江人文荟萃，不仅编出过不少名志，还哺育了不少著名的方志学家。如清代方志学大师章学诚就是浙江会稽（今绍兴）人。他少时受到家乡各方的影响，不喜章句之学，而专心研究史学，后来主编过不少地方志，还独具精思，提出了一整套方志理论，为中国方志学的建立作出了贡献。民国时期浙江龙游人余绍宋，主修过《龙游县志》，受到了各方好评，他主持拟订的《重修浙江通志体例纲要》、《浙江省通志编纂大纲》，对方志编纂工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浙江的旧方志给我们留下了大量比较系统完整的资料，我们可以从中去粗取精，吸取有益的东西，在今天两个文明建设中起到咨询、借鉴和教育的作用。近年来，不少县在修

志过程中，利用旧志的资料来规划城镇建设、掌握自然灾害、开发旅游事业、发展传统产品和当地土特产品生产以及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乡土教育等等，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同时，也给我们启示和勉励，使我们认识到方志编纂工作本身就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什么外加的任务。我们应该发扬浙江修志的优良传统，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和新的资料来修纂无愧于我们时代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魏 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于浙江

省社会科学院

舟山网上方志馆

前 言

《浙江方志概论》是分地区概述地方志发展的沿革，试对我省方志发展历史作初步的探略。

参加本书撰稿的作者有杭州大学、杭州师院、绍兴师专、省图书馆、省地名办、省工运史编写办、宁波文管会、温州文管会、温州医学院、临海博物馆等单位十多人，中有多年从事地方史志研究的中老年学者，亦有刚从大学历史系毕业不久的年青同志，各人分区撰稿，后由主编林正秋定稿。副主编孟文镛、金敏也参加全书的审定工作。此外，陈仰光同志也作了较多的工作。

其主要执笔者为：

浙江方志概述	林正秋
杭州方志	杨小法 金 敏
宁波方志	林士民
温州方志	徐顺平、徐定水、潘国存
嘉兴方志	金 敏
湖州方志	陈仰光
舟山方志	张克夫
绍兴方志	孟文镛
金华方志	陈仰光
台州方志	郑文斌、丁 汲
丽水方志	单建明

本书的问世，得到了我省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浙江省

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编审魏桥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撰序；浙江省文史研究馆馆长、浙江省书法协会会长郭仲选先生为本书题签。杭州师院科研处负责人李立心，中文系蔡勇飞副教授与地方史研究室诸同志也伸出友谊之手，鼎力扶植；金敏同志对全书文字作了润色；来自全国各地的由复旦大学历史系与杭州师院合办的地方志专修班学员还为书稿誊缮等等，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但成书匆匆，错误、疏漏之处尚多，诸望方家匡正。

林正秋

1984年国庆节于杭州师院地方史研究室

舟山网上方志馆

目 录

编者前言	金恩晖 (1)
序	(1)
前言	(1)
一、浙江方志概述	(1)
二、地市方志论略	(14)
(一) 杭州方志	(14)
(二) 宁波方志	(29)
(三) 温州方志	(42)
(四) 嘉兴方志	(61)
(五) 湖州方志	(70)
(六) 舟山方志	(97)
(七) 绍兴方志	(115)
(八) 金华方志	(131)
(九) 台州方志	(158)
(十) 丽水方志	(182)

浙江方志概论

一、浙江方志概述

我国编纂地方志的历史十分悠久。据朱士嘉先生《中国地方志综录》（1958年商务版）著录，有各种地方志书七千四百多种，数量之钜，时间之早，于此可以想见。

按地方志发展的一般规律，经济比较繁荣、文化比较发达的地区，地方志乘，往往产生较早，编纂较多，内容也比较丰富。浙江地处东南沿海，土壤肥沃，物产丰饶，河姆渡遗址的考古发现证明，距今七千年前，先民已生息在这块滨海的土地上。我省面积虽居全国末位，但自古迄今，经常成为中华民族经济、文化特别发达的地区之一，因此，浙江素称“文化荟萃，著述斐然”^①之邦。我省地方史志，源远流长，种类繁多，在祖国方志学上占有重要的一页。

一

浙江地方志始于何时？一般的看法是把《越绝书》（东汉袁康、吴平编撰）当作浙江乃至全国的第一部方志。清人洪亮吉说：“一方之志，始于越绝。”^②近世多数学者亦宗尚洪说，认为此书是“国内现存最古的地方志”。我们则持不同看法。

《越绝书》并非方志，把它归入地方史之林更妥。理由有三：其一，《越绝书》现存十五卷，全书与《吴越春秋》

相出入，主要记述吴越争霸的历史，尤着重于伍员、范蠡、文种、计倪等人的活动。全书以子胥去国而楚亡、夫差报仇而吴兴、勾践尝胆而灭吴三事为经。撰述以史为主，偶及吴、越部分地区的地理沿革，不同于史、地并重的地方志。其二，作者多采异闻传说，于道、术、魂魄、阴阳等虚妄之事津津乐道，追叙重要史实或考核与地方位则甚为粗疏，故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称其“虽本史实，并含异闻”，是介乎历史与小说之间的载籍。其三，《越绝书》体例颇杂，释名者似字书，载言者类语录，志怪者近小说，迥异后世方志之门类清晰、义例划一。看来，《隋书·经籍志》将它列为“杂史”，《宋史·艺文志》将它列为“霸史”，《四库全书》又采录此书入“史部·载记类”（按：一般方志，《四库全书》均列入“史部·地理类”），均以地方史目之，应该说是

有道理的。

《越绝书》产生于东汉，有其客观历史原因。春秋战国时期，浙江政治嬗变多端，经济发展缓慢，自难与中原诸国的先进文化相比肩。秦统一中国后，浙江政局渐趋稳定。历经两汉，战祸不及，生产上升，文化逐渐繁昌。同时，东汉光武帝刘秀为表彰乡里之盛，诏撰《南阳风俗志》，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郡国之书，由是而作”（《隋书·经籍志》），包括《越绝书》在内的各种著述便应运而生。

二

自三国以迄南北朝，中原连岁征战，兵燹不息，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在地方割据局而下，浙江偏居江南一隅，相对稳定，经济发展尤得天独厚。加之，东吴、东晋和南朝四代，

政治中心相继置于江南，统治者迫切需要了解江南各地的风俗、人物、田赋、户丁、山川、关隘等基本情况，以供政治、经济及军事决策之用。为适应这种需要，以反映某一地区地理概况（包括人文地理和自然地理）为主的“地志”，便大批问世了。只是到了这个时候，浙江方始出现“雏型”状态的地方志。

这种“雏型”的浙江地方志，择其要者，有如下列：

《分吴、会、丹阳三郡记》三卷。清雍正《浙江通志》列此记为“两浙志乘”之首，似可看作我省第一部地志。此记书名首见于《旧唐书·经籍志》，然不著撰人。原书佚亡，《太平御览》尚辑存若干佚文，如“人事部”：“土城者，勾践时得西施、郑旦，作土城贮之”；“兵部”：“卞山者，勾践于此山铸铜”；“礼仪部”：“种山，大夫种所葬也”。从这些零星载述揣想，本书记述内容大致为东汉以后三郡的地理概况。

《会稽郡故书杂集》（载《鲁迅全集》第十卷），是鲁迅早期辑录的古代逸书集。计收谢承《会稽先贤传》、虞预《会稽典录》、钟离岫《会稽后贤传记》、贺氏《会稽先贤象赞》、朱育《会稽土地记》、贺循《会稽记》、孔灵符《会稽记》和夏侯曾先《会稽地记》八种。所录逸文，大抵辑自唐宋类书及其他古籍，并经校勘补益。前四种记古代会稽的人物事迹，后四种载古代会稽的山川地理、名胜传说。鲁迅《序》称：“书中贤俊之名，言行之迹，风土之美，多有方志所遗，舍此更不可见”，学术价值甚高。侯康《补三国艺文志》称誉《会稽先贤传》云：“《御览》屡引之。所记诸人事，多史传之佚文。严遵二条，足补《后汉书》本传

之阙。陈业二条，足以证《吴志·虞翻传》注。吉光片羽，皆可宝也。”又如朱育《会稽土地记》，所言皆涉地理，是最古的一部会稽地志。鲁迅辑本一卷，仅录记载山阴、长山的佚文各一则；而两则均被《世说新语·言语篇》注所称引，其中一则复被嘉泰《会稽志》引用。

《钱唐记》，南朝刘宋刘道真撰。此书专记古代杭州的地理概况。《后汉书》注、《水经注》及《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太平寰宇记》等都曾多处引用过它^③。可惜的是，《钱唐记》早已逸失，我们今天已无从窥见全豹了。

《吴兴记》，刘宋山谦之撰。原三卷，现存一卷本乃清人缪荃孙所辑。此书专记古吴兴郡之地理，它的内容曾被《后汉书》注、《世说新语》注及《初学记》、《艺文类聚》、《太平寰宇记》等称引过。残存的一卷本，仍是我们研究地理沿革情况的重要参考资料。

《永嘉郡记》一卷，刘宋郑缉之撰。清人孙贻让耗巨大精力，从类书和其他史志中爬梳拾掇，集腋成裘，方为后人留下现在所见的这个辑佚本。《永嘉郡记》纪述了大量的古代永嘉地理概况和民间传说，编纂温州地方志时很有参考价值。

魏晋南北朝的地志，留传至今者屈指可数，我们今天只能略窥鳞爪。虽然如此，撰于此一时期的浙江地志，仍有若干特点值得注意：一、载述内容曾被历代史籍和类书所广泛称引，史料价值较高；因此，传世者固无完本，但吉光片羽，弥足珍贵。二、我省地志的辑佚本，至今尚有十余种之多。就全国而言，已属名列前茅。三、从体裁形式着眼，则

它们或记地理，或叙风俗，或传人物，或述事迹，大多内容单一，文字简略，体例也不严谨，自然不能与后来方志的规模相提并论，不过是地方志的雏形而已。

三

隋、唐之际，国家重新统一，经济、文化都获得一定发展，原来破坏较少的江南尤其繁荣富庶。自隋炀帝“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④以来，隋、唐两代全国性的区域志不断面世。传世的《元和郡县图志》，集汉、唐地理志之大成，开后世一统志的端绪，为历代学者所重。其中关于浙东观察使所领之越、婺、衢、处、温、台、明七州三十八县的载述^⑤，是后来纂修浙江方志者经常查阅的重要史料。

这个时期，由于中央诏令地方修志（中唐以后，还规定各州郡编造图经送交职方），由是“图经”形式的地方志极为发达。惜乎仅因当时需要而纂，随用随编，用完即了，不甚注意保存，以后复遭五代之乱，幸存者直如凤毛麟角。据我们所知，与我省有关的唯唐人陆广微的《吴地记》一种，经“后人采掇成编，又窜入他说以足卷帙”^⑥，辑为一卷，采入《四库全书》。此书立足吴郡，杂记史地，相当接近于宋以后的方志。说明隋唐时期以“图经”为主的地方志，已脱离初级阶段，开始趋向定型。

宋朝是我国方志史上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一方面，方志数量激增，据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统计，两宋方志近六百种，大大超过汉唐方志的总和，几于“僻陋之邦，偏小之邑，亦必有记录焉”^⑦；另一方面，方志体例渐备，为后

来方志的发展创制了规模，诚如《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地理类小序所说：自宋代编撰的《太平寰宇记》出，“于是为州县志书之滥觞。元、明以后，体例相沿”。

北宋时，北疆外患频仍，江南远离边陲，全国经济中心逐渐南移。东南数省（包括浙江）已成朝廷财政、物资的主要取给地，所谓“国家根本，仰给东南”^⑧。特别是宋室南迁，定都临安，浙江一跃而成京畿重地，促使经济与文化比翼双飞。至于元朝代宋，由于异族入主，民族传统不同，地方志的修纂是承续南宋余绪的。

在这样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宋元时期（其中又以南宋为主），浙江的地方志突飞猛进地发展，具有三点鲜明的特色：其一，宋元方志流传至今者不过二十余种，浙江一省竟占三分之二左右；当时两浙方志数量之巨，由此可以想见。其二，隋唐时期纂修的图经，目的仅仅为了向中央呈报，大抵详于地理，略于人文，或专记某一方面，体例不共详备；南宋以还，大批涌现的州郡志，内容包罗万象，“记载……始详，体例亦自是而大变。”^⑨而州郡志中之佼佼者，则多数系浙江方志。其三，比较注重资料的考证和校订，方志的学术价值空前提高。可以这样断定：浙江地方志的定型，即在此一时期。

宋元时期的方志，首荐《严州图经》。严州故治，位于今建德县境。原书八卷，今存三卷。“四库”未收，且称其已佚，想当时未之见也。此志为宋高宗绍兴年间所修，是迄今可见的宋代最早图经；至孝宗淳熙时，刻本改称《新定志》，故《舆地纪胜》、《直斋书录解題》、《文献通考》俱著录《新定志》篇目，“图经”之名遂湮。此一事实，具

体反映了图经逐步嬗变为地方志的过程。故《严州图经》素为历代方志学家注目。此外，此书首卷载郡志，以下诸卷分别为所属县志。各县皆自列门类，按沿革、分野、风俗、户口、学校、军营、坊市、物产、土贡、人物等项分别载述，不与郡志相混。这种编撰义例，与后此的宝庆《四明志》等如出一辙，可供我们寻绎县志单独成书的缘由。至于具列自晋迄宋的户口数字，能补史书不载之阙；对罗城周长的考订，可纠前人记述失实之讹等等，则其在学术研究上的作用是毋待赘言的。

再者，宋人高似孙纂修的《剡录》同样值得一谈。嵊县于汉代为剡县，《剡录》即嵊县志。此志共十卷，编次有序，条理秩然，行文简约古雅，引证赅博精审。它的编纂义例，常被后人所仿效：“其先贤传，每事必注其所据之书，可为《地志》纪人物之法；其山水记，仿酈道元《水经注》例，脉络井然而风景如睹，亦可为《地志》纪山水之法。”

（《四库全书总目》语）其“草木禽鱼诂”，详考各种物产，兼及有关传说，信而有征，舒卷自如。卷六“书、文”门，著录阮裕、王羲之、谢灵运等十四人的著述和阮、王、谢三氏家谱之名目共四十二种，各列卷数，又开创方志记载地方著述书目之先例。《剡录》问世之初已饮誉文坛，历久弥新，成为我省一部著名的地方志。

另外，南宋“临安三志”足供后世修方志者借鉴。乾道《临安志》，原书十五卷，迨明已佚，今存残本三卷。此书叙述简赅，详略得宜。所载内容，常为后起的《淳祐志》和《咸淳志》所本，是现存最早的一部杭州地方志。尤其它的第三卷胪列了自三国以迄乾道初年的历朝历任临安牧守的姓

氏里贯，并一一就其生平和宦迹作了简括的介绍，这对研究南宋以前的杭州历史颇有价值。淳祐《临安志》，今存残本六卷，是清朝嘉庆年间发现的。此书宋刊本早佚，原书卷数无从考知。纪述简雅，征引赅洽，对杭州城市的变迁与沿革叙述甚备，系探索南宋以前杭州城市发展情况的重要史料。书中还大量引用杭州最早的《祥符图经》（早已散佚），为研究宋代方志修纂史提供了线索。咸淳《临安志》，原书一百卷，今存九十五卷。此志叙述详赡，体例井然。采录内容，较前此二志增益甚多；复对前志材料“征考详核”，力求准确可靠。卷首所刊的《宫城图》、《京城图》、《浙江图》、《西湖图》，乃现存的南宋都城最古地图。这些文字和舆图，既补充了《宋史》记载都城的粗疏，又为明人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和清人傅王露《西湖志》、翟灏《湖山便览》等介绍西湖风景诸书提供了翔实的资料。为此，朱彝尊、杭世骏等推崇它是浙江地方志中的“上驷”。

还有必要提一下常棠纂修的《澈水志》。志成于宋理宗绍定三年（1230年），共八卷，分地理、山水、廨舍、坊巷、古迹、物产、碑记、诗咏等十五门。书名《澈水志》，取“澈水者，盖《水经》所载谷水流出为澈浦者是也”^④，实系澈浦镇志，非如晚近某些方志论文所谓的“山水志”。绍定《澈水志》，乃传世乡镇志中最古的一部，研究郡县志、乡镇志者似不可不读。

除此之外，宋、元“四明六志”和嘉泰《会稽志》、嘉定《赤城志》、至元《嘉禾志》等，也都是宋元时期的浙江传世名志。

四

明、清两代，中国基本处于大一统的局面，尤其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在江南产生。加之，朱明王朝积极倡导“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①，各级政府十分重视修纂方志。各地方志一修再修，蔚为风气。清朝代明，经济、文化继续繁荣。清政府把地方志当做“昭同轨、同文、同伦之盛”的得力工具，三令五申，诏“直省各督抚聘集夙儒名贤，接古续今，纂辑通志”^②。以后，更严令各省、府、州、县每隔六十年必须修志一次。乾嘉之际，三次修纂一统志，形成举国修志的高潮，各地相继设立修志局，使编纂方志几乎成为一项制度化的经常性工作。清代所修方志，无论卷数、品类或质量，均达到空前的规模，是我国方志编纂史上的鼎盛时期。

浙江于此时期，方志的修纂亦称全盛。如从方志体例规模的发展来看，则浙江方志至此亦臻完备。具体表现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宋、元以州郡志为主；明代以后，浙江才出现全省性的通志、县志和乡镇志，并且自省至镇几乎处处有志。方志的大小品类，到明、清业已完备，后世修志的地域范围再难突破。其次，所修之志比较注意经济史料的搜集。现存各府府志和部分县、镇志中，收集了相当丰富的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说明我省明清方志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又提高了一步，开始接近近代方志的编纂原则。复次，文笔或疏或密，体例或简或繁，视需要而定。往往前志简者详之，前志备者略之，古今相承，力避重复。这一点，从全局观察，恰是方志进入完备阶段的标志之一。第四，定期修

纂，几成制度，保证了方志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即如杭州一府，明代自洪武到万历年间，府志修过六次；迨至清代，修纂次数尤为频繁。此等情况，在隋、唐、宋、元四朝是无先例可援的。

浙江之有通志，盖亦始于明朝。嘉靖四十年（1561年），由浙江提学副使薛应旗主其事，费时十载，七易其稿，编成七十二卷省志，是为我省第一部通志。“惜乎体制之未备，考订之未详”^③，编得比较粗糙。

雍正七年（1729年），清廷为了编纂全国性的一统志，敕各省大吏纂辑通志，并限期完成。浙江于雍正九年开局纂修，历时五年，纂成五十四门、二百八十卷（外卷首三卷）的大型通志。此志所引诸书，一一具列原文，标明出处；凡属晚近之事，则列其有关案牍；如遇说法不一，相互抵牾之处，还附考证于下方。因此，说它纪事“信而有征”，实非溢美之语。雍正《浙江通志》，乃我省诸通志中规模最大、体例较洽的善本，至今犹为各界人士所重。纂定以来，版本众多，影响深远。除原刊本被采入《四库全书》外，复有嘉庆刊本、光绪重刊本和1934年商务印书馆影印光绪本等。

明、清六百年，浙江一省的府、州、县、镇志乘，数量繁多，不胜枚举。现择较有特色者略述如下：

成化《杭州府志》，六十三卷，外卷首一卷，明人陈让、夏时正纂修，为现存最古的一部杭州府志。此志分十八门，搜罗宏富，记述详赡；尤以当时杭产丝织品种类及丝织业有关情况载述特详，对研究杭州地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很有参考价值。

天启《吴兴备志》，三十二卷，明董斯张编撰。全书编

次为二十六“征”，分门甚细，采摭颇富：几乎湖州一府的遗闻逸事均征引入志，各个方面的事情亦无不备载。此志仿张鸣凤《桂故》、《桂胜》义例，以“叙述典雅，掌故可稽”为要旨。每门凡涉及古书的，都载其原文；有所考证者，则附注于下。作者自称“备志”，事实也确是求备不避丛杂。

正德《嘉兴志补》，十二卷，明邹衡编写。此志义例异于一般志乘，写作意图极其明确：取宋、元诸志的材料，补弘治《嘉兴府志》所未备。凡已见于《弘治志》者，概不采录，故谓之“志补”。但是，戒冗避复固属有识之举，不少地方失之疏略，则不能不说是此志的一个疵病。

万历《绍兴府志》，五十卷，明萧良干、张元汴纂修。此志体例颇善：全书共分十八门，每门有图列于书后，使读者易于循览；书末为“序志”一卷，凡绍兴地区诸地志，自《越绝书》、《吴越春秋》以下，逐一考核其源流得失，这在地方志中也是一种创格。

天顺《宁波府简要志》，五卷，明黄润玉编纂。作者鉴于旧志往往冗杂，决定删除繁赘，别创新体。全书叙述古朴，体例简洁，卷帙之少是历代宁波府志所罕见者。但对“艺文”一类，仅著篇题而文皆不录，则未免近乎简陋了。

此外，如光绪《于潜县志》、乾隆《乌青镇志》、咸丰《南浔镇志》、光绪《唐栖志》等，文简事核，编次有序，给后人保存了不少自然科学、生产技术和经济活动的宝贵资料，亦应列为我省方志的佳构。

辛亥革命之后，浙江各地方志仍继续纂修。到抗日战争开始前，杭州、台州二府和海宁、嘉兴、鄞县、临海、龙

游、衢县等二十八县，都曾编过新志。综观这些新志，也显示了若干新的特点：

第一，注意采录有关国计民生的材料，提高方志的实用性。民国《龙游县志》，在海内外备受推崇。原因之一，就是纂修者比较重视方志的实用性。该志“叙例”明确提出：物价等等，与民生关系至大；而“旧日修志家侈言高尚，恒不屑道，故方志中无及之者，实大惑也”。故此志特为查出最近六十年中龙游主要商品的物价，列表备考。民国《鄞县通志》专列“食货志”，对工、农、林、渔、盐业情况作了全面的记述，其详尽程度是空前的。其他各志也都程度不等地具有此一特色。

第二，努力应用新的科技知识，提高方志的科学性。民国《嘉兴新志》第一章“地理”，在“位置”栏下详列经纬度、县界水陆里程，在“面积”栏下详列本县面积、浙江各县面积表，在“地土”栏下分列地质、地形及地沉现象，在“气候”栏下分列常年的温度、气压、雨量、风向、湿度、台风、梅雨等专项，广泛地应用了天文、地理、地质、气象、测绘、统计等当时新兴学科的知识和方法。民国《衢县志》和《鄞县通志》不仅重视引进新兴科学知识，还重视实地调查。衢县志对旧志所记的山川、村庄全部进行了实地勘查，还用科学方法对本县四乡方言作了全面普查，于“风俗志”内特设“方言”一目，把方言分为名词、动词、代名词、助词、语词、形容词等类，每类汇集当地土语，加音训，列考辨，基本研究方法完全相同于现代语言学。《鄞县通志》将采访调查、测绘考证列为修志第一阶段的主要工作。他们安排了采访舆地志人员三十余人，政教志十人，博

物志四人，文献志五十余人，食货志六人，工程志四人，总计百人以上，从人力方面为调查采访提供了保证。至于志前的各种附图，新修诸志也都改用摄影照片和测绘图片，一改以往旧志“写意”、“示意”的绘图方法。

然而，由于民国时期连年动荡不宁，内外战争频频发生，加上军阀当局和国民党政府腐败无能，方志的修纂工作实际上处于自生自灭的可悲境地；因而修志不多，成就甚微，基本的纂修方法和条目内容仍然是承衍明清余绪，封建糟粕、荒诞文字依旧大量充斥于各地新纂的志书内。这一点，是我们检阅民国方志时必须注意的。

〔注解〕

①雍正《浙江通志》1934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鲁豫平序。

②洪亮吉《新修澄城县志》序。

③参见章宗源《隋书经籍志考证》。

④《隋书》卷33，《经籍》二。

⑤参见《元和郡县图志》卷26，《江南道》。

⑥《四库全书总目》卷七十史部地理类“舆地记”条。

⑦引见《中国古方志论》第438页。

⑧《宋史》337卷《范祖禹传》。

⑨《四库全书总目》卷684史部地理类“太平寰宇记”条。

⑩绍定《海盐澉水志》卷上，罗叔韶序。

⑪嘉靖《山西通志》，杨宗气序。

⑫康熙《山西通志》条议。

⑬雍正《浙江通志》，郝玉麟序。

二、地市方志论略

(一) 杭州方志

(一)

作为我国六大古都之一、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胜地以及浙江省的省会，杭州是驰名中外的。但从方志学角度考察，南宋以前的杭州并无特别引人注目之处足资论述：一则建都较晚，陈朝始从吴郡分出若干属地，单独建置钱塘郡，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在统一全国的基础上废钱塘、设杭州，杭州之名这才正式载于史册；因而专记杭州的雏型方志——地记、地志屈指可数。二则汉魏六朝的地记、地志大都佚亡无考，杭州也不例外。

虽然如此，仍有一部产生过较大影响的地方志书须作一些分析，这就是亦已早佚，却被历代许多史籍和类书频繁称引过的《钱唐记》。

《钱唐记》，约成书于刘宋元嘉年间（公元424—453年），系当时的钱塘令刘道真所撰。我们今天从《水经注》、《后汉书》注、《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

《太平寰宇记》等多处引用的片断中，可以约略推知此书是专记古代杭州的地理概况的。其大致内容似可分为四大类：

一是解说地名的由来，二是介绍疆域和建置，三是叙述古迹名胜及神话传说，四是其他有关地理情况的载述。

今天看来，《钱唐记》专记地理，不及其他，距定型方

志的要求固然尚远，但它叙述明晰，内容翔实，不失为一部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著作，在同时代的同类“地记”载籍中允称超群拔俗，难怪它能受到历代许多史学家和文学家的青睐，全帙虽佚，零金碎玉却被不少古籍通过引用途径而保存了下来。

(二)

两宋，尤其是南宋，为我国地方志定型的重要时期。南宋九朝一百五十年间，各地修志较勤，涌现了不少传世名志。作为南宋政权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临安府（即杭州），在这方面自然不会毫无建树。终南宋之世，现知杭州曾三度修志：一在乾道五年（公元1169年），知府周淙纂；一在淳祐十二年（公元1252年），旧传为施罈纂；一在咸淳四年（公元1268年），知府潜说友纂。这三部志书，依据纂修年代，一般分别称之为《乾道临安志》、《淳祐临安志》和《咸淳临安志》，合称“临安三《志》”。三志夙为方志上品，历来受到修志家和评志家的多方推崇；即使到了今天，对于整理旧方志和编纂新方志，仍然具有较高的研究和借鉴价值。

综观临安三《志》的编排体例与载述内容，鲜明地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色：

第一，载述宏富，体例完备。

传世的《咸淳临安志》，不仅书前有序言、凡例和目录，卷末有跋文，中间的九十六卷正文亦排列整齐，秩然有序。卷一至十五为“行在所录”，卷十六至一百（按：传世本之卷六十四为后补，卷九十、九十八、九十九及一百则缺

佚)为“府县志”^①。记人载事,大多统合古今而又略古详今。更为明显者则表现在作者的行文上,且看卷五十八“风土”中的一节:“周官职方氏,东南曰扬州,吴地(按:陈朝以前,临安府辖地属于吴郡),古扬州之境,其俗躁劲轻扬,故曰扬州;或云州界多水,水波扬也。《太康地记》曰:……。《吴越春秋》云:……。《汉志》曰:……。

《隋志》曰:……。国史(按:指宋朝)地理志总叙:两浙路以为人性敏柔而慧,尚浮屠氏之教,厚于滋味,急于进取,善于图利”。

即使三志中最早问世的《乾道临安志》,仅从传世残本考察,“载述宏富,体例完备”这一特色也基本具备。例如,该志卷一不仅载有宫阙、殿宇,且于“行在所”门下列专目包揽,计分宫阙(门附)、皇子府、宗庙(攒宫附)、郊社、三省、台阁、学校、经筵、宫观、庙宇、苑囿、院、所、三衙、寺监、司、内诸司、仓、场、库、局、府第、馆驿、军营等。据后人考证,《乾道志》原为十五卷,几经散失,仅存残本一至三卷。对佚失之卷四至十五诸卷,内容无从确知,但历代学者根据一般方志体例及前三卷的编排意图加以推测,很可能是山川、形胜、人物、艺文之类。若果真如是,则该志之体例实亦相当完备,至于载述,作者亦已在某些篇章注意统合古今、繁简并取了。

第二,内容翔实,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乾道志》惟剩残本三卷,但所载内容仍有不少颇为翔实。如卷三载镇,列有江涨、临平、范浦、汤村、南新等镇市,对探索这些镇市的变迁沿革有参考意义;“税赋”门内,载有“夏税,每税婺州给本府衣绢二千五百匹,绸三千匹,绵三万五千两,徽

州给本府衣绢七千四十匹，绢一万七千三百五十两……。秋税，苗米一十二万三千七百一十三石六斗八升一合一勺一撮；……”等资料；卷三“牧守”门内胪列了自三国以迄乾道初年的历朝历任临安牧守的姓氏里贯，还一一就其生平和宦迹作简括的介绍，这些内容的史料价值自亦不待赘言。

三志中的第二部志书——《淳祐临安志》也是个残本，目前仅存卷五至卷十。原志到底有几卷，向无定论。近年，《北京图书馆善本书目》据《永乐大典》中所收佚文《淳祐临安志序》，认为《淳祐志》共有五十二卷。此说如确，则《淳祐志》的佚失情况较《乾道志》尤甚。虽然如此，我们据见到的六卷残帙考察，非惟与另外二志一样，也是门类清晰、体例完备，而且不少载述甚为翔实，史料价值同样较高。如卷六记丰乐楼：“在丰豫门外，旧名耸翠楼，政和七年，郡守徐公铸于湖堂之右，以众乐亭旧址，临湖始建此楼。楼踞西湖之会，千峰连环，一碧万顷，柳汀在坞，历历栏槛间，而游棹画鹢，棹讴堤唱，往往会合于楼下，为游览最；顾以官酤喧杂、楼亦卑，弗与景称，淳祐九年，府尹大资政赵公与憲如撤新之，瑰丽宏特，高切云汉，而运工敏成，民不知役；自是，上延风月，下隔嚣埃，遂为西湖之壮。旁为花径曲折，亭榭参差，更与兹楼映带云。”

《咸淳志》最晚问世，卷数又多，向以“叙述详赡”著称；采用前临安二志的材料时，又经“征考详核”；不少门类还保留了早已散佚的《祥符图经》、晏文獻《輿地记》、范子长《郡县志》等载籍所记之宋代以前的杭州情况，史料价值之高尤其居三志的首位。

第三，前志略者，后志详之，前志阙者，后志补之，三

志有明显的承续性；为后世方志修纂者重视“古今相承，前后连贯”的优良传统开了先河。

诚如上述，《乾道志》某些篇章的所记内容已经注意到统合古今、繁简并叙了。然而，由于见闻和认识等历史条件的限制，总的看来，此志是详备不足的。同为记述一人、一事、一物，往往《咸淳志》较《乾道志》详，而《咸淳志》又较《淳祐志》详。以北宋名臣范仲淹为例，《乾道志》仅简述仲淹于宋仁宗皇祐元年正月知杭州，十一月去任后转知青州^②；《咸淳志》却除此之外，还载有：“是年（按：指皇祐二年），吴中大饥，殍殣枕路，仲淹发粟及募民存饷，为术甚备。吴人喜竞渡，日出宴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游。又谕诸寺主首曰：‘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于是诸寺工作鼎盛。又，新仓敖、吏舍，日役千夫。监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宴游不节，及公私兴造，伤耗民力，公乃自条，叙所以宴游及兴造，皆有以发有余之财以惠贫者，贸易、饮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于公私者，日无虑数万人，荒政之施，莫此为大。是岁，两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③等语，把范仲淹有胆识、有才干的性格，通过一件以工代赈的具体政绩生动地勾画了出来。《乾道志》记十三间楼，仅载“去钱塘门二里许，苏轼治杭日，多治事于此”数语，并注明乾道年间此楼已废，后出的《淳祐志》记此楼，则撤去“废”字，并于其后加书“今（按：指淳祐年间）为相严院，在大佛头缆船石山后。”不仅补充了十三间楼的具体地点，而且交代了十三间楼的历史变迁，较《乾道志》详备了。其他如“物产”、“户口”等等，情况大抵类似。

第四，纪述笔法各有千秋，但都注意讲究文采。

《乾道志》叙述简赅，然大部分门类并未陷于简略粗疏。例如记苏轼“岁适水潦，饥疫相仍，轼为请于朝，得减上供米三之一，故谷不翔踊，复以所赐度牒益市粟济饥殍，明年贱糴常平米，又作糜粥遗人，命医官分治疾病，赖以全活者甚众。开西湖，疏茆山盐桥河，修治堰闸，浚城中六井，与民兴利除害。”通过请命、赈济、兴水利三件大事，生动地记述了这位好官的治绩。而且，该志卷三纪历任牧守事迹，均以利国利民为准则，主旨鲜明，不枝不蔓。《淳祐志》叙述简雅，文笔已胜《乾道志》一筹。至于素来以“叙述详赡”著称的《咸淳志》，其文采斐然之章更是不胜枚举，此不赘引。

由于“临安三志”建立了开创性的功绩，对后世方志的修纂影响深远，所以历代学者不仅给予它们以各种良好的评价，而且还对它们做了大量的考订和辑佚工作。据目前所见，三志均有“辑佚”或“扎记”：《乾道志》有《乾道临安志扎记》，钱保塘撰于清光绪四年；《淳祐志》有《淳祐临安志辑逸》，清人胡敬从明《永乐大典》摘录佚文辑成，原作十六卷，分四巨帙，但原书亦不可得，现所见者是丁丙于光绪年间付梓的刻本，没有序目；《咸淳志》有《校乘咸淳临安志扎记》，黄士珣撰于清道光年间。三种辑佚（扎记），有补遗直罅的，有校正讹脱的，都是研究三志的必读材料。

此外，还有一部被誉为“宋本中的异品”的《严州图经》，也值得略作评析。

《严州图经》，又称《新定志》，原书八卷，修于南宋绍兴九年（公元1139年），是迄今可见的宋代最早图经。严州故治，位于今建德县境，现属杭州市辖地。此志异在 哪

里？似有下列三个特点：

首先，体例先后大异，体现“志”的定型过程。原名《严州图经》，顾名思义是以图为主、以文为辅的。孝宗淳熙十二年（公元1185年）订正重刻，改称《新定志》。淳熙刻本不仅名称改易，体例也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即改为以文字叙述为主，图示配合之。这样，《严州图经》便成了地方志书由“图经”逐渐演变为“志”的活化石，在方志学研究的领域内自有其独特的存在价值。

其次，各县自列门类，义例富有创新意义。《严州图经》卷首有府城图、府境总图，以下依次绘有建德、淳安、桐庐、遂安、寿昌、分水诸县县境图。首卷志郡，以下诸卷又分别为属县县志。且各县皆自列门类，按照沿革、分野、风俗、城社、户口、学校、馆驿、军营、坊市、桥梁、物产、土贡、人物、古迹等项分别载述，不与郡志相混。这种编撰义例，与后起的宝庆《四明志》等极其相似，说明《严州图经》在义例上的首创之功不容抹杀。

复次，图书版刻，敢于标新立异。此志于“书籍”门内，详列了严州一郡刊刻之书达七十余种。宋刊原本系左右双栏，大黑口、双鱼尾。上鱼尾下题书名及卷数，下鱼尾上题页数。每半页八行，行十八字，字大于钱，黑浓于漆；实与各本不同，表明此志敢于标新立异，因而又成为图书版刻史上的一部重要文献。

元朝，由于是异族入主，统治经验不足，对地方志的纂修工作抓得不如宋代有力。然而，尽管元代方志的编修规模不及两宋，流传版本为数不多，但某些方面还是有发展的。杭州地区则以至元年间所修的《建德府节要图经》尤为完善。

该志条分缕析，载述清晰，具有注重考订、记述简明、统合古今、贬恶扬善的特点。

(三)

明、清两代，是我国方志鼎盛时期。在中央政府的倡导下，各地修志蔚然成风。作为一省首府的杭州，成绩亦甚为显著。明清六百年，杭州暨所属各县共纂方志一千二百余卷，且品类及质量均有开拓性的进展。

明朝方志的特点是：一统志例，注意方法；速度加快，讲究质量；纲目昭灿，品式周详。

一、一统志例，注意方法。如《嘉靖遂安县志》，由知县朱木修，余乾亨等纂，后又重加校讎，剪繁举要，其法以《大明一统志》为准。明代诸志，大抵均有“凡例”，也比较注意编纂方法，这和当时地方官府经常颁示修志条令或印发样本有关。以《嘉靖淳安县志》为例，该志对选载人物规定了“变例”，即“乡先贤达致仕家居者亦得书，见任则否。”“人物必书名，虽尊者、亲者不讳。”“人物行为，皆有所据。”；对于地理方面的内容，则规定“必考其实，传闻者不载”；以及对艺文主张“有关大体者收录，其余不泛”，等等。这些规定，反映了修纂者态度的较为严谨和观点的较为正确。

二、速度加快，讲究质量。《嘉靖临安县志》，知县廖瑜纂修。原书八卷，已经佚失。据吕和在该志后序中说：此志仅由二三人“精加采择，凡五阅月而编成。”如此快速的纂修进度，可谓空前。当然，由于过分追求速度，有些志书的质量出了毛病。十卷本的《万历余杭县志》，便因一味贪快

而形成粗滥。《四库全书总目》评曰：“是编成于万历丙辰，……中间记载舛误，疏于考订。”这些批评是中肯的。但综观诸志，应该承认此一时期杭州各种方志的多数编纂者还是讲究质量的。例如《嘉靖昌化县志》，凡九卷，知县华文甫修。此志考订较审，纲目较备，允称县志中之佳作。又如《嘉靖淳安县志》，由于编纂质量优异，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于一九六五年曾据宁波天一阁藏原刊本影印，作为《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的一种予以发行。

三、纲目昭灿，品式周详。此一时期杭州的各种方志，无论品类的周详还是纲目的昭灿，都较前代有所前进。例如《嘉靖桐庐县志》，据《乾隆桐庐县志》卷十五“艺文略”云：“宜兴屠君以嘉靖癸未簿桐庐，考文稽古，……为类凡四十有一，而类各有引。纲目昭灿，品式周详。”此一评价，同样适用于《嘉靖仁和县志》。此志十四卷，仁和沈朝宣撰，算得上内容宏富、纲目昭灿。其“凡例”，亦甚为周详，共二十五条，如“一、县志义类，悉遵洪武《杭州府志》，纲总于上，目列于下，前有‘引’以叙其义，其间微有不同者，府志宜略，县志宜详，不容固守定规也。”又如“一、山川无分大小，凡在境内者悉载之，如县治照山亦是凤凰山之支脉，理不可遗。”以及“一、自羲和以南，如二察院、布政司、杭州府俱寓钱塘地方，故其牌坊、书籍、碑碣皆不收载”等等，显然对志书的质量起着一定的保证作用。试观其卷一“城”目载：“隋杨素创筑州城，周回三十六里九十步”，“唐昭宗景福二年，苏杭等州观察使、开国侯钱鏐，发民夫二十万及十三都军士新筑罗城，自秦望山由夹城东亘江干泊钱塘湖霍山范浦，周七十里”；卷二“溪”目

载：“横溪，去城北二十五里，独山北，旁皆藕荡、菱滩，居人住洲渚上，榆柳阴森，夏日水弥漫，莲荷浚黄，红白相间，翠柏相紫，人家隐约于回洲合浦之间，桑畦禾亩，远近相映。……”。内容记述翔实，与编修者严谨的治学态度是分不开的。正如该志序言所云“因略以致详，因名以求实，因旧以增新，虽远涉不以为劳，虽下询不以为耻。”

时至清朝，地方志更加发展。有清一代，杭州府及所属各县的志书总数约为明代的七倍多。他如编纂的规模、内容的丰富、体例的完备，也都不是前代可以比拟的。清代方志的特点是：注重实际，突出重点；注重速度，外传较多；注重质量，考订精审。

一、注重实际，突出重点。

有两部典型的志书可证。其一，《嘉庆余杭县志》，知县张吉安修，朱文藻等纂，是一部以记述山水为重点的方志，带有古地志的色彩。总凡四十卷，山水、水利，竟占五卷，为各卷类之冠。略考其释文，则山水、水利最为详尽，

“山总叙”指出：“旧县志：径山，乃天目东北峰，余杭之主山也。径通天目，其左宴坐峰、朝阳峰，北天显峰，当其前堆珠峰，右偏鹏搏峰、凌霄峰、御爱峰，诸峰皆围绕径山，雄据乾纲。一面之胜，此县之镇也。下有齐亨山、吴山、将军山、高陆山，越千数里接舟枕山，千岩万壑，如熊踞马奔之势，傍接乾岭，以南接中岭，迢遥数千里预墓岭，越乾岭折而东行，有观国山，新岭，度溪接仇山，西接裹山、吴山、响山……。”记载极为详尽。余杭县三面环山，兼及溪湖之利害。诸山之水皆汇于苕溪，而苕溪之水又分注于南湖，故此志对水利作了更详细的记载。仅就南湖而言，记载之

详，引人瞩目。从介绍“南湖，在县南有上下二湖，”写到湖之面积，直至引用任昌运的南湖诗：“南湖风景好，披豁散襟颜。各有幽栖者，招余共往还。寒烟昏远时，落日净秋山。相对忘宾主，孤云意自闲”，共占十七页之篇幅。纂修者为什么注重地理历史的沿革及其考证？除了附合地理派的传统观点外，最主要的是注重实际，从防除水患出发，主张详载水利。他们在“凡例”中说：“……某水某山按方位皆为详载，用昭淳峙之奇。惟是三营之水发源天目，自临安建筑而下，专利西南为主蓄，利害所关甚巨，故志水利特详。凡堤防之筑，捍御之方，今昔殊形，必悉考而备书之。勤恤民隐而除其害者，当有取于斯”，足见本志积累了山水的史料，总结了水利之经验，重在实用，有裨于世。

其二，《光绪遂安县志》，知县唐济根据乾隆三十二年修改本仿印。这是一部重点突出人物、食货和选举的志书。孙斯盛就突出人物记载这一点，在续修县志序中说：“遂居睦郡之上游，山川人物甲于浙右，……俾生斯土者以乡贤为式则而砥节励行，标为都人之楷模。莅斯邑者以名宦为师程而洁己爱人，务登黎亢于衽席，则风俗日益隆，人物日益盛矣。”④这些理由也是符合当时历史派注重史事、人物和文献的主张的。但从此志所附的历代修纂的序中分析，有着传统的共同观点，即名贤辈出。对于什么样的人可载入志，或云：“生斯邦者视乡贤为的而饰躬范俗，以为士之楷模。莅斯邦者视名宦名标而洁己爱人，以为民之衽席，将见科名日盛，风化日醇，上则继忠孝廉贞之绩，次亦遵仪义勤俭之风”。清乾隆十八年，知县周世恩重修遂安县志原序略云：“遂邑山重水复，毓秀钟奇，贤哲挺生，前代有然矣。

今之视昔，固亦不甚相远。予谓是邑之风土人情有较胜他郡者，而人物一条则又详求审慎，宁为宽恕，毋为严刻，以存圣人忠厚之意”。所以在其卷七人物志中，按乡贤、理学、忠节、孝行、廉介、儒林、文苑、才望、敦义、隐逸、方伎、流寓、节烈（列女附）诸项目，以朝代次序编写释文。对于人物记载与原由，要求其项目释文之编写极为翔实，这是此志的主要特点。其次对于食货记载之原由，也略有阐述：“食货，古者敛取其薄，藏富于民；禹贡则壤成赋，示有足制也”。知县刘闳儒续修遂安县志原序说：“于食货则赋役之裁复必详也”。

二、注重速度，外传较多。

清代编纂志书数量为历代之冠，其原因之一乃修志速度快。例如《光绪建德县志》廿一卷首一卷，知县谢仁澍等修，俞观旭纂，于1890年修，次年修成，1892年即付梓刊行。再如《光绪分水县志》，十卷，卷首末各一卷，知县陈常铎修，臧成宣等纂。三十一年（1905）修，三十二年告成付刊。由于纂修速度快，刻印数量多，清代方志流传到日本的，除上述提及外，有据可查的还有《康熙临安县志》、《康熙建德县志》、《康熙淳安县志》、《康熙寿昌县志》及《乾隆桐庐县志》等，是历代所罕见的。

三、注重质量、考订精审。

这方面有下列三部志书较为突出。其一，《光绪富阳县志》，廿四卷卷首一卷，知县王文炳修，蒋敬时纂。光绪廿五年（1899）创修，至卅一年（1905）完成。翌年朱涛保又编《富阳县新旧志校志》二卷，主要是校订光绪汪志的一些错误，同时对康熙时牛奂、钱锡两志的疏误亦作了一些考正，

使富阳县志日趋完善。其二，《乾隆昌化县志》二十卷，知县甘文蔚等修，王守矩、章起龙等纂。十二年（1747）纂修，次年付刊。其三，《康熙萧山县志》二十一卷，知县邹襄等修，知县刘严等增辑、张沛祥等纂。于十年（1677）创修，十二年（1679）重修，刊本。此书不仅北京图书馆等单位有收藏，而且美国国会图书馆、日本东洋文库并有收藏。到了1683年又作增辑，出补刊本。乾隆萧山县志黄钰序说：

“国朝康熙间，邑令邹襄、聂世棠、刘俨俱有增辑本，其书率沿讹袭谬，漫无考订，毛西河县志刊误，不过举较著者而已，然亦有误处。”此后又出《萧山县志刊误》三卷，毛奇龄撰。四库提要说：“萧山新修县志，杂驳失考，因逐条为之厘正，凡沿革之误二条，名称之误一条，封属之误二条，坊里之误二条，古迹之误三十八条，人物之误三十五条。”案，提要所称萧山新修县志，即指康熙邹志。到了乾隆十四年（1749），知县黄钰纂修《萧山县志》四十卷，于十六年完成。书中条注亦有订正前人之失者。又经半个世纪，嘉庆十年（1805），中进士的汪继培，其弟继壕，字后庄，编撰《萧山志刊误辩正》，又纠正了前人之失。此外，如《遂安县志》也是一再刊正。故志书质量不断提高。

总之，清代方志之所以鼎盛，与政局的相对稳定，朝廷重视倡导，并在官府中设有志局（馆）密切相关。如康熙十一年礼部颁发修志四十款；廿二年，清廷又命礼部檄催天下编纂通志，并限三个月成书。在清朝众多的志书中，确有良莠混杂的情况，正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大学士傅康安等在奏疏中指出：“浙江遂安县志、萧山县志等，颠倒事实，混淆是非，应该改正删除，以期核实”，并请令学臣不拘时

日，悉心考核，遇有实在是非倒置者，即饰令地方官删改，仍咨明督抚会同办理。其有现在修辑之书，亦令学政查核，再行刊刻。”^⑤因此，多数志书的质量还是比较好的。

（四）

民国时期，由于政局经常动乱不稳，编修志书不多。但毕竟为了巩固统治的需要，以及大多数留心地方文献的学者的努力，在地方志编纂的体裁义例方面，历史文献的考订和取材方面，推陈出新，成绩还是显著的，杭州地区也出现了如《新登县志》、《建德县志》、《遂安县志》和《寿昌县志》等几部颇有价值的志书，流传很广。这一时期方志的主要特点是：改革体例，开创新局；详载灾害，以利科研。现以《寿昌县志》为例，略作分析：

第一，改革体例，开创新局。《民国寿昌县志》一十卷，首一卷，霍山金兆鹏等修，寿昌李任等纂。始于十六年十月，十九年十月陈拟序略云：“民国纪元，共和肇造，国体政体同时变更，实开四千年来未有之创局。”“新志成，体例略变而卷帙倍之。”^⑥这种新局的开创，体例的变化，导致志书的完善，内容的充实。而不少项目，既沿用历代之精华，又从实际出发作必要的科学综合，如凡例中指出：“史书有表昉于史记，必先有序而后有表，史、汉皆然。今于职官、选举两志外，如水利都图等，均本此旨以醒眉目；地丁虽有二项，然丁随地派，已属一事。……故将户口列入选举门，而以杂税、特产、风俗归入田赋”，足见《民国寿昌县志》具有创新之特点。

第二，详载灾害，以利科研。这方而尤以《民国寿昌县

志》的天文志为突出。释文记载了许多有科学价值的内容，如“道光十五年夏旱成灾；咸丰二年夏四月×日午夜忽然地动，人不自由，致有已睡而自床倾覆者，厨房覆碗，琳琅有声，塘水皆翻涌，稀时始平，咸丰八年二月初四日未时，八都一夏家锁石桥前板忽陷一穴，广亩许，深不可测，中有水喷出，清浊互见。同年三月十二日未时，离桥里许夏家村，邑诸生夏谟家住屋正间房内地亦陷，深三丈余，土填复陷，人甚异之；民国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夏正正月初三日）上午八时十六分四秒至八时十八分十秒地震，当时竹竿有斜倾者；民国七年二月十三日（夏正正月初三日）下午二时十五分二秒至二时十五分六秒地震，悬壁字画微有移动；民国八年八月初九日傍晚，八都一夏家村前，山岩高耸忽崩裂无移，声如雷轰，石大无比。”等，详载其天文地理，并且系统地积聚了灾情记录。正如凡例所述：“乾隆志不分门类，仅载志目，东鳞西爪，稽考为劳。兹分天文等为十门，附列子目于其左，庶按部就班便于披览。”因此提高了地方志书的学术价值。

民国时期，先后几届统治者也曾设过机构，拟定过《修志事例概要》，公布过《地方志书纂修办法》等等。这一时期基本上取法于章学诚的修志主张：志乘为一隅之载籍，国史之要删，凡前史体裁，各方义例，均秉笔者所取次。在志书的体例、内容和修纂工作方面，有继承有发展，比较注意反映了辛亥革命后社会、政治的变化，及国计民生的有关内容，如物产、工矿、农、商等，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但由于当时政府的腐败，有的“乡曲之私”充斥其间，有些内容则有明显的反动性。应该说，民国时期的地方志成就是

比较微小的。

〔注释〕

①南宋咸淳年间，临安府下辖临安、余杭、钱塘、仁和、盐官、于潜、昌化、新昌、富阳九县。

②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三，牧守

③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四十六，官志

④光绪《遂安县志》，卷首

⑤中国方志学概要第45页

⑥并见民国《寿昌县志》，卷首

（二）宁波方志

（一）

周代，宁波为越国的一部分。纪载这一时期越地历史的，是后来东汉袁康、吴平编撰的《越绝书》。此书所记乃吴越地方史诸事。就时间而论，它上起吴太伯，下至后汉；从内容记叙方面，也列有人物、地理、都邑、建置、冢墓等等门类。所以《明万历绍兴府志序》中云：“其文奥古多奇，《地传》序形势，营构始末，道里远近，是地志祖”。

然而宁波出现志书最早的应推《四明山记》，属于山志，当为地方志的一种，系汉代寿春、梅福（福字了真，事迹见《汉书》本传）纂。

晋代广川木华（华字元虚）纂的《四明山记》，也为后人所引用。除了汉、晋两部《四明山记》外，在乾道以前还有一部《四明山志》。以上山志均为后世纂志所录，宁波真正以“图志”形式的地方志出现，则是在唐末。《四明六志校勘记》卷九云：“宋真宗咸平四年（公元1001年）苏通判为作善政侯祠堂记云：“善政侯琅邪王公讳元玮，册封之典图志载之备矣，其时偏葺之诏未下，而吾乡已有志乘可备征

引。”按此述《四明图志》“渊源亦甚古也。书或唐时旧籍”。《光绪鄞县志》卷七、《民国象山县志》卷十八都有著录。这从一个侧面可以说明，宁波在晚唐（或宋初）已出现图经形式的地方志，它为景德、大观时修纂的《四明图经》奠定了基础。

（二）

明州地方志的纂修，至宋元时代进入了一个发展定型的重要时期。明州（宁波）著名学者王应麟《玉海》卷十四《地理》“开宝修图经条”中，详细记述了宋太祖开国之初，即于开宝四年（公元971年）“命知制诰卢多逊、扈蒙等重修天下图经，以备修书。于是，十九州形势尽得之”；在“祥符州县图经条”亦云：“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乙亥，命学士邢得、吕佑之、杜镐、戚纶、陈彭年編集车驾所经古迹。庚辰，真宗因览《西京图经》有所未备，诏诸路、州、府、军、监，以图经校勘，编古迹，选文学之官纂修校正，补其阙略事上。大中祥符元年（公元1008年）四月戊午，龙图阁待制戚纶请令修图经官先修奉封所过州县图经进内，仍赐中书、密院、崇文院备一本，以备检阅，从之。三年十二月丁巳，书成，凡一千五百六十卷，宗谔等上之，诏嘉奖，赐器币，命宗谔为序。又诏重修完大小图经，仰令职方牒诸州谨其藏，每间，依本录进，……康定元年十月癸卯，诏陕西、河东、河北转运司备上本路地图三本，一进，二送中书、密院。《续书目》有图经七十七卷。台州至筠州，其间亦有经，后人增受者。”

从上述记载中，可知北宋自太祖开宝年间起，中经真宗

景德、祥符年间，迄于仁宗康定间，前后六十余年，由于朝廷重视，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为纂修图经提供了条件。北宋时，明州是我国东南沿海著名的港口城市，海外交通贸易发达。就在受诏修定诸道图经后三十余年，真宗景德年间（公元1004—1007年），一部《明州图经》问世了。这当是图经盛行年代的产物。《四明六志校勘记》：“其时明州固当一例编献。而更有可证明者，舒中丞亶西湖引水记云：案《州图经》，鄞县内二里有小湖，唐贞观中令王君照修也。记作于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在李（茂诚）志未出之前，则所引为《景德图经》中语无疑。”可惜此经的纂修人已不可考。此书《光绪鄞县志》卷七五、《民国象山县志》卷十八都著录。从景德年间后，约隔一百年左右，即“大观元年（公元1107年），政府设九城图志局，命各州郡编纂图经，于是茂诚纂此书”。^①这里所指的此书，就是大观年间（公元1107—1110年）明州曹职官李茂诚所纂的《明州图经》（有的称郡从事李茂诚撰），宋景德间的《明州图经》的面目不详，但从其内容看，涉及“古地理之远近，户口之主客与夫物产之异宜，贡赋之所出，上而至于人物、古迹、释氏、道流；下而至于山林、江湖、桥梁、坊陌；微而至于羽毛、鳞介、花木、果蓏、药名、器用之类，莫不毕备”，内容这样丰富、门类相当齐全的图经，可以说是北宋时期由盛行图经而向定型的地方志过渡的标志。这类图经的户口、贡赋等等数字记载，都能补史书不载之阙，而此书不幸厄于兵火。

那么《四明图经》是怎样诞生的呢？

南宋乾道三年（公元1167年），右朝散大夫直秘阁知明

州兼主管沿海制置司张津，于后二年，即乾道五年(1169年)又纂《四明图经》12卷。这次张津重修《四明图经》时，曾访得李茂诚纂的《乾道图经》，以此书为蓝本，这在三山黄鼎序文中，略述其修志缘起中云：“直阁张公治明二年，政成民和，郡以无事，仍分委僚属，因得旧录，更加采摭，纂为七卷，又以篇什碑记等为五卷附于其末。”

(1) 上述所列卷目中州、县经考证：明州始于唐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最初领鄞、慈溪、奉化、象山四县。天宝元年(公元742年)明州一度改称余姚郡，肃宗至德初(公元756—758年)又改为明州。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台州的象山县划归明州。梁开平三年(公元909年)鄞县改名鄞县。宋神宗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翁山改称昌国(即今定海)等六县。因为明州是以四明山得名，所以此书称“四明”，自宋起地方志都沿用了这个名称。

(2) 现存版本问题。此书的原版本不得见，北京图书馆藏有旧抄本。现今通行的刻本有，清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著名的清代藏书家、刻书家宁波徐时栋烟屿楼的重刊本。此书在《宋史艺文志》中，记载了张津《图经》十二卷及《四明风俗赋》一卷。《雍正浙江通志》和《乾隆鄞县志》也都有著录，王国维《两浙古刊本考》中也有提及。惟《四库》未收，各家书目亦罕见著录，仅见于归安陆心源的百宋楼藏书志。百宋楼藏的旧抄本，语涉宋帝皆提行，可见是以宋刊原本抄出的，今保存在日本静嘉堂文库。

(3) 《四明图经》是在《四明图志》、《明州图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图志、图经之体，长期通行，而且逐步发展至后期成为雏型方志，这一特点在《四明图经》

中是十分明显的。从它的内容体例，证明图经发展到南宋已基本完成了向方志的过渡，致使图经与志可以并称，因此有的学者把《四明图经》列为名志。关于此书编撰义例，当为后世寻绎县志单独成书的缘由。南宋时期，明州所修撰的地方志中《宝庆四明志》，《开庆四明续志》不论其内容和体制上都由图经向方志过渡，并逐步得到了定型。可算是南宋时期纂修的州志中的名志。现就宝庆、开庆两志加以考析：

《宝庆四明志》，共二十一卷。宋知府卢陵胡榘修，卢陵罗浚等纂。目前流传的卷首有序言和目录、正文：

（1）成书时间，《天禄琳琅续编书目》推定为宝庆四年成志。

（2）现存宋刊孤本成书时间，从序文所知，该志仅一百五十天成书，当有其粗陋之处。

（3）图冠其首现存方志当以《乾道四明图经》为最早，但没有图保存下来了。从时代讲《宝庆四明志》则为第二位。尤其《宝庆四明志》“备以图冠首”其图有《府境图》、《府治图》、《郡圃图》以及《鄞县境图》、《鄞县治图》、《鄞县罗城图》、《奉化县境图》、《奉化县治图》、《定海县境图》、《定海县治图》、《昌国县境图》、《昌国县治图》等等，实已是难得的史料。在地图中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府、县境图。府境图中形象地描述了府下的主要山脉、河流、湖泊和渡口的分布；府下的县、乡、寨的地理位置。

第二类，府、县治图。府治图中不仅标明了当时子城内的东、南、西、北城门的位置。更详细的把宝庆时期府治内所设置的各种机构的办事厅堂的地点都作了形象的描述。

第三类，郡圃图。

第四类，罗城图。这些均为考证古代遗址遗迹的重要依据。

上述的图，均为现有明州州、县最古老的地图了。这些图与志中记载的详细材料，不仅补充了正史中有关明州州、县记载之粗疏，而且为后世学术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4）门类完备。《宝庆四明志》系一部府（州）志，它是从图志、图经基础上不断的发展完善的，从成书的门类来看，已相当的完备。合计全书有八十余条目。这与图经目相比门类远超，这种门类趋向完备的做法是四明地区修纂地方志的一大进步，也是方志成熟阶段的典范。因此，研究地方志的许多学者都把《宝庆四明志》作为我国南宋时期方志定型的典型。

（5）《宝庆四明志》搜集内容丰富，子目醒目，富有生命力。夏税、秋税、酒、商税等目，都极详尽的记载了当时的数量。关于宋代宁波对外贸易，在《乾道四明图经》中只是在分野中谈到宁波（四明）时云：“市廛列肆、埭于二京虽非都会，乃海道幅凑之地。故南则闽广，东则倭人，北则高句丽，商舶往来，物货丰衍……东南之要会也。”仅寥寥几句记叙了宁波古代的海外贸易往来国家与地区，没有记叙当时的交易一切情况与规模等。而《宝庆四明志》市舶目，记叙了当时的对外贸易机构的置废、官员人事变动，通商国家（地区）、商品等等。

上述几项资料不但对研究古代宁波港海外交通贸易、经济、商业发展是不可多得的史料；而且对浙东、乃至全省全

国的历史资料研究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此，历来为专家学者所重视与引用。

另一部公认的名志，就是《开庆四明续志》。该志计十二卷、三十七目。宋知府宁国吴潜修，广德梅应发、永嘉刘锡等纂。该志是吴、梅、刘执政期间“采辑其民政、兵防、土习、军食，以续胡仲方之志书。时开庆改元八月也”即成书于开庆元年（公元1259年），卷首有序言和目录。

修者吴潜的吟稿、诗余（词）占了全书篇幅的十分之四。其中所载古今体诗209首，诗余130首。此书宋刊原本未见诸家书目著录。四库全书馆则根据两淮盐政所采抄本著录。上述两《志》从现在方志学观点来衡量，虽有某些缺点和不完善之处，但是，是历来公认的名志，也是明州南宋时期修志中由南宋的图经过渡成定型方志的一个典型。此外，宋代盛行水利志、山志和乡镇志。宋鄞县魏颢撰的《四明它山水利备览》、《四明山记》和宋鄞县张即子纂的《桃源志》均是代表作之一。

元代庆元（宁波）地方志书的修纂，继续有所发展，可以说进入了一个稳定的发展时期。据记载于元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修纂的《奉化县志》由元知县高邮丁济修，奉化舒津、鄞县陈著纂。原刊本疏为十卷，列七图其首。时隔二十年左右的皇庆间（公元1312—1313年）由元州达鲁花赤冀宁木八刺修了《奉化州志》。又隔了六年左右，元州守广平马称德又修了《奉化州志》以上三志在《雍正浙江通志》、《光绪奉化县志》都有著录。《延祐奉化州志》，据明《嘉靖奉化县志》序云，“本志虽仅得于民间，而多蠹残脱裂”。可见明时尚有残本，尔今全佚。与《延祐奉化州

志》相隔一年编修的《延祐四明志》和《至正四明续志》尚留人间，尤其是《延祐四明志》可算是元代庆元（宁波）所修的地方志代表作。

《延祐四明志》，共二十卷。元庆元路总管马泽修，鄞县袁桷等纂。延祐七年（公元1320年）修，至元六年（公元1340年）刊本。此书共分十二考，卷首有序言和目录。

此志流传甚少，在当地也只有两本，一在天一阁范氏，一在陆春明家，然皆失去第九卷至十一卷，无法觅其足本矣。天禄后目有元刻本，也仅有十七卷。此书作者袁桷，字伯长，自号清容居士，是元代的史学家，故此书条例简明，考核精审。

《至正四明续志》，十二卷。元庆元路总管真定王元恭修，鄞县王厚孙和徐亮纂。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修。全祖望说：“王总官宁轩吾乡为循吏，其整顿它山堰堤最有功。志中所书堤堰补清容所未备。”这可算是此续志的一个最大特点。

与此同时，庆元还修纂了不少山志、古迹志、游览志。例如《三茅山志》（二卷，元鄞县丰灼纂）、《甬东山水古迹记》、《游甬东山水古迹记》（元浦江吴莱撰，现有清刊说郭本）都有著录和存书。

总观上述方志可以看出，元代庆元（宁波）纂修地方志除现存的《延祐四明志》、《至正四明续志》等，和已佚的志书仅奉化一地就有《至元奉化县志》《皇庆奉化州志》、《延祐奉化州志》等等。足见元代庆元（宁波）地方志书的纂修较之宋代有了很大的发展。元代从庆元现存和已佚的志书看，有个明显的特点：这一时期方志远比图经为多，图经

接近尾声，而方志却大大领先且占压倒优势。考究庆元方志续有发展的基本原因，同修志的传统的承续以及朝廷的重视分不开。尤其是元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后，为了全面掌握各地情况，巩固其统治，继续号令和督促各地修志。此时涌现了一批公认的名志，如袁桷的《延祐四明志》、王厚孙的《四明续志》等。这些元代方志，总的来说内容比较丰富，记载也较翔实，体例也为周备，而且叙述一般明晰，历来受到修志、评志的史学家好评。

宋、元两朝，宁波曾先后六次修四明志书，即南宋张津纂的《乾道四明图经》方万里和罗浚纂的《宝庆四明志》、梅应发和刘锡纂《开庆四明续志》、元袁桷和王厚孙纂《延祐四明志》、王厚孙纂《四明续志》和郭荐纂《大德昌国州图志》。这六部四明志书，历来闻名，算称《四明六志》，六志中宋、元各占三部。而元代三部志书与宋代三部志书比较，又有了发展和进步。就以南宋宝庆、开庆《志》同元有的《延祐四明志》加以对比考察（详细门类以上已作介绍）就有这样三个明显的特点：

（1）门类与体例。元《延祐四明志》二十卷，均分门别类载一郡之古今备类人、事、物，各门类都依顺序排列。体例完备，前后一致，秩序井然。而南宋《宝庆四明志》虽然门类也相当完备，但体例都不尽统一。

（2）凡地方志书记载的内容，一般都应有疆界、地理、沿革、山川、建置、物产、户口、民情、风俗、人物、古迹、艺文等等。没有建置及其它内容，明显较《延祐志》为少。《开庆志》则所载更少，而全志十二卷，前八卷既已由赋役和税赋占去大部分，后四卷又用于专载吟稿和诗餘，

这就更显得轻重倒置了。

(3) 史学家对三志的评价。因此，后世论者，重视《延祐志》而薄《开庆志》。而文人对《延祐志》评价多认为：“条例简明，最有体要”。从上述评述，足见公认《延祐志》较南宋宝庆、开庆两《志》为优。这也说明元代庆元纂修之志比宋代方志有稳步的发展。

(三)

宁波地方志发展到明、清两代，已经进入了一个全盛时期，尤其是清代宁波修纂地方志之盛是空前的，其主要特点：

(1) 数量之多是空前的。从明清两朝立国五百四十三年中几乎平均不到十年修一部志书。

保存的方志从明洪武开始，有永乐、正统、景泰、成化、天顺、弘治、正德、嘉靖、万历、天启以及清代的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各朝，有的一修再修。明清与宋元时代地方志数量相比增加4倍多，卷数增加14倍以上，其他志书增加16倍多，卷数增加32倍以上。

(2) 县县都有志，有的志书一修再修。由于明清两代官府重视和大力提倡修志，而朝廷多次下令修志，因此修志蔚然成风，形成省有通志，府有府志，县有县志，及至有镇志和乡志。清代宁波修志最盛为康熙、乾隆两朝。明、清两代宁波府属各县都修县志，而且有的一修再修。除了府、县志外，宁波地方明、清两代所修的乡镇志、山志、水志、海防志、专志、寺志、书院志、杂志计六十余部。其中明代近二

十部，清代则为四十余部，寺志占二十六部，著名的有《天童寺志》、《雪窦寺志略》、《保国寺志》等等。山志占八部，著名的有明末清初民主主义思想家黄宗羲的《四明山志》、明释传灯泰和郭子章纂的《阿育王山志》；水志也占九部，《宁郡城河丈尺图志》、《疏浚郡河清册》、《它山水利图经》、《甬上水利志》等对研究宁波近郊的水利建设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海防志当推《浙东筹防录》，系搜集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中法战争时浙东筹防的文牋、书檄、电报等等。这对研究当时战争的历史、地理环境与布防有重要的价值。

（3）志体愈趋多样，开始出现私人纂志。明代的志书，从体例、内容和纪事年代上来看，可分简体、繁体、通议体和断代体几种内容，但修志主张主要是繁简两派。

私人纂修鄞县地方志，亦开始于明代。比较典型的可算是明鄞县高宇泰纂的《敬止录》，此书考证最博。

（4）清代方志的修纂不但在内容广度上超过明代，而且在辑录古代史料进行考证研究方面都有很大的进展。卷尾有辩证，对旧志多所考辨。特别是金石一门，对于宋元以前的断碑只字悉著于录，明以后碑刻，也择要著录。这些都是胜过前志的地方。《同治鄞县志》的考订更加讲究，作者为鄞县张恕、徐时栋、董沛。张恕序云：“同治戊辰，载候干庭设局校士馆，余与陈君子相、徐君同叔总之。延聘才彦，分任编校，而受其成于董君觉轩。全书以其志为本，采辑之疏者补之，考证之误者辩之，而引用之舛者核正之，各系各卷，不下千百事。非好辩也，以一乡之人，修一乡之书，其见闻较确而论说亦较详也。”这部志书可算是近代浙江地方

志中，考订比较谨严的一部县志，参考了一千六百多种图籍。纂者张恕、徐时栋与董沛诸人，都是熟悉地方文献，精于考订的学者。其凡例亦云：“钱志徵引旧籍。间有窜改失其本意或原无此文而随手填注；或语出彼书而妄注此目。今各查取本书一一核正”。又云：“钱志所收碑记之类，以诸家遗集，宋、元、明旧志及石刻拓本校之，多有舛误，今俱改正，发凡于每篇下，不复注也。”这些都说明该志超过前志。

(四)

辛亥革命以后，宁波各县地方志仍继续修纂，可以说承清代之余波。仅从民国元年至十年中，修纂的就有《奉化县志补遗》、《镇海县志》、《象山县志》等。当然民国时期最有代表性，也最有影响的要算《鄞县通志》。该志由张传保、赵荪修，慈溪陈训正、定海马瀛纂，始修于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至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起，陆续铅印，中间因抗日战争，一度停顿，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起，又继续付印，至一九五一印竣。全书五十一编，又附地图三十六幅。

该志的主要特点是：

（1）重视实地采访。

（2）内容丰富，门类极为完备。

宁波有志以来比较完备的志书是《光绪鄞县志》。它为近代一致公认的好志，基本上“概括了历代郡邑志书所载而尽记之”。共计七十五卷，三十九门类。而它与现代的《鄞县通志》六志相比较，其全部内容中有十分之二、三沿袭了

《光绪鄞县志》，有十分之七、八则是从采访调查、搜集了机关团体档案、刊物和有关掌故书籍所得。因此《鄞县通志》非专续《光绪鄞县志》，也并非将《光绪鄞县志》屏弃，而是承前人之文化，启示后人以革新之。《光绪鄞县志》所列的建置表、疆界、风俗、乡里、山川、坊表等等三十九门类中分别采入《鄞县通志》的舆地、政教、文献等志，星野之说因属无稽，故予删削。

（3）运用了现代化测量方法，绘制了各种地图与营建图。《宝庆四明志》中有图，后来各志中也有图，但它与《鄞县通志》中图相比较，前者是示意性质，后者是实测的现状图，在某种程度上讲作用意义更大。辑录如下：

鄞县总图、分图，鄞县城厢图，甬江图，大嵩港图，东钱湖图，鄞及邻境沿革图。

这种实测图附于方志中的做法，这在方志发展中是一大创举，它对各学科研究有其重大的现实意义。

（4）子目分编索引。为便利读者翻阅，故又编了子目索引，该索引以词语各字笔划多少为次；笔划同者，则以部首前后为次；凡编中固有之子目及可能想到须要检查之子目，均依各字笔数部首排列，各注某志某编。这种科学的检目方法，在方志编纂上也是独创。

总观该志全貌，到目前为止，它不仅是宁波而且也是我们浙江省一部规模最大、篇幅最多、内容最丰富的县志。也为今天修纂新的地方志在内容、体例上都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宁波地方志从它的出现、定型，直到蓬勃发展的历史进程，正反映了宁波地方的历史文化。方志的编纂往往根据新的时代的要求和所赋予的历史使命进行修纂，就有创新。若脱离了历史，也就没有新的内容和好的志书出现。回顾宁波地方志书的修纂历史，正是沿着这条客观规律发展的。

注释：

详见处州缙云县主簿黄鼎的《乾道四明图经》序。

（三）温州方志

温州之有志，始于南朝刘宋时期，之后继续修纂，连绵不绝。据近人著录，有各种方志一百六十余种。

（一）

六朝时，江南一带地记之作甚盛，如山谦之《吴兴记》、刘道真《钱塘记》等等，都是记载一郡一邑之地理。不过其所记叙，有的著重山川，有的多载风俗，有的则喜载异物，或重史传，或重舆地，也不一致；而文字都颇简略；体裁形式，与后来的方志不能相提并论，与传世最早的《华阳国志巴志》相比，又有所不同，有所发展。

过去论述温州方志，往往以南朝初年诗人谢灵运（康乐）《永嘉记》、《游名山记》为最早，其实根据都是不足的。《永嘉记》仅见于北宋初年乐史《太平寰宇记》引文一条，而且与唐白居易撰宋孔传读《白孔六贴》引郑缉之《永

嘉郡记》文字相同，因片孙诒让怀疑或即郑《记》，乐史误题谢名。孙氏又说：“康乐著述宏富，且雅爱永嘉山水，所著《游名山记》诸书，亦多述永嘉山川迹胜，或实有斯记，亦未可肌决”。而《永嘉记》，隋唐以来史志书目并未著录。《游名山记》一卷，《隋书·经籍志》著录，早已亡佚。有的地理学者从谢灵运的行迹考证，认为它只过多述永嘉山水名胜，不是专载温州一地的山水。那末，真正可靠的温州最早地方志，当为南朝刘宋郑缉之《永嘉郡记》了。

刘宋郑缉之撰的《永嘉郡记》，孙诒让称之为“吾乡国胜”之“权輿”系温州地志第一古本。就全国方志而论，也是较早的一部。原书在宋代以后亡佚，元末明初已有学者为之辑佚，黄岩陶宗仪（九成）曾略辑数条，编入清陶珽增订刊刻的《说郛》中；乾隆、嘉庆间金谿王仁甫（辑）再行撰录，刊入《汉唐地理书钞》中；光绪初年，瑞安孙诒让（仲容）从《世说新语》注，以及诸类书引文中，辑出佚文五十一条，编为一卷，成为此书最完善的一种辑佚本。现有光绪四年刊本，及民国元年孙氏玉海楼石印本。

作者郑缉之，平生事迹已不可考。但它著述颇多，据《隋书经籍志》载有《孝子传》十卷，注明他为宋员外郎。《唐书艺文志》又载其为金华写的《东阳记》一卷，它可说是《永嘉郡记》的姐妹篇了。

永嘉，在东晋太宁元年（公元323年）创置为郡，《永嘉郡记》的成书，离永嘉郡的创建仅百年左右。它是研究六朝以前温州历史、地理最为可靠的史料。孙诒让说其书“叙载翔实”，虽“复散佚之余”，而晋宋以前“旧闻坠记，犹见辜较扬榷”。“瓶壁零玃，弥足珍贵”^①。历代文人学士亦

都推重这部方志。成书后不久，刘敬叔辑《异苑》，刘孝标注《世说新语》，贾思勰撰《齐民要术》即加引用，足证此书在当时传播甚广。至唐代，欧阳询《艺文类聚》、虞世南《北堂书抄》、徐坚《初学记》等类书，皆广相引用，可见它影响之大了。

从孙氏辑佚的《永嘉郡记》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永嘉郡的疆域、山川、物产、异闻等等。例如山川它记载大罗山的泉水、瀑布，瑞安“帆游”名称的由来，而所载之桃山、西隗山、桃枝水、南汉等山水地名，已难再考了。物产记载永嘉的“八辈蚕”、永嘉产的香甜清爽的瓠瓜等。在人物方面记载了王羲之游览永嘉的行迹，乐清高士张荐的田园生活等。在异闻方面，它最早记载了“罗浮山”是秦时从海上浮来的传闻，还记载着瑞安仙石、平阳仙坛仙石为“却粒者于此羽化”的话，说明当时道教已在温州传播。

(二)

中唐以后，朝廷中央谕令地方政府，编造“图经”，呈报中央，所以以“图经”形式出现的地方志书，在唐代开始发达。但这种方志，只是为政治需要而修，又集中贮藏于京都官府，一经变乱，容易散失；经过“五代十国”之难，唐朝“图经”幸存者极少。而有关温州的，见于目录者，仅无名氏《永嘉图经》一种。此书早已亡佚，唐代宗、德宗时竟陵陆羽撰《茶经》，卷一记载茶叶产地曾引《永嘉图经》一条：“永嘉县东三百里有白茶山”。可见唐时永嘉茶叶已闻名海内。

南宋时候，永嘉事功学派崛起，编纂方志也有所创新。

当时学者注重历史之风，纂辑方志，已开始将地方志与地方史结合在一起，图经之图，退为附庸；而纂辑者多为永嘉学派主将的“学侣”和“弟子”，他们编写的方志，注重“经世致用”，比较重视实际。今择其要者，论述如下：

北宋时纂辑的温州地方志，见于著录者有三种。一为《祥符温州图经》，李宗谔纂。是祥符四年（公元1011年）宋朝廷颁给温州保藏的部地方志；二为熙宁以后修纂的《温州图经》^②纂辑者已不可考；三为《乐清影图经》，修志年代与纂辑者姓氏都不可考，它是乐清最早一部古方志。以上三种图经，都早亡佚，今日已无从考查其体例和内容了。但北宋时修的图经，文字说明的分量比唐朝的图经已有所增加，逐渐走向如南宋时方志的体裁了。

南宋温州闻名的地方志见于著录的有《永嘉志》、《乐清县志》、《永嘉谱》、《永宁编》四种。这四种方志，虽都已亡佚，但从常见的宋、元、明书目著录，从各志残存的序跋，以及各种图籍的引文，可以见其大概。

《永嘉志》七卷，周激修，徐嘉言纂。

从引文看来，《永嘉志》已注重人物传记的记载。

《淳熙乐清县志》十卷，袁采修纂，

袁采（君载）淳熙五年始任乐清知县。此志修于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刊本久佚，今日仅见《嘉定赤城志》卷四十“辨误”门，辨正盖竹山，引过它的一条记载。

《永嘉谱》二十四卷，孙楙修，曹叔远纂。

孙楙，宛陵人，以直龙图阁知温州军州事。此志自光宗绍熙三年（公元1192年）由曹叔远开始纂辑，历数年之功而

成。曹叔远（器远）瑞安人，为永嘉学派主将陈傅良的及门弟子，绍熙元年进士，官至礼部侍郎。此志不仅记载温州地理、历史，而且涉及当时政事；与他为四川江阳（今泸州市）编的《江阳谱》一样，都闻名于当世。

《永嘉谱》这部方志，内分为四目：“年谱、地谱、名谱、人谱”。这种体例，在古方志中，实为曹叔远所首创。

这部方志卷帙较多，内容丰富，详细记叙宋绍熙以前温州的史实，为后世修地方志者留下不少翔实可靠的史料。明侯一元《隆庆乐清县志》、王光蕴《万历温州府志》、姜準《歧海琐谭》等闻名方志与专志，都曾采用过它记载的见闻。

据孙诒让考证：“此志在明末尚存”^③，今日已不能见其原来面目。唯《永乐大典》中尚有它的残篇断简，今人蒲圻张国淦有《永嘉谱》大典辑本，可略窥其一二。

《永宁编》十五卷，留元刚修，陈谦纂。

留元刚（茂潜），嘉定中以朝清郎直显谟阁知温州军州事。此志修成于嘉定九年（公元1216年），正是陈谦去世的一年，陈谦（益之），号易菴，永嘉人。为永嘉学派主将陈傅良的“学侣”，讲究永嘉经制之学，官至枢密院编修，《宋史》为之立传。

全书分十一类，留元刚在《永宁编序》中说：“是编非取夫搜摭新故，夸诩形势而已。事变之会，风仗之趋，盖有考焉。明白地指出陈谦编这部地方志的目的，是帮助执政者从历史经验中获得教训。

他在序中又告诉我们书中除评论历史人物外，又议论兵制、赋税、水利、劳役等，衡量这种制度的“是非得失”，

必须是有“安于民”有“便于民”。总之，这部方志，在南宋时代，不失为一部讲“经世致用”的温州乡土教材。

此志所叙内容，今日仅见王象之《舆地碑目》卷一节录留元刚序文一篇，和祝穆《方輿胜览》卷九引它《叙山》中一段文字而已。

从以上四种著名方志看来，南宋时温州地方志的体例已具规模，内容详审可靠，为后世学者所称道；同时由于纂辑者多为有识之士，使地方志由舆地之书迈向史学领域，提高了地方志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

(三)

元、明封建王朝，对方志的修纂都极为重视，曾几次修纂一统志；因此各州府，县邑编辑方志也蔚然成风。这时修的温州方志多达数十种，可见其盛况，虽然各种方志的大纲节目，多导源于宋代，而体例门类则渐趋完备。明时温州的方志，又有新的发展。它既歌功颂德，详细记载明朝盛世的事，又结合时局，突出海防设塞的重要；它既详写明朝一代典章掌故，又翔实叙述过去的史实。当时一些学者为了补官修方志之不足，已出现专史之作。

元至大三年（公元1310年）修《温州路志》二十卷，章喜、夏开先同纂。章喜（德元），号春谷，平阳人。曾任永嘉教谕，官至翰林院国史院编修。夏开先，永嘉人。也是“世著儒业”，“乡里尊之”之士。这部府志，后被收入《永乐大典》中，此志亡佚于明末。今人张国淦有《温州超志》大典辑本，使这部亡佚已数百年的方志，得以重现眉目。

元时，温州的地方志，已是路（即府）有路志，县有县志。山水志，最重要的为李孝光《雁山十记》。孝光（季和），号五峰，乐清人。至正三年进士，官至秘书监校书郎，著有《五峰集》。《雁山十记》，记叙雁山重要名胜古迹和异闻传说。《元史李孝光传》云：“孝光以文章名负当世，其文取法古人，而不趋世尚。”《四库提要》说：“（孝光）杂文二十首，矫矫无凡语”。《雁山十记》，文笔清丽宕雅，为古今传诵的名篇。曾唯在《广雁荡山志》中有一则识语道“李五峰《十记》一卷，论者谓可当雁山一部小史，然不得竟谓之志也”。它是研究雁荡山史的重要资料。《十记》收在《五峰集》内。

到了明时，温州府志一修再修，自洪武至万历共修五次。开国不久，洪武十一年（公元1378年）郡守任敬奉命主修《温州府图志》，由平阳徐兴祖，永嘉张升日纂。以元延佑《东瓯志》为蓝本，而“续其所未备者”，这是明朝第一次修的温州府志。已佚，今仅见任敬序文一篇。

《文渊阁书目》卷二十载：正统以前修《温州府志》亦早亡佚。在弘治、嘉靖、万历先后又修了三次府志，这三次府志的原刊本，都流传至今，为温州保存了不少罕见的文献资料。

《弘治温州府志》二十二卷，邓淮修，王瓚纂。此志修于弘治十六年（公元1503年）。邓淮（安济）吉水人，温州知府。王瓚（思献），号瓯滨，谥文定，永嘉人。弘治九年进士，官至礼部侍郎。官编修时，曾修国史、会典。这部府志，是他任编修时，应邓淮之请而纂辑的。他在《凡例》中云：“旧志所载五邑等事，各自为志，今皆类肄于郡之后，

以表其为一志”。它是现存最早的温州府志。

全志分建置沿革、郡邑、分野、形胜、疆域……等四十四类，接《洪武温州府图志》而编，因《图志》所记，悉启运初务，未及重熙累治之盛”^④，对明朝开国以后一百年左右温州地方史作了详细的记载。邓淮说：“淮来守此邦，……皆知休养生息屈煦百年之深者，幸生大明之世，亦郡臣之体然也。夫以一郡之小，而清明之治体关焉，生民之休戚判焉，郡志其不可修耶”^⑤？！因为此志修于明朝太平盛世，多歌功颂德之辞；而太守邓淮又想“因一郡而知天下”，凡六越月而成，总因成书时间匆促，间有失当之处。嘉靖时王叔果有言：“府志旧成于王文定，以其间纂录，已不免遗议”^⑥。但它记载内容详审，为清初学者朱彝尊（竹垞）所推重，他的《经义考》，屡引其书。孙治让也认为这部府志，较《万历府志》详核，可“补近时诸志的疏略”^⑦。

《靖嘉温州府志》八卷，张孚敬纂。张孚敬（茂恭）号罗山，谥文忠，永嘉人，正德十六年进士，为嘉靖初年重臣。此志修于嘉靖十六年（公元1537年），正是张孚敬去世前二年。

全志是删录《弘治温州府志》而成，是将“旧志”“间有可观者采录之”^⑧，编为八卷。此志刊行不久，王叔果就评论：“张文忠公作新志，则取王公旧志而大削之，又多缺略”。^⑨孙治让也认为“其书承王志之后，而卷数不及王志之半。盖吾乡地志之简陋，自此始矣”。孙氏接着又认为这由于张孚敬“文字长于论辨，而疏于考证”；这由于张孚敬以“议礼自矜，尤为非体”^⑩。它告诉我们，编辑方志，虽是一府一县的事，也应如写正史一样，编辑者必须具备“三

长”。

《万历温州府志》十八卷，卷首一卷，汤日昭等修，王光蕴等纂。

此志倡修始于汤日昭，定本则出于王光蕴。自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创始，到万历三十三年（公元1605年）完成，长达七载。王光蕴（季宣）号玉洞子，永嘉人。嘉靖四十年进士，官至宁国同知。李维桢称其“有良史才”^⑩，孙诒让赞他“家学渊源，世传文誉”^⑪。

孙氏认为这部方志“体裁尚为渊雅”；可是《四库提要》评论它“外略”、“挂漏”又“繁碎”。孙诒让说，这由于《四库提要》的“修书诸公，于全志先后义例，未及详检，故有此论”^⑫。综观全书，《万历府志》虽有疏略之要，但不失为一部学术价值较高的地方志。

首先是它训正过去温州府志“详于民事，而略于兵防，分志于五县，而略于府治”^⑬的缺点。

其次是它针对倭寇骚扰，详载兵防布置，军事要塞，宛如一幅军事地图，至今尚有参考价值。浙东兵备汤日昭在府志序文中说：“至若尺籍，应募之士几何人？峙储之粟支几何岁？臙滕艘艘几何具？弓矢之张，刀剑之鐔，钱穀之紧，其历何若？水陆犀甲布列何所？地图杯棬之险，可以绝道阨关设伏，以裨金汤者何在？岁时简校武伐，驱驭兵将之术何施？烽燧一举，援枪而前，直可以按籍而稽，借筹而算。”这种重视兵防的记载，是纂辑者面对当时局势的实录，反映了地处沿海的温州地方特色。《四库提要》却讥它“形胜门祇略叙旧志数行”，“颇多舛略”。不知这正是它重在实用，略古而详今的特点。

再是此志所引史料，都翔实可靠，为保存东瓯文献，作出重要贡献。其《凡例》有云：“弘治以前，大都仍旧，稍稍删润之；正德以后，则举五邑新志，又采《永嘉谱》所载故实旧志遗脱者以补之”。孙诒让称赞这部府志，“诚吾乡宝笈”，说它“所记宋元以前旧闻佚事，尤多有根据，不似风俗地志，思虚肌造，不可究诂。”^⑤今日可从这部府志里看到久已亡佚的《永嘉谱》引文；可以找到罕见的王瓚《府志》与王叔果《永嘉县志》等方志的章句。

明时温州各县县志，也是一修再修而平阳修志次数更多。据《文渊阁书目》著录，永嘉县志，正统以前修过一次。弘治十一年（公元1498年）知县汪循（进之）修纂的《县志》十六卷，是取这部“旧志而参酌之”。以上两次修的县志，皆未见传本。嘉靖四十五年（公元1566年）永嘉王叔果纂辑《嘉靖永嘉县志》十卷，因全志分九大类，所以又称《九志》，原刊本今藏日本尊经阁文库，是现存最早的一部永嘉方志。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永嘉王光蕴纂辑《万历永嘉县志》十七卷，此志对当时征科弊政，寇患海防，叙述较详，惜刊本已佚，今日仅存王光蕴自序及姚文济序文各一篇。

《永乐乐清县志》八卷，不着修纂者姓名。卷七科第记事至永乐十六年。为明时乐清第一次修的县志。原刊本藏宁波天一阁，一九四六年已影印发行。

第二次修的为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乐清侯一元纂《隆庆乐清县志》七卷。侯一元（舜举），号二谷山人，嘉靖十七年进士，官至江西布政使。罢官后，回归家乡，过著二十余年闲适生活，著有《二谷山人集》。他“德谊孚乡

评，文章名海内”。这部县志，文辞简古，体例堪称精审。在人物传后，多作论评，可说是创例。如叙述王十朋传后，

“论曰：忠文之学，得其大者，其穷居之志，駸駸乎渭耕莘之叟矣！语云鼎不柱车，言才之难兼也。故立朝则批鳞，射隼；守郡则保厘容覆，非诗人所谓左右有之者哉？！故记以公得君日浅，张孝祥直拟之韩范文富，诎不信夫？！”对王十朋的政治生涯，道德品行，作出确切的评价。

但当《县志》由知县胡用宾刊行时，受到乐清某些人的非难，侯一元奋起与之论辩，后将论辩文章辑成《翼志七书》，这可说是我国方志史上一段佳话吧！这部县志，孙诒让认为“其考证亦详核，在明代志乘最为佳本”^⑩。清《道光乐清县志》，所叙明以前旧闻，亦多采用它的记载。

《永乐瑞安县志》，为永乐十三年（公元1415年）修，是明时瑞安第一次修志，刊本早已亡佚。第二次为《嘉靖瑞安县志》十卷，修于嘉靖三十三年（公元1554年），刘畿修，瑞安朱倬、秦激同纂，是一部编得较好的地方志，为现存最早一部瑞安县志。原刊本藏无锡江苏地理研究所，温州图书馆藏有传抄本，虽孙诒让手校。秦激又于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纂辑《瑞安影志备遗》二卷；崇祯间瑞安鲍武辑有《瑞安文献拾存》，以上两种为县志补遗之书，均于明清之际亡佚。

平阳，明正统初年方燧纂辑的《正统平阳县志》为明时平阳第一次修志；自此以后，又相继修过四次：一为弘治五年修《弘治平阳县志》十卷，一为正德十四年修《正德平阳县志》二十八卷，一为嘉靖中平阳陈序生《续平阳县志》，以上四种平阳县志，都早亡佚。一为隆庆五年（公元1571

年)朱东光修,乐清侯一元等纂《隆庆平阳县志》八卷,这是第五次修志,它是现存最早一个平阳县志。原刊本今藏杭大图书馆。杭大图书馆又藏有万历十二年(公元1584年)万民华“略作增补”的补刊本。

泰顺,于景泰三年(公元1452年)从平阳、瑞安等县分疆设置。在嘉靖中修过的县志,早已亡佚;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由乐清侯一元、侯一磨订正《万历泰顺县志》八卷,亦已无存。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泰顺包大方、周家俊等以《万历泰顺县志》为蓝本,纂辑《崇祯泰顺县志》八卷,为现存最早的一个泰顺县志。

永嘉山水,早闻名于天下。山水志编修的盛行,也成为这一时期的特点。到明时为南、北雁、江心孤屿等名山名胜写的志书,为数不下二十余种,但多亡佚。今尚存六部,现录于下:

《雁山志》四卷,乐清朱谏纂。原刊本今藏北京图书馆。

《雁山志》四卷,南昌胡汝宁纂。瑞安玉海楼藏影抄明刊本。

《南雁荡志》二卷,平阳陈玘修,陈文原纂。原刊本藏日本东京图书馆。

《南雁汤山志》五卷,平阳郑思恭纂。原刊本今存。

《仙岩志》十卷,仙游李灿箕修。刊本今存。

《江心志》六卷,永嘉王光蕴纂。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藏有抄本。

明时,温州又出现各种专志,可补方志之不足。如蔡逢时(应期)《温州海防图略》二卷,李如华(茂夫)《温州海

防略》二卷，专讲海防；如不著撰人《温州水利》四卷，《平阳凤浦埭》一卷，专言水利；又如张孚敬《贞义书院集》，邓淮《鹿城书院集》同为书院志；又如姜準（平仲）《东嘉诸科年表》、《东嘉科第年表》专列科第姓氏；姜準又纂《东嘉书目考》考载温州先人著述书目，实为地方经籍志之滥觞；姜氏又纂有《温海琐谭》十六卷，专纪温州一郡宋、元、明三朝文献，今日可将它作为府志、县志“补亡校异”的资料。以上专志，除《温处海防图略》原刊本藏北京图书馆，《处海琐谭》温州图书馆藏有旧抄本与铅印本外，其余都未见传本。而专为人物立传者，有王朝佐《东嘉先哲录》二十卷，载宋、元两朝以及明弘治以前温州著名人物，郑思恭《东昆仰止录》八卷，专载平阳历史人物。以上两书，温州图书馆藏有抄本。

总之，元、明时期，温州地方志的修纂，已形成一个良好的风气，不仅州县有志，名山有志，甚至一座堤坝、一所书院都有专志，为清朝修纂方志，打下了基础。

（四）

清朝统一中国后，为了进一步巩固统治，继承明代“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的传统，从康熙开始，

“诏天下郡国，各葺其书来献，以备汇辑大一统志。”以后，又严令各省、府、县每隔六十年必须修志一次。乾嘉之际，中央修纂一统志，地方又相继设立修志局，举国上下修纂方志蔚然成风。因此，清代是我国方志修纂史上的鼎盛时期。

温州是东南的邹鲁，人文荟萃，学者辈出，特别是晚清

数十年间，有孙衣言、孙麟鸿、孙诒让等相继提倡永嘉旧学，整理永嘉先哲遗书，搜集瓯海轶闻，无论就人才的培养，学风的传播，文献的准备等各方面都替温州方志的修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使它具有自己的特色，并达到相当的水平。

其主要特点是：

一、卷帙倍增，种类繁富：据不完全统计，温州在清代纂辑的府、县志达三十部，四百余卷，其他志书近四十部，几达明前刊出志书的1.5倍，而方志的种类，除温州府志、各县县志外，尚有山水志、乡镇志、寺观志、水利志等。其中乡镇志等，则是前此所未有的，它是温州社会政治经济日益发展的标志。

二、修志频繁，前后连贯：在清统治的二百多年中，温州府志修纂三次，补刻一次；平阳县志修纂六次；永嘉、乐清二县各修县志五次；瑞安、泰顺二县各修县志四次；玉环厅志修纂二次。平均每九十年修纂一次府志，每十年修纂一个县次的县志。这就基本上保证了修志事业的连贯性，有助于新资料的不断搜集和修志经验的及时总结，使修志的优良传统得到有效的继承和巩固。

三、体例详备，推陈出新：温州府、县志的体例大都根据具体需要，做到推陈出新。由于体例详备，当时曾被《浙江通志》所取法。乾隆《温州府志》则以康熙志为蓝本，而大加增补，新辟“海塘”“物产”“封爵”“经籍”等目，新绘瓯江、飞云江等处海防图。这就使得每次修的新志，不是旧志的简单承袭，而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具有鲜明特色。

四、订误补佚，后来居上：府、县志的编纂一般都是奉

文而修，尅期成书，时间比较匆促，疏误难免，这就有待于后志的订补。温州府、县志在这方面就比较注意。例如康熙《温州府志》，其职官门错落较多，乾隆志便从晋宋以来诸史及府、县志中改出，加以订正补充；旧志对永嘉诸儒游学于洛阳二程的活动舛漏甚多，新志则详考程、朱遗书，予以订正增补。又如道光《乐清县志》，“凡引用古籍，皆注明出处。”、“各门有歧异错落可疑者，录旧文于前，附按于后”。^⑧ 鉴于乐清为山水灵境，而府、县旧志记载山川疏略，新志便独出新意，“特仿《太平志》，叙山皆循次第，纲师《禹贡》，目师《山经》。”“至于叙水，则用酈道元《水经注》一线贯串，兼用齐次风（名召南）《水道提纲》，别列支流于后，以清糜目。”^⑨ 另外，对旧志“职官”“选举”“人物”诸门中的缺陷，则“编搜史志、群书，补其散失，正其错讹”，“反复考订，逐一厘正。”而对于材料“不足信者，概置勿录”^⑩。由于新志编纂者能认真分析前志的成就与缺陷，因而就使新志能在旧志的基础上有所前进。

温州清代方志编纂过程，大致可以分二个阶段。

一是从清初开始至乾隆年间为第一阶段，康熙朝是高潮：

顺治五年，平阳知县马腾霄，眼见旧志“简篇残落，怏怏久之”，敦请鸿儒陈文谟、杜汝烜等修纂，历时一年，成书八卷。这是清初温州修志的开端。

康熙十二年，清廷下诏各省纂辑通志及府州县志，于是“东瓯设局，属郡博士，延儒绅，纂辑郡志”^⑪，永嘉、乐清、平阳、泰顺几县亦先后设馆聘儒绅修纂方志。曾辑成

《温州府志稿》、《永嘉县志稿》、《乐清县志稿》《平阳县志稿》、《泰顺县志稿》等多卷。适逢“三藩之乱”，事遂中辍。乱平后，清廷复檄催各省编志。康熙廿一年，永嘉县奉文按前志稿，通过“删其繁，增其缺，^②”纂成《永嘉县志》凡十四卷。温州府于康熙廿四年“取癸丑（康熙十二年）本，属郡博补缀甲寅（康熙十三年）已后十年事”^③，纂成《温州府志》三十二卷。同样，泰顺县志于康熙二十二年纂成，凡四卷；乐清县志于二十四年纂成，凡八卷；瑞安县志于三十一年纂成，凡十卷；平阳县志于三十三年纂成，凡十卷，并均在纂成后刊刻行世。至此，温州府、县志在康熙年间，都得到统一的纂刻，成为完备的地方文献。

此后，雍正七年，朱廷琦等纂成《泰顺县志》十卷；十年，张坦熊编纂《玉环志》四卷，对当地农业、物产、潮候、风俗等都有切实的记载。这是玉环厅的第一部方志，它的编成，标志着玉环政治、经济地位的显著上升，同时也弥补了原有温州府五县一厅方志的空缺。

乾隆时期，温州方志修纂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乾隆二十一年，在齐召南、汪沅等名家的主持下，“网罗故实，摭采遗文，详加厘定^④”，对康熙府志作了相当大的修改，辑成乾隆《温州府志》三十一卷。继之，齐、汪又参与永嘉县志的修纂工作，纂成乾隆《永嘉县志》二十六卷，“条目悉照府志编辑。但县志较府志为加详，增删、收补、采择，亦必严谨”^⑤，于二十九年刊刻行世。与此同时，瑞安于乾隆十五年辑成县志十卷，平阳于廿五年辑成县志廿一卷。

二是从嘉庆以后至清末为第二阶段，光绪年间为高峰，嘉庆十三年，张德标主修的《瑞安县志》十一卷，对旧

志采取“简者增，繁者节，陋者删，讹者订”的态度，并“综合古今而备载之”。^⑤道光六年鲍作雨等纂辑的《乐清县志》十六卷，在旧志基础上，“参以省、府志及先哲文集，旁搜群书，绸缪补苴，始成此志。”^⑥咸丰年间，汤成烈纂成《永嘉县志稿》三十七卷，“体裁渊雅，讨论精详，力矫乾隆志疏略舛漏之弊。”^⑦以上三志，曾先后被称为温州方志中的善本。

自乾隆以来，由于吸取当时汉学家实事求是的治学方法，因而在第二阶段中，修志的质量有了显著提高。这一阶段除了上述三种志堪称善本外，还突出地表现在光绪七年修纂的《永嘉县志》的成就上。

该志修纂者王棻、戴咸弼、孙诒让均为当时名家。其中孙氏是清末最卓越的国学大师，曾与其父孙衣言（古文学家，官至太仆寺卿）博极群书，网罗佚失，大事整理温州地方文献，辑成《温州经籍志》《瓯海轶闻》《永嘉集诗文内外编》等巨著，为新方志的编纂提供了有利条件。光绪永嘉县志的编纂，就是既充分利用这些研究成果，又广泛搜集其他文献资料，做到“详稽往牒，博访通才”。编者曾博览了当时“玉海楼”所藏有关永嘉掌故秘笈不下万余卷。在搜罗文献的宏富和处理资料的精审上，非当时全国一般县志所能企及。全志“为图十七，为志十四，为卷三十八，文成一百十余万言。”^⑧而“金石”“人物”“艺文”的编纂尤为精审。

孙氏还在总结修志经验的基础上，写出修志“总例六条”，指导后来瑞安县志修纂工作。他在“总例”中对修志提出应该遵守的原则：“大抵树例缀文，必以唐宋古志及近代通人所论著为矩矱，以正史及先哲传书、金石遗文为根

据。多立图表以理纷错之端，多附小注以广异同之辨。改证必究其本原以惩剽窃稗贩之弊，纪录必详其出处以杜凭撰造之嫌，不敢因循俗陋致类钞眷官簿”^③。这不仅对过去而是对今天的修志工作，都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除《永嘉县志》外，当时修纂的《乐清县志》、《泰顺分疆录》和《玉环厅志》，亦颇有成绩。

《乐清县志》先由陈厚石续修于光绪十二年。他“博采前闻，益以近事，汇辑为编”^④。全志凡十四门^⑤。惜未成而卒。廿七年，复由陈泳香倪楚涓续行参订校勘。因付印无资，至民国时才刊行。

《泰顺分疆录》由林鹗、林用霖父子纂编，始于同治四年，成于光绪四年，凡十三卷。鉴于前志（雍正志）对疆界“区划不明，人物舛互”^⑥等缺点，该志“旁蒐博证”，做了大量补订工作。

《玉环厅志》由吕鸿焘任总纂，于光绪四年创修，七年刊行，凡十四卷，九十门。该志大大增补了前志（雍正志）之不足，为玉环今天最详备的一部地方志。

民国时期，政治动荡，时间短暂，而修纂方志人员又多为清代遗老，其修纂体例、要求，亦大体与清代类同，成书又寥寥，故实际上是清代修志的延续。

抗战胜利时，永嘉曾成立过县志修纂筹备会，因人事变迁，不到一年即罢。仅遗《拟修永嘉县方志体例概况》一文。乐清于民国元年由黄式苏、高谊等对《光绪乐清县志稿》进行校补，刊刻行世，瑞安稍为重视，曾成立修志委员会，于卅五年辑成《瑞安县志稿》廿八卷，但未最后审定刊行。现仅遗部分油印和铅印志稿，残缺不全，深可惋惜。

民国时期温州方志编纂成绩较为显著的是新编《平阳县志》。

该志始于民国四年，由符璋、刘绍宽任总纂，至十三年脱稿，历时十载。该志规模宏大，内容详备，凡九十八卷，其中舆图十二幅，延聘浙江陆军测量局考人绘制，甚为准确详尽。做到既取材广泛，又参稽博考，字字皆有来历。编纂者刘绍宽长于考据之学，“其参考诸书，自瑞安孙氏玉海楼书藏外，江浙各图书馆及闽之涵芬楼书藏，得编观而尽识之”，“其引证诸书，非惟统志及直省府州县志多所纠正，即宋金元明诸史事，稽其同异、辨其伪阙者，不一而足。”为使所得材料翔实，不惮劳悴，深入实地，穷源竟委，对每座桥梁、山巅，进行测量；对每块摩崖、碑碣，进行推搨。因此，被认为是“近代浙江地方志中的佳作之一。”^⑥

〔注〕

①孙诒让：《永嘉郡记集本序》。

②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

③《温州经籍志》卷一〇。

④王瓚：《弘治温州府志自序》。

⑤邓淮：《弘治温州府志序》。

⑥⑦王叔果：《半山藏》稿：《与程景山邑侯书》。

⑧⑨《温州经籍志》卷一〇。

⑩张学敬：《嘉靖温州府志自序》。

⑪李维楨《大泌山房集》：《宁国郡丞王公墓表》。

⑫⑬⑭《温州经籍志》卷一一。

⑮汤日昭：《万历温州府志序》。

⑯《温州经籍志》卷一一。

⑰《温州经籍志》卷一七。

⑱⑲⑳道光《乐清县志》“凡例”。

- ①②康熙《颍州府志》汪纘序。
- ③康熙《永嘉县志》郑廷俊序。
- ④乾隆《温州府志》“凡例”
- ⑤乾隆《永嘉县志》“凡例”。
- ⑥嘉庆《瑞安县志》张德标序。
- ⑦道光《乐清县志》“凡例”。
- ⑧⑨光绪《永嘉县志》戴斌弼序。
- ⑩孙诒让《瑞安县志局总例》。
- ⑪⑫⑬民国补刻《乐清县志》高谊序。
- ⑭民国《平阳县志》沈陈棣。

(四) 嘉兴方志

(一)

嘉兴，古称“携李”。北宋徽宗时始改州为郡，到南宋则成吴越地区的一个驍驍大府。元朝代宋，于此置路。明朝以迄民国，五百余年间称为“嘉兴府”。辛亥革命后，废府为县，在漫长的数十年中，它与历来所辖的属县脱离领属关系，直到解放后才重新调整。

与邻近地区相比，作为一级政权，嘉兴建制较晚；所以，“嘉之志，创于宋，成于元”^①，起步亦较迟。综合历朝史志载籍的有关记述，嘉兴郡的第一部郡志是南宋时主持郡政的张元成草创的，可惜由于当时国势日衰、政局不稳、财力支绌等种种原因，终南宋之世未曾编全。《直斋书录解題》、《遂初堂目》、《宋史·艺文志》、《文献通考》、《文淵閣目》、《结一庐目》等古籍虽有著录，然《宋史》著录作四

卷，《文渊阁目》作六册，《结一庐目》藏钞本二册，各家说法不一，陈振孙还说它“为书极草草”，可见此志并未最后编定。元、明以后，该志渐佚，今已无从窥知其内容梗概。以后又有知州岳珂主修的《嘉禾志》，但因岳珂改调而中辍，仅修成五卷，现亦无传本。

真正值得一提的嘉兴方志，其实应该从元朝嘉兴路经历单庆主修、教授徐碩编纂的《至元嘉禾志》算起。此志共三十二卷，分四十三门。当时的名士郭晦和唐天麟都为它写了“序”。全书卷帙浩繁，叙述綦详，纪事不厌其悉，收录不惮其备，“网罗散失，抉剔幽渺，考古订今，裒集全粹”，为后人保存了不少弥足珍贵的文献资料。例如“碑碣”一门竟占十一卷之多，自三国以迄南宋，凡勒石树碣之文，悉数登录无遗，其中“吴：征北将军陆祗碑”、“梁：秦驻山碑”、“唐：黄州司马陆元感陈府君环墓铭”等，均系历代书法著录所未收者，其他零篇断什，大抵亦为佚史遗文，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此志的文笔也斐然可观，简雅古朴而又不乏情趣。另外，此志分类较细，使各类事实的源流支络得以叙述井然，体例上有一定的创新；但作者过于注重标新立异，对某些事物强析名目，致使不少地方短钉琐屑，则反成一病。楼阁堂馆亭宇之属，都是建筑物，此志人为地分列三类，就是一个明证。

综观宋元两代的方志修纂情况，嘉兴在这个历史时期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数量较少，传世者更少。据《雍正浙江通志》著录，除张元成主修的《嘉禾志》外，宋代尚有《嘉兴图经》（未详撰人）、《嘉禾志》（岳珂主修）、《嘉兴府志》

(一作《嘉禾郡志》、洪皓纂修)等数种,但先后失传。即使不失,宋元数百年间仅此寥寥四五种,其数量也是少得可怜的。至于传世之志,则惟《至元嘉禾志》硕果仅存矣。

第二、体制较备,品类较齐。由于建制较晚,修纂方志一事未曾引起当政者应有的重视;加之,新建之郡,档案新立,资料奇缺,诚如郭晦所言,“上而无纪录之册可参,次而无老成之士可质,又次而无贤子弟可询其家世”(《至元嘉禾志·郭序》),修志之难视他郡倍增,故志书修成者较少。然而,自三国以还,江南渐趋富庶,杭嘉湖三角洲尤其得天独厚。物产富饶,促使人文荟萃,参与修纂的文化水平较高;何况方志至宋已趋定型,两浙各府又是名志叠出,撮其著者即有《宝庆四明志》、《嘉泰会稽志》、《嘉定赤城志》、《剡录》及著名的“临安三志”等,无论规制、程序、体例、文采,都给嘉兴的修志者提供了有力的借鉴。所以,此一时期嘉地方志数量虽少,但从目前见存名目者观之,不仅有备受历代文人推崇的名志如《至元嘉禾志》,而且浙江全省传世的乡镇志中最早的一部——《绍定澈水志》,也产生于此时。此志修成于宋理宗绍定三年,共八卷,叙述简核,纲目赅备,《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盛赞它“体例精严,藻不妄抒”^③,是一部言约事尽的很有影响的乡镇志(书名《澈水志》,实系嘉兴府属海盐县澈浦镇志)。众所周知,乡镇志的普遍修纂乃明清两代之事,体例周详的《澈水志》能提早好几个世纪问世,确实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此外还应一提的是,嘉兴府属的海盐和石门两县均在宋代修过县志,尽管至今已无传本。于此可见,包括县志、镇志在内的各类方志,此时都曾在嘉地修纂过,嘉兴方志的品类是比

较齐全的。

(二)

方志到了明代已渐趋成熟，举凡体例、内容、品类及修纂制度等等，无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日益进步。嘉兴地区的情况亦复如此。有明一代，在朱明王朝的积极倡导推动下，嘉地曾先后六修府志。第一次修纂是在正统以前，撰人不详，书亦早佚，仅《文渊阁目》卷二〇新志类留有著录。第二次修纂是在弘治五年（1492），知府柳琰监修，诸生曾春纂辑，以府与所属七县各为一志，分二十一门，共三十二卷；卷帙不可谓少，但收集欠周，尤其于人物、碑碣、古迹遗漏者不少。当然，此志专列“官师”一门，补《至元嘉禾志》所未备，还是有贡献的。第三次修纂是乡人邹衡以独力完成的。凡三卷，分十二册，修于正德元年（1506），书名《嘉兴府志补》。此志体例独特，写作意图明确：取宋、元旧志的材料及《大明一统志》的记载，与柳志逐一核对。凡已见于柳志者，概不采录，故谓之“志补”。邹衡以前曾参与纂修过府志、县志，又是本土饱学之士，他的著作因而考订比较精审，不仅补也，且就若干方面纠正柳志之谬，在资料的翔实性上大大超过前人。难怪《康熙嘉兴府志》的“山川”等门要大量引用《志补》了。第四次修纂是知府赵瀛监修，通政使赵文华编纂。志凡二〇卷，嘉靖二十七年（1548）修。此志图纪并重，分列方图、邦制、物土、人文四篇，《四库提要》称其“叙述颇有体例，其‘方画’每朝为一地图，殊为可法”。赵文华是明代后期的著名佞臣，但此志的编制较为得体，叙述以简为宗，必须详尽者则附在“丛纪”一门内，

详略大体适度；开始运用历史地理学的观点处理疆域建制的嬗变，重视运用图表以反映历史的变迁，所谓“图以考世变，记以尽物规，使司斯土者执此以往，振敝习而更化之，反流靡为庞裕”。④第五次修纂是万历年间，由知府龚勉等修，严从简等纂。现已失传，内容无从窥知。第六次修纂是万历三十八年，由知府刘应钶修，刑部员外郎沈尧中纂。此志为图十，为卷三十二，为目六十，体例较备。尤其值得称道的是，此志的编纂已开后世设局修志的先河：先由沈尧中写成底稿，后又专门组织数人反复修改，再檄诸邑“日益荟所未闻”，最后再由刘应钶定稿；有主纂，有合议，有组织，有制度，从编写程序上为方志质量的提高提供了保证。

明代的特色之二是府属七县县志修志。粗略统计一下，共修成县志二十二部，其中多者如海盐有《永乐海盐县志》、《弘治海盐县志》、《嘉靖海盐县志》、《万历海盐县志》、《天启海盐县图经》，崇德有《崇德县志》、《正德崇德县志》、《隆庆崇德县志》、《万历崇德县志》（两次），均凡五修，少者如秀水亦二三修。修志一事，这时不仅府官重视，县令亦已把它摄入自己的视野了。

明代的特色之三是乡镇志数量大增，规模体制也日臻完备。从见存书目可知，仅桐乡县濮院镇一地，在明代即曾多次修志，留下的书名是《濮川小志》（撰人不详）、《濮川志草》（周志学辑）、《濮川残志》（庄道永辑）、《濮川志略》（庄龙锡辑），惜相继佚失，未得一窥究竟。另外，海盐县澉浦镇、桐乡县青镇、德清县新市镇等亦均几度修志。

明代建国于乱离之后，比较重视政治制度的完善，故于修志一事积极倡导。“上有所好，下必甚矣。”府志、县志

的多次修纂，主要原因盖在于此。其次是明代后期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嘉兴地处江南水乡，历来盛产丝绸，当时不少新兴的商业、手工业市镇崛起，巨商大贾汇集，商旅来往频繁，某些镇市的繁荣甚至超过县城，乡镇志集中于濮院等少数几个镇市就是这个原因。

（三）

清代是我国方志史上的鼎盛时期。作为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的地区之一，嘉兴此时的方志修纂情况也呈现一派兴旺景象。

自康熙十一年（1672），清政府下令各省增辑通志，府、州、县志依次成书以来，嘉兴先有知府袁国粹修于康熙二十年（1681）的府志（共十八卷，外卷首一卷），继有知府吴永芳修于康熙六十年（1721）的府志（共十六卷），接着又有历任知府伊汤安修于嘉庆五年（1800）的八十卷（外卷首三卷）志稿、于尚龄修于道光二十年（1840）的六十卷（外卷首卷末三卷）志稿及许瑶光修于光绪三年（1877）的八十八卷（外卷首二卷）志稿相继纂定。除伊志与吴志相隔八十年外，其余各志之间相距均只四十年，比当时中央政府规定的六十年修志一次的期限还要缩短。定期修志，方志修纂制度化，这是清代嘉兴方志兴旺鼎盛的一个方面的表现。

其次，随着时代的进步、经济的发展，方志内容逐渐注重实用性。

以“祥异”一门而言，以往方志所记无非是一些旨在歌功颂德的捕风捉影之说，事既无稽，文亦无用。清代嘉兴方志虽亦杂有“（康熙）二十九年秋八月十三日，秀城北水天

淹前水面现五色文，自庚至午始散，观者甚众。生员孔毓基等公颂郡守阎公批行郡学。”、“（康熙）五十四年八月，秀水思贤乡降甘露，食之如饴，禾有双穗，占为屡丰之兆”^⑤等迷信之言，然对水旱灾害也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记载。至于直接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手工业、农业、水利、海塘等方面的内容，尤为清代方志所重视。

自明代后期开始的江南地区资本主义萌芽的某些表现，也被清代方志的编纂者们所注目，尤其是乡镇志。检阅方志，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嘉兴的王店、桐乡的濮院等大镇，抑或是一般集镇，都有相当可观的当地经济史料的记述；即如私人修纂的乾隆时人杨树本的《濮院琐志》，也录存了不少类似“自（明）万历间，机杼渐盛，濮院绸遂行，而街衢日扩，又夜航载货，……良由丝绸所聚，非是无由利涉耳”^⑥这样具体探讨商业和手工业发展历史的资料。

第三，开始出现方志学理论，尽管只是走笔所及而未能如章学诚那样地撰成系统性的专著。这一点，尤以《嘉庆嘉兴府志》表现得最为突出。嘉庆五年秋七月，志稿纂定，知府伊汤安亲撰序言。在那篇序言中，他以主要篇幅阐述了自己对方志性质、修纂原则和编写体例的基本观点。

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与乾嘉朴学的风行，特别是与章学诚等人竭力倡导的建立方志学理论的兴起不无关联。

第四，两浙乃人文荟萃之地，乾嘉学派的影响甚为深远。阮元主浙以后，金石考据之学更成文人雅士的共同时尚。风气所渐，嘉兴方志也对资料的翔实性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具体表现在对资料的考订比较审慎，如《康熙嘉兴府志》记述海盐三山时，或存疑，或录异，或辨讹，都是运用考据

的手法来撰写的。由此可知，早在乾嘉学派问世之前，一些有识之士已在各种著述中逐步融入考证因素了。嘉庆以后各志，对这一点则更加注意。其中伊志和许志，不仅考订较审，而且每录必注出处，表现了更为严谨的写作态度。这样做的好处，诚如阮元所言：“旧志引用，不详所自，使阅者无可考见。宋元明来著作家往往而是，乃广为搜录，一事一文必载本书（指伊志——引者）。杜撰剿袭之病，庶几可免。此合乎古人实事求是之道也。”⑦

第五，方志品类更多，随着人们社会活动内容的拓宽，专业志应运而生。举凡寺观、古迹、山水名胜，皆为人们休憩游览所需要，此时即有专门的《九山志》（清·李确纂）、《乍浦九山补志》（清·李确纂）、《九山续志》（清·李蔗村纂）、《平湖景贤寺志》（未详撰人）等山水寺观志纂成；举凡海塘、河堰，皆为水利之要务，此时即有专门的《七县海塘图说》（清·钱嘉榘撰）、《海盐筑塘记》（未详撰人）、《横桥堰水利记》（清·徐用福撰）、《平湖横桥堰图说》（清·全懋撰）等海塘、水利志面世；举凡旧闻轶事、风俗人情及灾异种种，既为人们茶余酒后所乐闻，又足供治政者之参考，此时即有《禾录》（清·朱彝尊撰）、《古禾杂识》（清·项映薇等辑）、《禾中灾异录》（清·陶越撰）、《东畬杂记》（清·沈涛撰）等杂志付梓。

（四）

辛亥革命以后，政局长期动荡，加之外患频仍，志事显著衰落。嘉兴在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这几十年的时间里，仅于民国十七年（1928）纂修过一次县

志（民国以后，废府改县）。此志分上下两册，只出版过上册，内收“地理”和“人口”二章。原属嘉兴府的其余六县，除秀水已与嘉兴合并，不另修志外，只有平湖一县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出版过一本《平湖通览》（钱公治编）。此外，王店（属嘉兴）、青镇（属桐乡）等市镇也编过一些镇志。应该说，方志的修纂工作并未引起当时执政的国民党当局的重视，规模和数量都是无法与清代相提并论的。

虽然如此，但从内容的科学性等方面考察，则这些数量不多的方志也有一定的特色：

首先，适应时代的需要，在方志内引进了不少新的科学知识。《民国嘉兴新志》第一章“地理”，就在“位置”栏下详列了经纬度、县界水陆里程。

其次，注意运用图表、照片等实物来说明问题，使方志叙述简洁而又一目了然。

最后，对经济活动的记述是更加重视了。如《乌青镇志》在卷二十一中概括而完整地记录了当地各个时期商业盛衰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为研究商业史者提供了可贵的素材。王店镇的《梅里备志》探讨了市镇兴废的历史原因，说明方志修纂者并不囿于就事论事。《民国嘉兴新志》对王店镇工商业情况的记载则愈加具体，而且，编纂者已将现代统计学的若干方法运用到方志的纂修工作中去了。

总之，嘉兴地区的方志，从宋元而至民国，经历了草创、定型、兴盛、变异这样四个阶段，无论从时间或内容上，都与浙江全省有所异同，值得我们认真加以考察和探索。

【注解】

①康熙《嘉兴府志》，卷首吴永芳自序。

②至元《嘉禾志》，卷首唐天麟序。

③《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68，史部24，地理类1。

④《嘉兴府图记》，卷首赵文华自序。

⑤康熙《嘉兴府志》，卷二“星野祥异”。

⑥杨树本《志院琐志》，卷一。

⑦嘉庆《嘉兴府志》，卷首阮元序。

(五) 湖州方志

湖州，三代属扬州之地，春秋属吴，越灭吴属越，楚灭越属楚，在其地立菰城县，为春申君黄歇之封邑。秦始皇三十五年改菰城县为乌程县（以当地有乌巾、程林两家善酿得名），又以其西境置故鄣县（今安吉），均属会稽郡。两汉时又分属吴、丹阳两郡。记载此时期湖州历史的有《越绝书》、《分吴、会、丹阳三郡记》等书。前者属地方史著作；后者则是现知我省较早的一部地志，原书早佚（《旧唐书经籍志》作三卷），著者和时代均不可考。清人姚振宗《三国艺文志》著录章昭撰《三吴郡国志》认为就是《分吴、会、丹阳三郡记》，此说实误。根据《雍正浙江通志》卷五记载：“后汉扬州部统会稽、丹阳、吴、豫章、九江、庐江六郡”。而据《三国志·吴志》孙皓传，宝鼎元年（公元269年）分吴、丹阳二郡置吴兴郡。此即是湖州独立为郡一级行政区划的开始。从《分吴、会、丹阳三郡记》的书名看，所记内容当为三国以前三郡情况，而韦昭是三国吴人，事详《三国志·吴志》卷二十，他所作《三吴郡国志》当为吴兴郡已立之后，两书显然不是同一本书。据此推测，《分吴、会、丹阳三郡记》约成书于东汉末年。此书虽早，但并非专

记一郡。考记吴兴一郡的地志，则在孙吴宝鼎元年立郡后开始出现。

(一)

六朝均以今南京为都，因此，吴兴郡为当时近畿的“股肱之郡”。正如后来南宗谈钥所言：“盖六朝都建业，吴兴为便郡，其所授者，非名贤即贵戚也”。^①当时，“吴兴东南最盛处”。^②《四库提要》也云：“吴兴山水清佳，自六朝以来称东南名郡。”^③整个魏晋南北朝，湖州地区涌现了不少地志，而且其编撰的势头历久不衰，向后一直延伸到唐宋。因此，六朝成为该地方志起源的阶段。综观此一时期的湖州地志，呈现如下一些特点。

(1) 名目较杂。

有名“录”的。现知第一部专记吴兴郡的地志是韦昭所撰的《吴兴录》。该书最早见《嘉泰吴兴志》著录，卷数已佚，《补后汉书艺文志》记为一卷。据《宋书·州郡志》记载，吴兴郡领乌程、东迁（故城在今吴兴县东）、武康、长城（故城在今长兴县东）、原乡（故城在今长兴县南）、故彰、安吉、余杭、临安、于潜共十县，六朝一直如此。此书所记，当包括以上十县。但原书早佚，现仅见《舆地纪胜》卷四“碑记”、《嘉泰吴兴志》（辑本）卷十三“祠庙”、卷十八“食用故事”各引其一条材料。

有名“记”的。最早以“记”为名的湖州地志是南朝刘宋山谦之所撰的《吴兴记》三卷。此书见《隋书·经籍志》、王象之《舆地纪胜》、《通志·艺文略》等书著录，早已散佚。明人董斯张从《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

览》、《嘉泰吴兴志》等载籍中录其所记五十则，汇为一卷。此外，此书还有辑佚本多种：一为清乌程严可均辑本；一为清范锴辑本，刊入《范声山杂著》中；一为江阴缪荃孙辑本，刊入《云自在龕丛书》中；又有金溪王谟《汉唐地理书钞》辑本。作者山谦之，大约是晋司徒山涛后人，刘宋文帝元嘉年间以史学生为史学学士，出为棘阳令，孝武帝初年又以奉朝请，受诏修史，完成何承天《宋书》，是当时有一定造诣的史学家。《隋书·经籍志》别集类还记其另有《山谦之集》十二卷。《天启吴兴备志》则称其“好学多著述”。又记其另有《南徐州记》、《丹阳记》等地志著作。^④当时吴兴郡领十县，故该记兼十县事，是郡志性质的地志。

南朝梁代吴均所撰《吴兴入东记》则是以“记”为名而撰写角度不同的另一种郡志性质的地志。该志见《嘉泰吴兴志》、《同治湖州府志》等著录，原书也早散佚。现有清范锴辑本，存于《范声山杂著》中。作者吴均，字叔庠，吴兴故彰人。好学善属文，时人称为吴均体。梁武帝时，作编年体齐史《齐春秋》三十卷，因书中称武帝为齐明帝佐命，武帝令焚，免职。后又召撰《通史》，书未成而卒，是为一代著名史家。除了《入东记》外，吴均还有《十二州记》十六卷、《钱唐先贤传》五卷，现均佚，可见其又是一位留心于撰写地志的作者。据《嘉泰吴兴志》所云，吴均时居长城县南之青山，在吴兴之西，太守柳惔召补主簿，“始入东境，乃作《入东记》，以辨山川故实”。一般论者皆从该记之名认为是游记一类，故不将其收入方志目录。其实该书记载内容和一般地志完全一样。原书虽佚，但从范氏辑本犹可窥其大概。从辑本看，主要为当时吴兴郡地理概况。如记山

有德清的望洛山、羌山、葛山等；记水有佛川等。另外还记一些古迹和传闻轶事。辑本仅为原书部分内容，但已包括吴兴的乌程、归安、安吉、长兴、德清五县，可见其是郡志性质的地志。《同治湖州府志》将该记列入“府志缘起”之中，作为湖州最早的地志之一是完全正确的。

有名“疏”的。湖州地志以“疏”为名者，最早推刘宋王韶之所撰的《吴兴郡疏》。王韶之，字休泰，琅琊临沂人，因其父伟之为乌程令，故客居县境。曾于刘宋景平和元嘉年间两度任吴兴太守，该书即在此期间修成。王韶之从小生长在吴兴，又“耽史籍传，涉多闻”，^⑤故有志作此志。此书颇得后来好评，惜早佚。现最早见于《嘉泰吴兴志》（辑本）卷十八“事物杂志”著录，为一卷。

有名“山墟名”的。晋张玄之所撰的地志，就取名为《吴兴山墟名》。张玄之，字祖希，吴郡人，晋孝武帝时曾任吏部尚书、吴兴太守。也是当时有一定声望的饱学之士，“少以学显”，与会稽内史谢元，“论者以为南北之望，时称二元”。^⑥关于本书作者，有作王韶之、张元之、沈充者，皆误。清缪荃孙曾有考释，他说：《吴兴山墟名》，卷亡。《隋书经籍志》、新旧《唐书》未著录，宋王象之《舆地纪胜》云：《吴兴山墟名》，张元之作，见《统记》（吴兴），援引不一。《吴兴郡疏》一卷；宋吴兴太守王韶之撰。是元之、韶之所撰，截然两书，象之合为一，误甚。寰宇记引作玄之，章氏宗源《考证》误作充之，严氏可均以为作《前溪曲》之沈充，亦误。爰辑《舆地纪胜》，《吴兴志》（嘉泰）、明劳钺《湖州府志》、郑元庆《湖录》、《石柱记笺释》部为一卷”。^⑦此书也早佚，今有严可均辑本、缪荃孙辑本（刊入《云自在龕丛书》中）、范楷辑本（刊入《范声山

杂著》中)、王谟《汉唐地理书钞》本等多种辑佚本流传。原书全貌虽无从窥见，但从辑本看，该书记载不仅有山有水，也记名胜特产、传闻逸事。如载物产云：“顾渚王崖谷之间多生茶茗，日充岁贡”。“伏翼涧，涧中多产伏翼，有素翼赤翼腹干载倒挂者”。记古迹云：“（长兴）石城山，昔乌程豪族严白虎垒石为城与吕蒙战守之处”。记名胜：“（武康）余英溪，每春夹岸花开落英满地，通夏不歇”。可知，虽以“山墟名”名之，实际上亦系地志一种。

（2）辑本较多。

虽然魏晋南朝时期的湖州地志现已全佚，但其曾被历代史志广泛引用。如山谦之的《吴兴记》就被《世说》、《初学记》、《艺文类聚》等广泛引用，《太平寰宇记》记江南东道所引尤多。张玄之的《吴兴山墟名》则为《嘉泰吴兴志》引用达七十多条。可见这些地志的史料价值是很高的。而且，此时湖州地志见于著录虽不太多，但现存辑佚本却仍有三种：《吴兴记》、《吴兴入东记》、《吴兴山墟名》，占现存浙省魏晋南朝地志辑佚本约四分之一，名列全省前列。这些辑本虽非完本，吉光片羽，弥足可贵。

（3）开启后来成熟方志之先河。

魏晋南朝湖州地志虽然体例尚未全，形式散漫，记载也简略，但已起后来湖州方志之源。如山谦之《吴兴记》、该记范摅辑本虽不过收录原文的五十余则，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出以下一些为后来成熟方志所列门目的端倪：一、山水、小溪塘等；二、沿革；设置等；三、物产；四、古迹；五、名胜；六、水利；七、杂传等。这些还仅是辑本所录，原本所包含内容则必定更多，记载也必定更为详细。故而后来湖州

地方志的编撰者总是把这些地志视为湖州方志之起源。如明《天启吴兴备志》的作者董斯张就把《吴兴录》视为吴兴地方志之源。^⑧

(二)

湖州地方志的编撰，自唐至北宋进入了渐趋成熟的阶段。

强盛的唐帝国的建立，特别是安史之乱以后经济重心的进一步南移，以及中唐以后朝廷命令各地编修图经等措施，无疑都是促使该时期湖州地方志编撰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初步统计，截止北宋灭亡，湖州地方志见于著录者共有三十余部，原书虽然现已基本上全部散佚，但从后代史志辑录的一些佚文辑本，以及书跋后记，还是可以看出此时期方志编撰的一些特点的。

(1) “官修”的图经和“私修”的地志并重。

入唐以后，湖州地方志沿着两条线索向前发展。一是图经，唐宋两代封建政府规定，各州县要定时编撰图经上报，因而地方官视此为已职，图经就成为当时地方志的主要形式。二是地志仍在继续编撰，而且在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这一部分则多成于私家学者之手。据笔者统计，见于著录的湖州地方志自唐至北宋共有图经约十二种，地志约二十余种。从数量上看，地志要超过图经。这一方面可能由于图经大多奉命而作，质量较差，上报以后又多不注意保存，作为官方图籍又不易流传，故少被引用著录。地志则多成于学者之手，私家辗转传抄，容易流传引用，故多见于著录。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此时期湖州地志撰作之盛，在图经作为地方志主

要形式下，地志仍是不可忽视的一大部分。

（2）图经记载内容渐广，体例渐趋完备。

此时期见于著录的最早图经是陆羽所撰的《上元吴兴图经》十卷。陆羽，字鸿渐，复州竟陵人，唐高宗上元年间隐居苕溪，自称桑苎翁，又号竟陵子。杜门著书，嗜茶，著《茶经》三篇，据云是研究茶叶的最早经典。陆羽又是一位多产的方志作者，另有《顾渚山记》一卷、《吴兴历官记》三卷、《湖州刺史记》一卷等著述。该图经各书著录不一，有《吴兴图经》、《陆羽图经》、《吴兴志》等多种名称。书早佚，我们只能从《嘉泰吴兴志》（辑本）看到其一些佚文。该辑本引用其四条材料，一为建置沿革，一为山（乌程县杼山），一为亭（浮玉亭），另一为祠庙（西楚霸王庙），内容偏重地理概况。

唐代另一部见于著录的图经是《开元湖州图经》。《嘉泰吴兴志》（辑本）卷三“乡里”武康县引该书一条。作者失考。也无从窥见原貌。从上述两部唐修湖州图经佚文来看，可推测此时图经应以记载地理为主。

进入北宋后，图经记载内容日益丰富、记述范围扩大。湖州最早图经为李宗谔所撰的《大中祥符湖州图经》。此书当为李宗谔所主编的《祥符州县图经》中的一部。现虽佚，但从《嘉泰吴兴志》（辑本）所辑录的十三条来看，其中记述建置沿革、山、寺院各二条，乡里、军营、桥梁、物产、土贡共六条，溪一条。虽有进步，但和后来成型方志相比，内容尚欠完备，行文也嫌简略。故为《嘉泰吴兴志》作序的傅兆评说云：“并李宗谔所上图经于此者，又未免简脱之病”。

成书约在两宋之际的《湖州旧图经》又有了长足的进

步。此书虽也早佚，《嘉泰吴兴志》却曾大量引用过该书材料。从《嘉泰吴兴志》（辑本）看，该书所记内容和定型方志已基本一样。《嘉泰吴兴志》（辑本）引用该书达一百三十余条，引文可归以下门目：一、建置沿革，二、分野，三、城池，四、坊巷，五、乡里，六、山，七、河渚潭溪，八、宫观，九、公厅，十、邮驿，十一、管镇，十二、学校，十三、古迹，十四、宫室，十五、亭，十六、祠庙，十七、寺院，十八、郡守题名、县令题名，十九、著姓，二十、贤贵事实，二十一、碑碣，二十二、食用故事，二十三、桥梁，二十四、物产，二十五、风俗，二十六、土贡，二十七、杂志。足见其所包门目已相当齐备。该图经成书具体时间无考，现知在南宋初绍兴年间有一《吴兴续图经》，故而《湖州旧图经》似当在其前。《吴兴续图经》所记内容在《嘉泰吴兴志》（辑本）中也有反映，后者共引用此书八十七条，可归门目大抵和《湖州旧图经》相同。于此，我们可以推定，迟至两宋之际，湖州所撰图经从所记载内容来讲，已经过渡为较成熟的地方志，虽然仍以“图经”为名。

（3）地志也有很大的发展。

自唐至北宋时期，湖州地方志渐趋成熟的另一途径是地志的发展。此期地志和六朝地志相比，其进步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是类型增多。从名目繁多的地志中大抵可分四种类型：第一类是府志型。其代表在唐有陆龟蒙所作的《吴兴实录》四十卷，在北宋则有左文质所作《景德吴兴统记》十卷。两书现俱佚，前者见于《雍正浙江通志》卷253、《同治湖州府志》九十二卷、卷56著录。后者最早见于陈振孙《直斋书

录解题》卷8著录。并有范楷辑本，收在《范声山杂著》中。左文质在北宋景德元年（公元1004年）任湖州长史，《景德吴兴统记》即是此时所撰。另外，唐颜真卿所撰《石柱记》也属此类。此书《雍正浙江通志》著录题为《吴兴地记》，注引明徐献忠《吴兴掌故集》云：“凡山川、陵墓、古迹皆入记，刻之石柱，故又名《石柱记》”。^⑨该记作于唐大历十一年（公元777年）。《四库提要》也云：“自唐时刻有《石柱记》，树之杼山，载其山川、陵墓、古迹、古器甚详。”^⑩后传世既久，字迹漫漶，名字岁月不可考，宋时欧阳修作《集古录》，认为笔划奇伟，非颜真卿不能为。孙觉任湖州知州时，曾收集境内碑碣，筑“墨妙亭”贮之，《石柱记》也为其一。宋后，人因府治潮湿，取“墨妙亭”诸石填淤泥，《石柱记》遂沦没。直至清康熙年间，郑元庆修府志，才访寻得此石，为世罕觐。但唐时湖州应包括五县，此时此记已失德清、武康二县事迹，著名学者朱彝尊乃访依其体例，辑而补之。郑元庆又采摭诸书，为之注释，成《石柱记笺释》五卷。《四库提要》对《笺释》评价甚高：“其徵据考证，颇为赡博，虽于一郡之胜尚未能包括无余，而軼典遗词，其梗概已略具。”^⑪这样，仗清代学者之功，为我们保存了这部湖州地方志中最完整的早期地志。第二类是县志型。如唐沈常所作《武康土地记》。此书最早见于《嘉泰吴兴志》卷十八“事物杂志”著录。沈常曾任福州侯官尉。该记一卷，乃武康县最早之志书。第三类是专志型。这一类名目较多。有专记山的，如唐陆羽所撰《顾渚山记》一卷。顾渚山在今长兴县西北，又名茶山。此书早佚，最早见《直斋书录题解》著录，是现知湖州最早一部山志。有专记人物的。如唐

宋遂《吴兴人物志》十卷。该书最早见于《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作于唐懿宗大中年间（公元859~860年）。唐陆羽《吴兴历官记》三卷和《湖州刺史记》一卷也属此类。还有专记一地风俗的。如《吴兴风俗记》。该书约成于宋初，作者无考，《嘉泰吴兴志》（辑本）曾引其一条。此书是现知湖州方志中唯一专记风俗的地志。第四类是杂志型。该类为见于著录的湖川地志中最多者。较为重要的，在唐有张文规《吴兴杂录》七卷。该书最早见《新唐书·艺文志》、《直斋书录解題》著录，云：“唐湖州刺史张文规撰，末载义兴造茶及风物杂占甚详，文规张蔦之后，彦远之子，其为郡会昌二年（公元842年）”。^⑫《嘉泰吴兴志》（辑本）载其二条。其一为“吴兴谚云，春雨甲子，地赤千里”。王象之《舆地纪胜》之“碑记”和“风俗形胜”（程林乌巾二家）各引其一条。可知该书所记颇杂，风俗、形胜、杂占、民谚、掌故都有。唐顾云所撰《苕川总载》十卷也属此类。顾云为唐懿宗咸通十五年（公元875年）进士，后退居霅川，杜门著书。湖州城西有苕溪，汇霅水，入太湖。《同治湖州府志》卷九辩证云：“湖州苕霅并称久矣”。此书也系记载湖州历史掌故之作。唐邱光庭《吴兴遗事》也属此类。此书也佚，《同治湖州府志》云：“邱光庭，乌程人，太学博士。乾宁时（唐昭宗年号，公元894~898年）乌程尹余贻以《图经》不载苏许公、李相国故事，乃檄请光庭编辑遗坠，其或善未书、能未记者罔不毕录”。^⑬《四库提要》也云：“（该书）著兼明，书引据，典核辨订详明”。^⑭可见该书是为此类中上品。另外唐末郑蟠所撰《吴兴镜见录》也是这一类撰作。

上述四种类型已大抵开创了该地区后来地方志类型之规模，它们中大多还成为其本类型后来地方志之滥觞。

此时期地志编撰渐趋成熟地方志的另一表现，是记载内容日益扩大和体例渐趋完备。大约到了北宋左文质撰《吴兴统记》时已大抵可与成熟府志相比了。该书虽现已佚，但《嘉泰吴兴志》（辑本）录有其三百余条佚文，《舆地纪胜》也引其六条。从这些佚文，可知其记载内容之大概，基本上和《嘉泰吴兴志》差不多。从体例上看，虽因此书已佚，无从考述，但据看到过此书的南宋陈振孙所云，此书“分门别类，古事颇详”。^⑤从这一评价也可推测该书已有较严谨的体例。

综观上述三个特点，可见湖州地方志在此时期的发展主要沿着地志和图经两条线索并进，互相影响，互相融合，异途同归，向成熟定型的方志发展。

（三）

湖州地方志编撰在两宋之际进入了成熟定型的重要时期。

据初步统计，南宋湖州共撰修府县志约十二种，数量虽然并不多，但在湖州地方志编修史上却起着承前启后，开启定型的重要作用。为明清地方志全盛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方志的特点如下：

（1）体例较详备，内容甚齐全。

谈钥所撰《嘉泰吴兴志》可视为典型。该志于南宋宁宗嘉泰元年（公元1201年）成书。最早见于《直斋书录解題》卷八著录。其书约失于明清之际。清乾隆开四库全书馆时，馆臣又从《永乐大典》中辑出。这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

湖州府志。作者谈钥，字元时，归安县人，淳熙八年进士，官至枢密院编修。当时湖州知州李景和认为左文质《统记》失之猥，李宗谔《图经》又未免脱简，以谈钥为“博物君子，偶言及此，钥慨然以此自任”。^⑥他广泛收集湖州史志，网罗轶事散闻，抄录政府文典，潜心而作，以成此志。该志自《永乐大典》辑出后，未及编纂进呈，外间传抄，有分二十卷，有分十五卷者。清末吴兴著名藏书家刘承幹曾加以重刊，流传本很多。该刊本刘跋曰：“今所存原目三十六”。可知现见虽为辑本，但原书门目基本仍存，可知其体例设置。

仅从此志所列门目来看，也可知原书体例已较完备，故宋人傅兆为此志序，评价甚高：“此大概本旧志、参正史，补遗纠误，无一不满人意。列二十卷，卷各有目，数千百年间事，了然不疑，《三辅黄图》殆不是过……绍兴以来，亦有好事者续图经，续编志，非不尽力，如震州获塘之辩，卒亦听伪而止汙，谈君诚良史，才奚可多得”。傅又批评谈志之前一般情况云：“今州县之编，虽与并载寰宇者，不类条目，纤悉亦岂易为！”傅氏评价虽有过誉之嫌，也可见谈志在体例上的有意义的进步。后来方志所含门目在此就基本上定型。

该志另一点的优点是记载内容广泛而详尽，已经摆脱了图经经文较简、地志行文较脱之弊，成为定型方志。如该志“建置沿革”一目，不仅详细叙述湖州自春秋至宋沿革变化情况，还详列所属各县沿革情况，开卷即一目了然。

由于该志记载较详，引用了大量旧地志图经，这就为我们保存了不少早已散佚的湖州地志的珍贵材料。据笔者统计，经该志引用的湖州已佚旧地志图经达四十余种之许，如引左文质《吴兴统记》有三百余条，引《湖州旧图经》有一百四

十余条，引绍兴年间所编《吴兴续图经》有八十七条，周世植所纂《淳熙吴兴志旧编》有二百八十条。故而清学者陆心源在其《函宋楼志》中写道：“陈直斋虽讥其未能尽善，然宋以前遗文逸事如劳钺（《成化湖州府志》）、王珣（《弘治湖州府志》）、张铎（《嘉靖湖州府志》）、栗祁（《万历湖州府志》）诸志所未收者甚多，足为考古者之助。”也见在保存南宋以前的资料方面，该志自有后历代志书所不能代替的价值。

（2）属县均有志，镇志昉于此。

湖州县志源起在唐，其时诸县有否撰作图经失考，地志中当推沈常《武康土地记》。成熟县志即自此时期出现。南宋湖州属县县志现见于著录者共六部。其中长兴县一部：

《嘉定长兴志》，见于《雍正浙江通志》著录。该志是在北宋初县令张楮礼所修的《太平兴国长兴图志》基础上重加纂修而成，现早已佚。乌程县一部：《乌程县志》，该志《嘉泰吴兴志》曾引其一条，约成书于南宋初年。德清县一部：

《嘉熙余不志》二卷，作者章鉴，嘉熙中（理宋年号，1237～1241年）知德清县。德清县本乌程之余不乡，唐天授年间（武后年号，690～692年）置县，县东有余不溪，故以余不名志。《康熙德清县志》追溯县志源流云：“县自宋嘉熙间邑令章公鉴始作《余不志》”。^⑦可知是为该县最早一部县志。此志约佚于明末，明《嘉靖德清县志》作者在修志时还曾参考于它。武康县一部：《庆元余英志》二卷，作者刘瞳^⑧。此书也早佚，但《嘉泰吴兴志》（辑本）曾引用十二条。武康县有余英溪，因以名志。《康熙武康县志》王弘仁序云：“先自邑有《余英志》，为宋刘瞳笔，既散失不

可考，后之纂修者率多所未备”。可见该县后之纂志者是将其视为本县首志的。安吉县一部：《古桃志》一卷，该志见于《乾隆湖州府志》卷四十五著录。安吉曾在唐武德年间置桃州，故以此名之。此志《嘉靖安吉县志》纂者陈良谟曾谈及：“安吉旧无志，余幼时于舅氏家尝睹抄本《古桃志》一卷，残缺已甚，亦莫知所自始”。^⑩也可知其为安吉县志之首。此志虽以唐时地名名之，但从书名看为“志”而不称“图经”或“记”，以及《嘉泰吴兴志》不曾引用看，似应为南宋嘉泰以后撰作。归安县一部：《归安志》，该志《嘉泰吴兴志》（辑本）引其一条，称《王志》，知其作者姓王，未著其名。根据《同治湖州府志》“建置表”，南宋湖州共辖六县，即乌程、归安（此两县即今湖州市）、武康、德清、安吉、长兴。可知此时期湖州县县都有县志编纂。这不仅在全省应居首位，在全国也属罕见。

此时湖州地区还首次出现镇志。据现有资料，浙省宋代见于著录约有四部镇志，即嘉兴地区《澉水志》、宁波地区《桃源志》，以及主要属湖州地域的两部：《乌青记》和《乌青拾遗》。两书皆为宋末沈平所纂。前者四卷，《嘉靖乌青志》作者陈观云：“乌青镇特嘉湖接壤境耳，（案乌镇属乌程县，即今吴兴县，青镇属桐乡县，中隔东溪，两镇联一市，故合称乌青。）向亦有志，盖宋末镇人沈平东皋所作也。所载皆两镇事迹之沿革，民风土俗之繁荣，缙绅冠盖之显要，用识一时之盛也”。^⑪此志约佚于明末。虽难考原貌，但因明嘉年间陈观续修镇志，曾对该志“乃于暇日校正之，仍增入国朝人物土产，事绩及前所载之碑文……类成一帙”。^⑫后万历年间修镇志又引用《嘉靖志》，而现《万历

志》尚存，这样就保存了该志一些材料。从内容上看，已具后来镇志规模。故《乌青记》可称湖州镇志之滥觞。

此时还第一次出现专记园林的专志，即周密所撰的《吴兴园林记》。周密，《四库提要》云：“字公谨，号草窗，先世济南人，其曾祖随高宗南渡，因家湖州。淳祐中尝官义乌令，宋亡不仕，终于家”。^②曾作《武林旧事》等著述。此书现有清刊《说郛》本，是浙省现存最早的有关园林的专志。

(3) 较注意资料校订和考证，方志的学术价值有所提高。

如谈钥在《嘉泰吴兴志》的编撰中就比较注意对材料的考订。该志在每目前都有按语，说明材料来源，取舍因委，有时还在所引材料下加案考订。如“桥梁”目记骆驼桥，先用正文记该桥在子城东，唐初建。下有小字考订，略云：

“《统记》云弘嗣造，《旧编》因史云弘嗣，垂拱元年刺史，按唐刺史题名，是年乃郑体远，题名是李杼等作不应误，若曰垂拱元年，则刺史非云弘嗣，若是云弘嗣，则非垂拱元年”。可见其对资料检索取舍之认真。又如该志“著姓”目叙长兴著姓，作者在按语中云：“右长兴著姓，《太平寰宇记》、李宗谔《图经》、王曾《九域图志》皆曰长兴著姓二：曰钱，曰胥。胥姓，考之古今史传图志家谱在吴兴者无一人焉，岂传写笔误乎！”说明作者不迷信名人名著，对旧籍资料不是照抄照搬。

其他，又如章鉴撰《余不志》，也花了很大功夫，对旧图志资料进行校订考证，定误增略。他在该志序中略云此一经过：“予得邑始，上求所谓图志者，而吏以录本至，鲁鱼亥豕，不胜其舛。及既视事……剔蠹扫滞，务尽其勤，虽食

息且不暇……然予略究邑之颠末，自武康析为武源，续改临溪，又改德清而后定，县多古迹，如坡仙之来游，东莱之寓读，班班仅见而文字之无稽，及举郡志所载与邑之壁记参之，至以幸肃为韦肃。陈羔为陈恙，华莱为华幸，初虞昌为虞初昌，姓名且不复辨。至于义庄有碑，为米一百六十二石有奇，用以赈荒，询之吏则茫然不知，再诘之则曰入之义仓。耳目所及尚如此，其他从可知矣。失真难订，传说易承，继今不图，益重来者之恨。拨治斯暇，刊而正之，资识见之该博者纂其书，哀用度之赢余而付之版，定误增略，厘为上下卷，卷各有目。虽不敢自谓编次之备，尚庶几他日有考焉”。可见作者不仅对旧图籍记载详加考证，对耳目所见材料也不加轻信。这种撰志务须求实以免后来者失考而恨的见解也是值得肯定的。

当然，由于此时湖州地方志仅属刚入定型，诸多初具规模，因而其质量自比不上明清特别是清代方志。如宋代陈振孙就批评《嘉泰吴兴志》说：“其为书草率，未得为尽善”。^②为书草率，此评恐未必恰当，但未得尽善，倒应属不为过当的批评。虽然如此，《嘉泰吴兴志》仍为后代修府志者为本，如明代陈顺撰《景泰湖州府志》就是“乃取谈志，正讹补缺，续以成编”^③。明代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则“志金石山墟因乎谈氏”。^④明代王珣《弘治湖州府志》也称：“志书悉以礼部所颁式为准，大要本谈氏旧志，其因革微有不同耳”。^⑤足见南宋方志对后代的影响。

元代湖州地方志编撰基本上是承南宋余绪，从数量上看远不及南宋。现见于著录共有三部。其中府志仅一：鲁琪琳

所撰《吴兴类编》。鲁琪琳，乌程人，不乐仕进，能诗文，“朴质为时所重”。^②此志约佚于明弘治之后，所记元代湖州资料颇详，对元以前也有增补，体例也较齐备。《弘治湖州府志》中凡例说：“旧志多所缺略，今考鲁琪琳《类编》，依次补入”。县志一：《元长兴州志》。（按，长兴县于元成宗元贞年间（公元1295～1297年）升县为州，仍属湖州府）。该志《大明一统志·湖州府风俗》曾引其一条，原书也早佚。《同治长兴县志》叙旧志源流，不载该志，可见此志对本县后修志者影响不大。杂志一：《吴兴杂录》。作者张安国，“少有才名，时辈推重”，^③为宋末元初人，曾任元衢州路推官，该志已无传本，成书应在元初。后人评价也不高。

（四）

明清时期湖州方志编修进入了全盛阶段。这和明清统治者为了政治需要而大力提倡密切相关的，政府明令规定，各府县志定期修纂。再者，湖州地区此时经济发展十分迅速，鱼米桑蚕，水陆贸易，成为全国最早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地区之一。经济的发达为志书修撰提供物质基础和必要。三者，湖州素称文化发达，此时更是人才辈出，一些著名学者也积极投身方志撰作。如钱大昕、陆心源等。他们互相延请，共同切磋，奔走各县之间，写出一些佳构杰作，对地方志撰作推波助澜。最后，此也是湖州地方志发展规律所致，南宋时湖州方志已成熟定型，自六朝湖州地志源起，至此更已历近一千多年，积累了大量编修经验，提供了大量资料。

综观此时湖州地方志编撰，全盛之谓主要表现在如下方

面：

（1）方志数量大增，修纂盛况空前。

据初步统计，明清两代，湖州地方志仅府、县志两种见于著录者就约达六十一一种之多，其中府志十五种，县志四十六种。其他志书约达五十五种，总计约一百十六种。

从现存数量看，现存湖州明清所修方志共计五十余部，其中府志十余部，县志二十六部，镇志十五部。明清现存方志约占整个湖州现存方志总数七十余部的70%左右，和宋元相比，几乎增加二十余倍。

县县均有志，且一修再修。明清湖州共辖七县：乌程、归安、长兴、德清、武康、安吉、孝丰。其中安吉明代为州，属湖州府，隶孝丰县，于清乾隆二十八年（公元1763年）复改为县，孝丰则是明代始置。此七县中修志次数最多为长兴县，共十二次，最少为归安县，也达四次。除了官修，此时还有不少私家个人从事方志编纂，不仅撰写专志、杂志，有的还编纂镇志、县志，甚至以个人力量撰写府志。如明嘉靖年间徐献忠撰《嘉靖吴兴掌故集》十七卷，虽名掌故，实即府志。又如清郑云庆所纂《湖录》一百二十卷，体例齐备，收载丰博，虽成于一人之手，也为湖州府志中佳构之一。此时湖州方志见于著录出于私家之手总数竟达七十余种，几占总数80%。

（2）体例完善，体裁多样。

湖州地方志体例南宋时已成熟定型，明清时更臻完善。此时期志书门目设置相当齐备，各志大抵相差无多，因时因地各略有偏废而已。从府志看，明修以《嘉靖湖州府志》为较精当，清修府志中以周学濬、陆心源所撰《同治湖州府志》为上乘。

明清湖州地方志从体裁来看也是多种多样的。从记事年代来分，基本可分通体和续体两种。通体从本府县自有历史记载开始一直纪至当时。这一类明志中占大多数。续体仅续前志而作。此类在清志中占主要比例。如清府志中《康熙湖州府志》取明万历二年（公元1574年）至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事实而成。县志中《嘉庆德清续志》系统《康熙德清县志》，内容从康熙十三年（公元1674年）至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止。从体例上讲，体例完备的志书并不拘泥于一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形式也是多样的，大致有如下几种：

其一，模仿史的记传体。把许多门目，归属于图、表、纪、略、传等类。如《康熙武康县志》。

其二，不分门类只并列子目。这种形式在湖州地方志中主要受南宋谈钥《嘉泰吴兴志》影响而成。如《光绪乌程县志》《嘉庆长庆县志》等。

其三，据《孟子》诸侯“三宝”而分土地、人民、政事三类。明代唐枢所纂《万历湖州府志》就是代表。此体例安排优点是较为简明，但仅用三类统摄如此复杂多样的内容不无勉强之感，故该志招来不少批评。《四库提要》说：“是书……每门各缀以子目，与他志小异……，体例亦未能精当也”。^②《湖录》作者郑元庆则更攻驳甚激：“予阅天下新旧志书多矣，从未有此体例。董宗伯份以为创格，吾则谓之变调，其舛错遗失处，不可枚举”。^③

其四，按六艺而分礼、乐、射、御、书、数六集。明代汪翁仪等纂《弘治湖州府志》即如此安排。该志成于弘治四年（公元1491年），现台湾省藏有明刊本。《四库提要》云：“珣（知府王珣）以郡县续有分析，复属郡人汪翁仪，

唐应徵，陈远等论次增辑，列为三十三目，分礼、乐、射、御、书、数六集”。^②此种安排在湖州地方志中仅见此例，似更有牵强附会之感了。

其五，按其他形式分门列目。如明《万历孝丰县志》分方輿、建置、食货、职官、选举、人物、灾祥、旁览、艺文九门，门下设目。《崇祯长兴县志》则分輿地等十三门，门辖细目。

其六，编年体。明黄光升所修《嘉靖长兴县志》即用此体。据《同治湖州府志》职官表记述，是黄光升于嘉靖十年～十五年任长兴知县时所修。《同治长兴县志》批评说：

“（该志）体用编年，与志例不合”，^③该志约佚于清末。仿此例还有清金镜所撰《顺治长兴县志》一卷。金镜自序说：“夫志与史异，编年则方輿、谣俗、钱谷、食货目有难详，故志无编年者。编年自黄侯昉，非志正例，实志创例也，义当自为一书。余不揆昧，欲取黄志二卷，汰移刊谬，仍仿其例，起世庙十四年迄思宗烈皇帝鼎湖之变上下一百十有六年，广假慎选，私撰一卷”。正如金镜所云，这种体裁于志体不妥，在湖州地方志中确应算为创例。但也表现了作者的探索精神。

（3）重视对资料的辑录和考证。

明清湖州地方志不仅在内容、体例和体裁多样方面远远超过以往，而且在辑录古代史料和对于资料进行整理考证方面也远胜以往。这一方面，明志中《天启吴兴备志》和《嘉靖长兴县志》可称代表。《天启吴兴备志》二十二卷，纂于天启四年（公元1624年）。此书除明刊本现存外，尚有民国二年（公元1914年）重刊的《吴兴丛书》本。作者董斯张，字遐周。自年轻时即有志撰作府志，病旧志不实，多方搜罗

旧籍，苦心撰作十余年而成此志。《四库提要》对是志评价甚高，认为：“采摭极实，于吴兴一郡遗闻琐事，徵引略备。每门皆全录古书，载其原文，有所考正，则附著于下”。“虽意主博奥，不无以泛滥为嫌，然当时著书家影响附会之谈，剽窃捃摭之习，实能一举而空之。故所摘录，类皆典雅确核，足资考据。明季诸书，此犹为差有实际^④”该书行文格式是在辑录古籍原文后，低一格再博引他书加以考据，全书实成考订之专章。该志博引之实，考订之审，足称湖州地方志中上品。

《嘉靖长兴县志》十二卷，由顾应祥纂于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59年）。时人评该志曰：“顾公考订既精，义例攸当，不事繁文，专于记其山川，比旧加十之七，而人物之去取予夺，悉稽之史传，徵之乡评，毁誉爱憎，勿得而夺焉，事核言质，皦然一出于行实……斯其为实录矣^⑤”。可称明县志中考订较出色的一部。

另外，明王道隆所撰《菰城文献》也是一部专事辑录古籍史料的志书（菰城即乌程）。可惜此书已佚。^⑥

清修志书中较为突出者可推钱大昕所撰《嘉庆长兴县志》二十八卷。钱大昕为乾嘉时期著名史学家，他还长于编撰志书。曾撰有《嘉庆鄞县志》等。该志考订相当认真，不仅专设“辩证”一目专事考证资料舛误，在“杂识”目还附考证以辨遗闻逸事，也可见其致力于考辨之功。

陆心源所撰《光绪归安县志》在这方面也可视为典型。该志时人评曰：“（作者）遍览群书，网罗散失”。“是编义类分明，探访博洽，严境外域中之辨，不厌详求，本阙疑传信之心，费参臆断，有典有则，昭示来兹，诚为善本”。^⑦

明清湖州方志作者中还有专力撰作专书以为府县志考疑补遗的。如清代徐元禧就专撰《湖佚》四百二十卷。此书分左右二编，左编二百卷志地，右编二百二十卷志人。因稿本未刊惜今已佚。清沈登瀛也是这样一位志书作者。他曾专撰《乾隆湖州府志记疑》、《重定府志郡守表》、《重定府志州县表》等书为《乾隆湖州府志》考疑补遗。他还作《长兴邢志条辨》专事对《嘉庆长兴县志》的辨证。另外清沈树本《湖州府志官考》及《湖州氏族考》、陈杰《补湖州府天文志》、陈文煜《吴兴合璧》、朱镇《长兴县志拾遗》均属此类专著。这么多的方志作者专事对旧志的补遗考疑，这在湖州地方志撰修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从中也可见此时湖州方志作者对资料辑遗和考辨之重视，当为修志盛况之标志之一。

（4）镇志的大量编纂。

湖州镇志始于南宋《乌青记》，入明以后，由于湖州地方经济的发展，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该地区镇市林立，出现了一些在全国颇负盛名的大镇。这就为镇志的大量撰作准备了条件。一些著名大镇的镇志甚至也象府县志似的一修再修。如南浔镇，明清共修镇志七次，双林镇共修九次，乌青镇共修七次。

现存此时期最早一部镇志是明陈霖所撰的《正德新市镇志》，该志成于正德十一年（公元1516年）。陈霖是本镇人，曾任山西提学金事等职，离官后回乡从事著述。他所纂修的镇志实为缩小的县志。该志“物产”一目记载甚详，特别是有关湖州特产丝、油、苧麻等生产和贸易的情况。另外对街坊记载也颇为详细。对研究明代江南镇市经济有一定价值。

明清镇志中也不乏佳作，清代吴玉树所纂《宝前两溪志略》即是其一。该志纂于嘉庆十二年（公元1807年）。除清刊本外，现存还有民国十一年（公元1922年）《吴兴丛书》本。记事约而能该，详而不滥。刘承干称曰：“自来志镇者称宋人常棠所撰《漱水志》为最善，四库目录谓其体例谨严，藻不妄抒。明韩邦靖《朝邑志》为志所重，即取法于常作，今观此志，犹存前哲桀夔”。^⑩评价是相当高的。

《咸丰南浔镇志》也称善本。该志由汪日桢纂修，成于咸丰九年（1859年）。除咸丰刊本外，另有同治二年重刊本流行。

其他如清孙志熊纂作的《光绪菱湖镇志》、清凌维远所纂《双林镇志》也均为受到称赞的镇志。

（5）方志学理论的探讨有所发展。

入明以后，湖州地方志的撰作者们在修志的实践中对方志编纂学的理论也有所触及。虽然这些探索仅散见于各志书的序跋按评之中，点滴而不成系统，但也有一些较精辟的识见，而其触及的面更是相当广泛，从另一侧面反映明清湖州地方志编修全盛之况。

首先，对于方志起源问题，湖州明清地方志的作者提出了一些见解。一种看法是认为方志起源于周代列国图志。如《成化湖州府志》彭华序云：“古者列国皆有图志，小史掌列国之志”。认为此即志之起源。《正德新市镇志》作者陈霖更详叙其源流：“州邑之志，古列国之史也”。“古者，九州之志谓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聚此书。九丘亡，而后岁时纪于荆楚，风土述于周处，方輿载于祝氏，虞衡笔于石湖，与夫名贤有录，

花石有谱，斯各具丘之一。而外史之遗意，今志之大凡也”。^③另一种看法则认为方志自郡县兴而起。如《嘉靖长兴县志》作者顾应祥就提出：“志也者，记也。何记也？记其事也。封建废而郡邑作，壤地之分合，山川之形胜，民仪物则之故实，不有记述无以稽古而立政也，于是乎有志焉，以纪其事也。”^④这种看法还是颇有见地的。

对于方志性质，综观之有三种观点。其一，方志即史。如《嘉靖长兴县志》跋云：“惟志也者，即古之国史”。《嘉靖武康县志》作者骆文盛进一步说：“志也者，史之流也。”^⑤《康熙武康县志》修纂者冯圣泽更作了对比：“其在于国则为史，而在于邑则为志。国无史则朝觐会同礼乐刑政之典无所统，邑无志则山川田赋官师人文之绩无可考。故曰邑不可无志，犹国不可无史也”。^⑥其二，方志非史。如《万历湖州府志》作者就说：“国有史郡有志，史以立义，志以述事，故郡备事而存实，国考事而成史”。这是从史志各有截然不同功用来加以区别。其三，方志属史范围，但又有所区别。如《康熙安吉州志》王弘仁序云：“州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然而史以云鉴，鉴有美恶褒刺；志以云乘，乘则有美无恶”。《嘉靖安吉州志》主修者江一麟则云：“志犹史也。然史专笔削寓劝惩，乃文章遂或多所藻饰；志则不过登载故实，要以成民之务统记，令来者足可考镜而已。故史氏有正史，有实录。志犹实录，不得为史，其体则然”。^⑦

对于方志的功能作用，统汇之，大致可归为五。其一，认为修志有助吏治。如《乾隆湖州府志》主修胡承谋在序中谈到：“太守系一州生民利害，于事尤无所不当问，其大者

如山川土田官府人物物产贡赋，一切因革损益皆宜详悉源委”。故而修志关系吏治好坏。其二，认为修志有助封建教化。如《成化湖州府志》劳钺序云：“他如邱冠先之忠烈、曹清之孝行、赵文敏之才、杨节妇之贞节，又人物中之表表者，见其志即思其人，思其人即慕其德……推而至于千百世之下，亦莫不有感之而兴起焉者。是则郡之有志，政教攸系，风化所关”。把修志与封建道德风化的关系讲得很透彻。其三，认为修志有助将来借鉴。如《同治长兴县志》白锡光序云：“志训为记，记其既往以示将来，官斯土者见是编于以镜治忽，生斯土者见是编于以知劝惩”。其四，认为修志有助文献之徵信。如《嘉靖武康县志》程嗣功序云：“夫志何为者也，……所谓文献之可徵者，其惟志矣乎！”其五，认为修志有助于实用。如《嘉靖安吉州志》作者任余福认为修志要注意记载有关国计民生内容，因此该志“山主天目，水主龙潭”。因为“水乱流，甚为民害”，该志“复作水政者，以水之利害甚于山也”。又“桑织为浙西所重者，恐有为其事而未精其业者”，故为次第书之。^④注重实用，是清代湖州方志超过明志的表现之一。清志中对于湖州经济最关重要的蚕桑养殖则更是记载备详，尤具地方特色。如《光绪归安县志》“蚕桑”目详叙自栽桑、浴种开始至缫丝，作帛，卖丝整个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光绪乌程县志》“蚕桑”目则更及如何“剪桑叶、耘二叶、将半叶、治虫、雍肥”等种桑细节，可谓不厌其详。作者如此记载的动机就是在于看到当时湖州人民“贫家所养无多，而公家赋税、吉凶礼节、亲党酬酢、老幼衣著唯蚕是赖”。“丰收三五载，讫可小康，如值桑叶涌贵，典衣鬻钗，不遗余力，蚕不旺辄

忘餐废寝，憔悴无人色，所系于身家者重也”。^③

对于如何修志，明清湖州地方志的编修者也往往论及。不仅探及方志之体例、体裁、门目、凡例等，还常论及修志者要注意克服的偏向和提出修志者须做到的要求。如《乾隆安吉州志》纂修者刘蘅植就认为修志“贵乎质文兼备”^④。

《嘉靖武康县志》作者骆文盛提出修志要注意克服“五患”，即“义例患弗明，稽核患弗审，去取患弗当，论辨患弗确，文采患弗章。”^⑤《康熙长兴县志》的主修者韩应恒还说：修志者应“不贵泥古，不贵趋新，不可徇人，不可阿己”^⑥。这种见解还是很正确的。

对于方志理论的这些探讨，表明湖州地方志的编撰发展已步入总结理论的阶段了。

综观以上五个方面，可见明清湖州地方志的编纂确实已达全盛。

辛亥革命后，湖州地方志仍在继续修纂，但修撰的数量很少，现知约为四部。县志一：程森所撰《民国德清新志》，镇志三：卢学溥等所撰《民国乌青镇志》、周庆云所撰《民国南浔镇志》、蔡蒙所撰《民国双林镇志》。现俱存。其中以《民国南浔镇志》修得较好。该志卷数达六十一卷，是湖州镇志中卷帙最多的一部。门目比《咸丰南浔镇志》增设学校、园林等十目，还置“大事记”统摄全志，因此该志在湖州镇志中体例也是较为齐备的一部。由于时代的进步，反映在志书编撰上也有所发展。但总的讲民国地方志并未离开封建方志范围，且不讲其政治属性在本质上差别不大，就在体例上也如陈布雷所言“体例仍因旧志”^⑦，有的甚至断限也止于辛亥革命之前，如《民国南浔镇志》就止于清

宣统三年。因此湖州民国地方志的编撰仅是承清代地方志撰修余绪而已。

〔注解〕：

- ①《嘉泰吴兴志》卷十四郡守题名。
- ②《嘉泰吴兴志》傅兆序。
- ③⑩⑪《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十四史部地理类三。
- ④《天启吴兴备志》遗书征。
- ⑤⑨《同治湖州府志》卷六十三名宦录。
- ⑦《云白在菴丛书·吴兴山墟名》缪荃孙序。
- ⑧《天启吴兴备志》董序。
- ⑥《雍正浙江通志》卷二百五十三。
- ⑫⑭《同治湖州府志》卷九十二前志缘起。
- ⑬⑪《同治湖州府志》卷七十四文学传。
- ⑤②《直斋书录解题》卷八。
- ⑰《康熙德清县志》凡例。
- ⑱《舆地纪胜》卷四安吉州。
- ⑲《嘉靖安吉州志》陈良谟序。
- ⑳㉑《万历乌程志》旧序《嘉靖乌程志》陆观序。
- ㉒㉓《成化湖州府志》劳铎序。
- ㉔《天启吴兴备志》序。
- ㉕《弘治湖州府志》凡例。
- ㉖㉗《同治湖州府志》人物传。
- ㉘㉙《同治湖州府志》卷九十二前志缘起。
- ㉚《四库全总书目提要》十四史部地理类存目三。
- ㉛《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十四史部地理存目二。
- ㉜〔35〕《同治长兴县志》旧志源流。
- ㉝《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十四史部地理类一。
- ㉞《光绪归安县志》吕懋荣序。
- ㉟《宝前两溪志略》跋。
- ㊱《正德新市镇志》陈霖序。

- ④《嘉靖长兴县志》顾应祥序。
- ⑤《嘉靖武康县志》骆文盛序。
- ⑥《康熙武康县志》冯圣泽序。
- ⑦《同治安吉县志》旧序江一彭序。
- ⑧《乾隆安吉州志》刘鞠植序。
- ⑨《嘉靖安吉州志》凡例。
- ⑩《光绪归安县志》卷十一蚕桑目。
- ⑪《嘉靖武康县志》后序。
- ⑫《康熙长兴县志》韩应恒序。
- ⑬《民国德清新志》陈布雷序。

(六) 舟山方志

舟山是浙江省最小的一个地区，由大小四百多个岛屿组成。诸岛之中以舟山本岛最大，其“形如舟楫”，故“名舟山”。舟山地处海防前线，为历代兵家目为进取之地，地理位置十分险要。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始置翁山县，是为舟山最早之建置。至大历六年（771），县废。直到宋神宗绍熙六年（1073），复设县，隶于明州，易名“昌国”。至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海内大定，又钦命为“定海”。1953年，设舟山行署，直辖省人民政府，诸岛始析为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四县。

舟山悬海而立，为历代统治阶级视作边关陋邑，只用以御外而不事以开发，民贫地瘠，文化落后，地方志的修纂大大少于内陆诸郡。据统计，自宋以降，舟山一地仅修纂过各种州、县志十四种，且多数佚亡，目前仅存六种。加上历代所修之山、镇志九种，总计不过二十三种，仅占全省方志总数的2%左右，是浙江省方志种类最少的一个地区。但在地

方志发展的长河里也有不少名著佳构，是我们研究浙江地方史和方志发展过程的不可或缺文献。

(一)

舟山地方志的发端始于宋代，就时间而言，略晚于邻近的宁、绍诸郡。

宋元之际，各地修志之风渐盛，舟山始有方志之书。宋元两代，舟山共三次纂修方志，即宋绍熙《昌国志》、宋宝庆《昌国志》、元大德《昌国州图志》。此三志之中，以绍熙志为最早，而以大德志为最佳。

绍熙《昌国志》修于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为昌国县令王阮所纂。阮志早佚，莫知其详，据《文渊阁目》卷十九旧志类著录，此书仅二册，从内容上看是较为简略的。然阮志所载史料，却屡为后志所用，如宝庆《四明志》第八卷任亦传引一条；第二十卷洋山庙引一条。又如元大德《昌国州图志》第一卷境土门；第二卷学校、又乡举条；第二卷户口门、又田粮门；第七卷所载楼玫瑰“资福寺记”第七条材料，也皆出自此志。原书虽不复见，然一斑之存，可窥全豹。从后志所引材料来看，大多考核精详。元人冯福京曾力诋此书，目以“浮夸”，然据张国淦考证，“核其引者，如户口，夏秋税，及瞻学田土，乡举资给之类，未见有所谓以寡为多，以亡为有之诞尿。”^③可见福京之说有偏颇之处。然福京谓此书“一混以来之沿革”，^④体例不明，编排错杂，当是切弊之言，后人也称是志为该邑图经，可见是志尚未脱图经旧规，大抵以记载山川地貌、寺庙古迹之属而已，与后来之方志尚相比尚属粗略。但绍熙《昌国志》首开舟山地方

志之先河，则是毋庸讳言的。

至宋宝庆三年（1225），庐陵人罗浚纂修《四明志》，全书共二十一卷，历四年完成，此书为我国现存之最早方志刊本。《四明志》第十二卷以下为鄞、奉化、慈溪、定海（现镇海）、昌国、象山各县志，每县俱自为门目，不与郡志相混。民国《定海县志》故特出卷二十之《昌国志》一卷，名为宝庆《昌国志》。宝庆志全书共分七门三十四目，从所叙门目来看已相当完备，内容也大增于前，后人称是志“文富事明，气格标异，诚为奇特，乃大掩前作。”宝庆《昌国县志》是舟山地方志从发展进入到基本定型阶段的一部志书。

元至元十五年，昌国由县升为州，隶于明州庆元路，有元一代，沿此不改。元代地方志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元成宗大德二年（1298），昌国州判官冯福京，鄞县教谕、昌国州人郭荐同撰之《昌国州图志》，是宋元之际享有盛誉的一部志书，向为历代志家所推崇，被列为著名的《四明六志》之一，也是舟山志书中的佳构。

《大德昌国州图志》全书七卷，原书久佚。清乾隆三十七年诏令编纂《四库全书》，四库馆据宁波范氏天一阁所藏采本采进著录。后人对大德志多有赞誉，《四库提要》卷六十八著录云：此志“大旨在于刊削浮词，故其书简而有要，不在康海《武功志》、韩邦靖《朝邑志》下。”从编纂体例到涉及内容，均是前志所无法比拟的。

此志宏纲细目，包括略备，内容也大富于前，而且条目清晰，编次有序，叙事简明，堪称方志中之善本。据原目所载，此志首当有环山，环海及普陀山三图，《图志》之名也实由此而来，但今之传本已有书无图，可能是历代传写者散

佚之故。元代地方志，今存者仅有七种，而又以郡县志为多，所以《大德昌国州图志》就更其难得，京序，序中所言此志修纂书中许多材料又为正史所不载，吉光片羽，弥足珍贵。

大德志书前有州官请耆儒修志牒一篇，末有郭荐檄中文牒一篇，并冠以冯福等材料之目的，方法等材料，对于我们研究元代地方志的发展，是十分有价值的史料。

综观宋元之际所修的三部地方志，有如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其一，宋元之际是舟山地方志从开始发端到基本定型的时期，从绍熙志到大德志，明显地可以看出它们内在的统一和外在形式的变化。绍熙志作为舟山方志之首，从内容到体例远未完备，可以说尚未脱却地记、图经之旧规，而宝庆志则较绍熙志有了长足的进步，不仅门类较备，而且叙事颇富，编纂上也注意到体例、编排方面的完整。而元大德志则是三志中之最佳的一部，可以说元代是舟山地方志基本定型的时期，大德志体例之备，叙事之明，向为历代志家所推崇，在地方志的发展史上有其重要地位。

其二，宋元之际，舟山地方志皆由地方长官开局，延请名儒纂修，而文人充史职者，动以“古文义法”，所以简而有要是三志的又一显著特色。特别是大德志，事增于前而文省于旧，记事叙人，都十分简洁明了。

其三，保留了许多珍贵史料，可补正史之不足。比如大德志卷六名宦目下所载：王安石于宋皇祐元年（1049）知明州鄞县事时，曾捧郡檄到过舟山，并题有《回峰寺诗》，诗云：“山势欲压海，禅扃向此开。鱼龙腥不到，日月影先来。树色秋擎出，钟声浪答回。何期乘吏役，暂以拂尘

埃。”今考《宋史·王安石传》未见到过舟山记载，另查《王安石全集》及《全宋诗》，也未见有王安石《题回峰寺诗》之作。王安石是中国十一世纪的政治家、改革家，而其早年两任鄞县，任内考察政情，勤于职守，对于其以后之政治活动有着深刻的影响。因此，大德志中所载此条材料，既可补王安石传记和年谱之不足，也可对王安石之诗文集补阙漏。

又如名宦目中载有柳永《鬲海歌》全文，反映了宋代沿海之民“苦辛”的具体情况。柳永为宋代一大词人，也称“柳三变”。其风流俊迈，善于歌辞，闻于一时，而好为闺门嫖褻之词，狎游无行，又为世所薄。他的事迹不载于《宋史》，而零星琐闻，惟见叶梦得之《避暑录话》及《福建通志》。大德志所载材料，此二书均未见载。不仅为文学史研究者们提供了研究柳永及其诗歌思想和艺术特色方面的新材料，而且也为史学研究者展现了一幅宋代盐业经济和盐民生活状况的生动画面。

(二)

明清两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在这一时期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统治阶级为了显示“皇朝一统”“文治武功”的盛绩，巩固他们的统治，十分重视地方志的修纂。明洪武三年诏修《大明志书》，永乐十六年又诏令天下郡、县、卫、所皆修志。至清初顺、康、乾三朝也历次诏令各省纂修通志，以备一统志之采择。雍正七年又明令各省、府、州、县志六十年一修。由于统治阶级的提倡，各地修志之风大盛，史学家们也把他们研究的目光逐渐转移到了地方志修纂上来。明清两代，文人修志成为一种时

尚。私人纂修的志书也层出不穷。同时，专记某山、某水、某寺、某镇之专志也在此时出现，成为一种新的志体。

明清之际是我国方志史上的一个极盛时期，我国目前所存之地方志绝大部分是这一时期所纂修的。而方志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也在此时创立完备。

舟山明清志书的发展则有别于其他州邑。明初洪武二十年，昌国县置废，后又有汤和徙民内迁之事，旧昌国所属由象山卫所辖，称昌国千户所，后又归定海（今镇海）所辖。明代的定海志，实为镇海志。嘉靖以后，由于倭患频繁，复又设舟山防地。天启六年所修之《舟山志》，是明代舟山唯一的一部官修志书。另有正统《昌国志》、正德《昌国县志》、隆庆《昌国县志》皆为私人所修。明代四部志书中，今仅存天启《舟山志》，今藏台湾（见台湾出版的《中国地方志丛书目录》）。而其余三部均已佚亡，仅能依据他志所载材料，推知如下：

正德《昌国县志》，明石城王府教授陶恭撰，原书已佚。洪焕椿《浙江地方志考录》云：此书于正德元年（1506）创修。民国《定海县志》册四、艺文十四旧志附案云：“是志分类有五，曰建置、曰学制、曰舆地、曰食货、曰文苑”。未著录卷数。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五二著录其书为五卷。

正德《昌国县志》乃舟山诸志之中由私人修纂的最早的一部方志。作者陶恭，字肃之，号直峰先生，少嗜学，长益详历，尽阅先世之遗文，文辞精赡，明尚书张时徹以大器期之，授江西新昌县训导，后迁宁波藩王府教授，逗留九载。其在序中称：“愚所以重修此志而拳拳以思兴复于盛隆之

世，盖亦仲尼作春秋而言”。其意在兴学教化。可见他作此志之目的在于效孔仲尼著《春秋》之故事，为舟山一地作史立传，而对明王朝弃舟山不顾，“慢不加意”，^⑦似颇有怨言。其在序中吁请“仁人君子奉王命以抚吾民”，深望兴复旧日之盛隆之也。其孙陶积尝云其祖之志：“理其参错，删其繁芜，正其三豕已亥之伪，而续以我朝之事……，故所文献之弗可征，且守阙疑慎余之训，未尝敢有增益，以是多有遗落”。^⑧可见此志是本于旧志，而又拘泥古人，增补甚少。

隆庆《昌国县志》，修于隆庆三年（1569），陶恭之孙、全州别驾陶积所纂，此书今也佚失。他在体例上沿用正德志，凡分五类，无有更改。在内容上则较前志为富。

天启六年（1626），昌国参将何汝宾撰、郡辅忠校正之《舟山志》，是有明一代舟山唯一的一部官修志书。何汝宾，字寅之，号仲升，直隶苏州卫人，世袭指挥，曾任山东济宁游击，天启二年调昌国参将，后迁广东都督签事。《舟山志》刊本今仅藏台湾，大陆没有藏本。光绪志案云：“何志流传较少，惟鄞县抱经楼暨镇海姚氏藏有明刊本，朱绪曾作《昌国典咏》曾借抄焉，今观典咏所引，乃知康熙志大半本于何志，何志乖舛甚多，而康熙志袭用其说，不能订正，非独攘善，亦沿讹也。”（光绪《定海厅志》：旧志）据潘景郑《著砚楼书书跋》著录云：“1936年，潘景郑先生曾见此书旧抄本。”

《舟山志》列目二十有三，相对而言，至为简要，其内容又以“示险要、列兵防”为其主旨，因而此志有类于《海防之志》。嘉靖以降，倭寇频犯舟山，舟山遂为明代海防要

津。何汝宾身为昌国参将而纂修此志，其意自然在“经世之用”。而观其类目，体例不明、编排失当之弊甚为明显，例如山川、风俗与学制、田赋、仓储等合为一卷，官制、公署又分载两处，似有不妥，此类甚多。此志既以兵防为主，而又无舆图、海图之门，亦实为一大缺憾。

《舟山志》所载材料，今在康熙志和《昌国典咏》中尚保留许多。《昌国典咏》则将《舟山志》所载材料与它志所引罗列核实，对于校正《舟山志》的错误舛漏多有益处。

明人所修的四部舟山志，其共同特点是不事古法，这与明人修志多喜炫异居功，或蹈袭前人而攘善掠美，或弁髦载籍而轻改妄删的时尚有关。

清人所修舟山方志，据《浙江地方志考录》所载，有《昌国县遗志稿》、康熙《定海县志》、乾隆《定海续志》、道光《昌国典咏》和光绪《定海厅志》五部。此数约占舟山历代志书37%。此五部志书中目前尚存有康熙志、《昌国典咏》及光绪《定海厅志》三部。

《昌国县遗志稿》，清康熙年间鄞县闻性道纂。此志仍用昌国旧名，当是康熙二十七年以前所纂，原书久佚，今无可考。光绪《定海厅志》卷二十九旧志、民国《定海县志》艺文，均有著录。

此志乃为私人纂修。闻性道为鄞县徵士，其著《昌国县遗志稿》卷数、门类皆不可考。

康熙年间流传至今唯一的一部舟山志书是《定海县志》。

《定海县志》，八卷，清知县祥符周圣化修，知县江阴缪燧重修，定海裘琏、陆鏊等纂（《浙江地方志考录》误陆

鑒为隆鑒）。此志康熙三十三年（1694）创稿，未数月，因周圣化迁秩去，事乃中辍，后由继任知县缪燧重修，历十九年始克成书，五十四年（1715）乃有刊本。

康熙志就体例而言，较旧志略为完备，记、图、表、传、考、略虽名目不同，实则一也，颇合方志体例。是志首载宸翰，即为记也，此也有别于旧志。前代诸志之中，宸翰登志者甚少，而康熙志则“特宸为一集，冠诸简之端”^⑨。可见此志官修之气之重。

缪燧修志推崇“经世之用”之说，其云：“志乘之作专为世垂远，凡有关地方利病、最切民生者，尤宜详悉其中，”^⑩从而做到“兴利除害，阜俗宜民，行之久而无弊，”^⑪而土田、户口、赋役、仓庾、水利为其大端，而对于荡税涂租，盐政、榷税、市厘之类，亦必厘其原委，析其秋毫，载之不厌其详。康熙志中于上述诸目登载极为详备，也确如缪氏所言。

舟山旧志之中，名宦人物，表见无多，向所失载，无从考查。康熙志则广为搜罗，从历代典籍中得其一二，尽载志中，如刘谦孙之吏治见于王应凤生祠记，因补入名宦中，余之发之学行见于应少傅祠堂记，因补入人物中。以上所引皆为实有证据者，其他如“宋世邑令王存之丰仪疏峻兼饶著述，韩画兴学教士……，皆当主传。”^⑫是志于人物一门不分子目，一并依实载之，秉笔直书，颇具史德，是志记人悉按时代为传，其因祖父附及其子孙，因子孙而先叙其祖父者不拘，对于考其家乘，溯其源流甚便，后人也甚推之。

康熙志卷八设有“遗事”一门，尽载舟山史事，颇近史体。其系嘉靖倭寇及明末鲁王事于遗事条内，后人谓其“未

合志例”，但其述一事有始有末，俾览者于史事了然在胸，则也无可厚非。“遗事”中所载舟山史料十分丰富，其中有关明嘉靖舟山倭寇之患尤详，并尽载俞大猷、胡宗宪、戚继光等抗倭保民之事迹。其次于明末鲁王监国据守舟山，独峙海天，遂又为清军所灭之史事，也尤为详备，对研究明末清初之史事，尤有参考价值。

康熙志对旧志中的一些内容作了补正，如秦始皇遣渡东莱采集仙药的徐市，旧志中多误为徐福，是志以为“不容两存者”，乃改为徐市。

康熙《定海县志》内容、体例较前志为备，但其弊也有不少，

康熙志大略以明代何氏《舟山志》为蓝本，参以宝庆、大德、延祐、嘉靖诸志，袭用诸说而不能订正谬误，也实为攘善而沿讹也。后志谓是志乖舛甚多，此一弊也。

其二，是志引证材料而未注明出处，使阅者无从考校，也是此志之一大憾。

乾隆二十一年（1756），舟山知县庄纶渭又纂修了一部地方志，名曰《定海续志》。

《定海续志》原书已佚，无本流传，此书见《宁属方志书目》、光绪《定海厅志》卷二十九、民国《定海县志》艺文均有著录，但是已佚，其卷数、门类今皆不可考。是志纂者为庄纶渭，据道光间朱绪曾所撰《昌国典咏》卷一《定海山》中记载：“定海知县庄纶渭，字对樵，武进人，乾隆壬戌进士，由武康调宁海，推升甘肃宁州知府，部议降级，仍发浙江，复由上虞调浙江，著《定海续志》、《问义轩集》、《建御书楼记》云。”

道光二十八年（1848），《昌国典咏》问世。此书十卷，原未有刊本，今有民国张寿鏞所刊《四明丛书》第七集本（《浙江地方志考录》误为第六集），系以所假抄本刊刻。作者朱绪曾，字述之，江苏上元人，道光壬午（1822）举人。丙午（1846）夏奉檄办理定海善后事宜。朱氏曾以举人累官浙江秀水、孝丰知县，有循声，遂适台州同知、候补知府，所居秦淮水榭，藏书十数万卷，性好读书，非公事则不掩卷。

朱绪曾编纂是书实有感于缪氏康熙、庄氏乾隆二志“记载虽详、罕征古籍”之弊，意在“正其舛漏”。朱氏编纂《昌国典咏》，博采宋元以来志乘，钩稽考征，博综古今，可谓详赡典实，同时又续以近闻，以诗记事。其志名曰“典咏”，典者，历代志乘国典，典以载史，载之以古证今，列其异同，以便览者旁稽博考；咏者，比兴叹咏也，咏以言志，是以抒发思古抚今之幽情。此书合史实、诗文为一编，为作者创新之作，其体例与旧志颇有不同，与志体并不尽合。但是书有典有实，载文载史，风格清雅，笔力雄健，卓然有别于他志，值得一读。

朱绪曾撰成《昌国典咏》之后，恰逢英、法联军入寇舟山，付梓未成，直至同治年间申甘炳得其抄本才付刊印，但此刊本今不见流传。一直到了民国二十七年，张寿鏞刊《四明丛书》，才有此本传世。

朱氏编此书时，距鸦片战争仅八年，列强虎视眈眈，亡我之心不死。故朱氏此书之中，于定海之事记载颇为详尽，其载朱贵率九百人抗英兵万余，乃至力战而死之大宝山战役，叙事甚详，言词悲壮，令人感奋；又如是书卷十定海令姚

公殉节处一目，详载姚怀祥抗英而死之事迹，又系以七言绝句谓：“浩然劲气折鸢轮，青骨知君死后神；血食英灵能捍患，永教东海不扬尘！”言词豪迈，情感壮烈，反映了朱绪曾对抗英壮士的崇敬之情，表现了他热爱祖国的民族气节。因此，此志就思想性而言则要超过历代旧志。

光绪十年（1884）又有一部新的舟山方志问世，这就是清知厅事阳湖史致驯修，武进陈重威、定海黄以恭等纂的《定海厅志》。

《定海厅志》，三十卷首一卷。因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改定海县为定海直隶厅，故名。光绪三年（1877）创修，九年（1883）纂成，十年（1884）刊本，又有光绪二十八年（1902）重刊本，此本因年代较近，传本也较多。

《定海厅志》是舟山诸志中体例最备、内容最富的一部志书。

体例完备是《定海厅志》的一大特色。其志撰成之后，即受到定海厅知事陈恩受的高度评价，谓其“体裁之善，有过前志”。今观是志之门类节目之设，可谓志例悉合，叙次分明。于一邑之地理史迹、人物风土无所不包，厘然毕载，而又整齐划一，各有所归，绝无混杂之弊，使阅者一目了然。

《定海厅志》在材料的徵集上，宗旨为“详所当详，简所当简”。是志“近据康熙、乾隆之旧志，远搜宝庆、大德之遗编，旁及史鉴各书，以资考证。”^③而对乾嘉以后续修之事，则“考之档册，询之耆旧，必详必确，不冗不遗。”^④

《定海厅志》补缀旧志之阙略，而又考证其得失，辨析其异同。对于旧志有许多增删改订之处，但其“增改旧志。

必有依据”，漏者补之，误者正之。而所增改之处，皆注明出处，并附以案语，较旧志只录前志材料，不注明出处之弊病来说，是个很大的改进。

《定海厅志》对旧志中的一些细节问题也作了一些改进：

其一，对于地名、官名，悉按各代称谓。地名、官名，代有沿革，旧志崇尚古雅，常以古代之官名、地名称今人今地，以至于代制度疆域，混乱而不可知晓。此志一改前志之弊，而悉以各代地名、官名称谓当代。

其二，对于方志中所涉之地名，有合二字以上为名者，不只摘取一字，而全文载之。旧志中有称宁波为宁、称定海为定，与他邑之宁国、宁武、定陶、定远无法区别，朦混不清。是志以为不当，悉改全名载之。

其三，是志设“大事志”一目，认为“兵戎为国之大事，例当详叙始末，以为后鉴。”对于康熙志中录嘉靖倭寇及明末鲁王之事于遗事之法，以为未合志例。《定海厅志》将宋熙宁以来所遭兵寇外患之事，悉编入大事志，其意在“俾览者触目惊心，亦足为思患预防之助。”

其四，人物志不分子目，沿用康熙旧志之例，“悉按时代为传，其因祖父而附及其子孙，因子孙而先叙其祖父者不拘”。对于康熙志中人物、寓贤互有牵混之处者，则更正之。

其五，对于生存者虽不立传，是对于“其事实、艺文有关乡里者，诚恐日久遗忘或湮没，因而随事附存，以见校刊”。从而防止了许多资料的散失。

其六，删除星野一目而为天文表。“星野之说，本无依据”，作者以为“厅志不可录也”，而改设天文表，这表现

了方志学的一个进步，也反映作者修志观念受到近代科学的影响而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当然，《定海厅志》一书中，值得注意和有研究价值的部分，当是其所续的乾嘉之后的内容。定海自明嘉靖以来，先有倭寇迭犯，后有英军入寇，间又有太平天国进据之史事。倭患之事前志虽有记载，然未及周详，而英军侵犯和太平军之事，则皆为前志所无。如此志卷八“名宦·葛云飞”条中，就详载葛云飞抗英之事。又此志中有许多舟山自然气候地理情况，是志卷二十五志十机祥列载宋元祐至清同治元年之自然灾害和奇特气候现象，等等，这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上述种种皆为《定海厅志》的长足之处。光绪《定海厅志》在舟山诸志之中，也可称较好的一部。但无庸讳言，此志也存在不少弊端：

其一，材料虽富，然未及核要，因此舛讹错谬尚多。

其二，“物产一志，尽载本草、群芳谱等书，而不问其有无”，^⑤以无为有，为其二弊。

其三，舆图一门，载图虽多，绘图也尚为精确，但图自图，志自志，各不相应，阅者无以考校。

（三）

民国年间，定海曾五次修志，其中四次是在民国九年（1920）纂修的，这就是《定海厅志校补》、《定海厅续志》、《定海县新志》和《定海县续志》。

《定海厅志校补》，三卷，定海王京彦纂。据民国《定海县志·艺文》云：“京彦，字雅三，精考据之学，于九年

修志之役，以志例主张不同，遂谢归，别撰是书。校光绪志之伪脱而补其遗漏，间有涉及清季及民国时代者，则加按语或附录以别之，凡所增订，似较精核。”

《定海厅续志》，吴县钱焕绮修，定海汤浚等纂，未详卷数门类。

《定海县新志》《定续海县志》，吴县钱焕绮修，定海汤浚、王昌科、孙尔璜等纂。

以上四书，均未刊行，仅见于民国《定海县志·艺文》著录。

民国年间，舟山唯一刊行流传的地方志即是民国十二年所修的《定海县志》。

《定海县志》，慈溪陈训正、定海马瀛同纂。此志民国十二年（1923）创修，次年铅印流传。

是志体例大不同于前志，全书凡设十六志，而舆图、表、传、考略于其中，并根据当时舟山的实际，新设军警、方俗之志类，而于子目更为详尽。

民国《定海县志》较旧志相比其优点有二：

其一，以简明之表，挈繁赜之要。是志运用统计学之方法，列表举要，简而明了，使阅志者方便易找。

其二，详今略古，经世致用。是志所列志目多有新创，而大都依据时代发展的新内容而设，就其列表、记、略等内容看，几乎全是光绪以后的内容和材料，因而实用价值十分高。而且还新增增加了许多自然科学所提供的新的知识，也很有见地。反映了作者方志思想的巨大变化。

民国《定海县志》是一部实用价值很高、科学性较强的志书，特别对于研究近、现代舟山之经济、自然地理等方面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定海县解放，属宁波专区，一九五三年又新置普陀、岱山二县，并加上自江苏划入的嵊泗县，一九五八年曾合并定、普、岱、嵊为舟山县，一九六二年又改置舟山专区，一九七〇年改专区为地区。自此以后，舟山一区四县之建置相沿至今未变。解放以后，舟山仅修过一次小志。

(四)

除上述的舟山历代州、县志之外，还有许多以专记山、镇及游览等为主的专志。因其专记一山、一镇或以游览、杂记之类，但皆与郡邑有关，所以也分而叙之。

诸专志中，以记普陀山为最多，从元代至民国，共修《普陀山志》九部，计有：

元朝盛熙明所纂《补陀洛迦山考》一卷。

明万历十七年（1589）侯继高所辑《补陀山志》五卷。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周应宾所纂《普陀山志》六卷。

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裘琬等纂《普陀山志》十五卷。

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朱瑾、陈浚同纂《普陀山志》十五卷。

清乾隆五年（1740）许瑛纂《普陀山志》二十卷首一卷。

清道光十二年（1832）秦跃曾所纂《普陀山志》二十卷。

清道光间祝德风所纂《普陀全胜》一卷。

民国十三年（1924）王京彦所纂《普陀洛迦新志》十二卷。

以上九部普陀志总凡八十六卷。其中元盛熙明之《补陀洛迦山考》及明侯继高之《普陀山志》俱已佚亡。明周应宾及清康熙朱瑾、陈浚所纂二志均采入《四库全书存目》，称此二志“本末颇具”，但“叙事冗沓无法”。乾隆四年瑶州许瑛又重纂《普陀山志》，在前志的基础上，“删芜订谬，补具未备”，校辑成书，总二十卷，可谓“一山之灵胜具焉，两寺之规制详焉，不梦不支，弗诞弗陋。”（《重修普陀山志序二》）道光之志也大抵如此，至民国王京彦又重修《普陀洛迦新志》。

《普陀洛迦新志》十二卷，有民国十三年（1924）及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两种刊本。是志与旧志相比有许多改进。首先是体例分明，叙事简约。对于援引旧志或典载之材料，皆注明出处，而对于有疑义或说法不一者，则详加按语，俾阅者得以考异而参得失。《普陀洛迦新志》设志陀一门，凡遗闻遗事，不能专立门目者，皆入此门。民国《普陀洛迦新志》虽然其中也保留了许多宣扬释道迷信和封建礼教、颂扬统治阶级“恩德”的消极内容，但也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史料。

除上述之普陀山志外，还有镇志。舟山亘古以来唯一的一部镇志，即为汤浚民国七年（1918）所修之《岱山镇志》。一镇之有志，始于宋代常裳之《澉水志》，自后作者林立。而岱山孤悬海外，土瘠民椎，向来视为陋境，与内地之为镇者，相去天渊，然其渔盐之出，亦可称沃址。汤浚有感于“改革以来，后生小子厌弃旧闻，先正典型，无人过

问，及今不辑，后将谁传？……因取本山之事实，录为一编”。^⑥其编纂此书首采《宋元四明六志》^⑦及光绪《定海厅志》之记述，增以近三、四十年来之见闻，有关掌故及于地方有益之人、事、条分缕析，尽采并摭，乃手自成编《岱山镇志》。是志总凡二十卷。汤浚自谓此志“无取浮华，但求翔实。”^⑧但也叹息“惟一人之耳目有限，既不能如官家志乘，设局采访，而岱山又乏参考之书，挂漏之议，固不能免，传闻之误，亦所难辞！”^⑨今观是书，当谓此书体例悉合，叙事也简要，于岱山之山川、形胜、史事、古迹、人物、风俗、物产几无所不包，又其出自一人之手，实属难得，对岱山来说这是唯一的一部镇志。

舟山自元代以降，所修之专志共计有十二部，凡一百一十八卷，佚亡五部三十七卷，今仍存七部八十一卷，占总数的70%左右，加上舟山地方志中今存之五部六十一卷，总计为十二部一百四十二卷。这些志书中，国外图书馆也有许多藏本。据《日本主要图书馆、研究所所藏中国地方志综合目录》所载，大德昌国州图志、康熙定海县志、光绪定海厅志、民国定海县志及岱山镇志，在日本静嘉堂、东洋文库、国会图书馆等主要图书馆和研究所均有藏本。

〔注解〕：

①《民国定海县志》舆地一。

②④：冯福京《大德昌国州图志序》

③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正德昌国志》

⑤：《康熙定海县志》

⑥⑦⑧：《光绪定海厅志》卷二十九志。

⑨⑩⑪：《康熙定海县志凡例》

⑫《康熙定海县志·序》

⑬⑭：《光绪定海厅志凡例》

⑮《民国定海县志艺文》

⑯⑰⑱：《民国岱山镇志》汤国自序。

（七）绍兴方志

（一）

东汉时会稽（今绍兴）人袁康、吴平撰的《越绝书》，是绍兴地区最早记述地方史志的书籍。

今本《越绝书》有十五卷共十九篇。其中外传十三篇，即本事第一、记吴地传第三、记策考第七、记范伯第八、记地传第十、计倪第十一、记吴王占梦第十二、记宝剑第十三、记军气第十五、枕中第十六、春申君第十七、德序外传记十八、篇叙外传记第十九；内传四篇，即荆平王内传第二，吴内外第四、请余内传第六、内传陈成恒第九；内经二篇，即计倪内经第五、内经九术第十四。其主要内容是记述了以今绍兴地区为中心的越国史地情况。第一，详细记载了吴越交战，越王勾践生聚教训，最后兴越灭吴、称霸中原的经过，内容涉及兵法、权谋、术数，纪传了勾践、文种、范蠡、计倪、西施、郑旦等人物。第二，记载了越国的农业、渔牧业、林业、手工业生产情况，反映了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绍兴地区的农、林、牧、渔、副、工六业兴旺的景象。第三，详细记载了越地的民情、地理、城池、冢墓、建置等等。

《越绝书》这些有关史、地方面内容被后代学者看是最

早的“地志祖”。朱士嘉在《中国地方志浅说》中认为《越绝书》“反映了包括现在的浙江和江苏一部分地区的地理沿革、城市建设、生产情况和风俗习惯等等。这部书已具有地方志的雏形”。

此外，同一时期有关地方的史志，尚有已经亡佚的《会稽贡举簿》和赵晔的《吴越春秋》。《会稽贡举簿》作于东汉，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中列为浙江省通志类的第一部著述。《吴越春秋》东汉赵晔撰，原书十二卷，今存十卷，分上下两篇。上篇一至五卷记吴史事，起自太伯，迄于夫差；下篇六至十卷载越史事，始于无余，终至勾践。黄苇在《方志渊源考辨》中认为：“此书于旧史所记外，又增入若干民间传说，可补正史不足，亦邦国史志之一种”。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地记”、“地志”形式出现的方志颇为兴盛。究其原因有二：一是绍兴经济的发展，二是文人学士的荟萃。

此一时期，北方战乱延续近四百年之久，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而偏居江南的绍兴，相对比较安定，社会经济得到发展。

绍兴地区不仅社会经济发展，而且历史悠久、山明水秀，风景优美，而吸引了许多南迁的文人学士。他们或到此做官、或寄寓。六朝时期绍兴成为文人学士荟萃之地，如三国时的朱育、谢承；东晋时的贺循、杨方、虞预、谢沈、钟离岫，南朝时的谢灵运、孔灵符、范晔、虞愿、夏侯曾先等。史家之众，史学之盛，是全国任何地方都无法比拟的。

六朝时期绍兴的地志一类载籍，见诸著录的主要有：

三国吴朱育撰的《会稽土地记》（一卷）

三国吴朱育撰的《问土对》

三国吴谢承撰的《会稽先贤传》（七卷）

东晋贺循撰的《会稽记》（一卷）

东晋虞预撰的《会稽典录》（二十篇）

东晋钟离岫撰的《会稽后贤传记》（二卷）

贺氏撰的《会稽先贤象赞》（五卷）

贺氏撰的《会稽太守象赞》（二卷）

南朝宋孔灵符撰的《会稽记》

南朝宋谢灵运撰的《山居赋》

南朝齐虞愿撰的《会稽记》

东晋南朝间佚名的《会稽郡十城地志》、佚名的《会稽旧记》

南朝陈、隋间夏侯曾先撰的《会稽地志》等。

然而，这些古方志多已散佚，流传至今的仅谢灵运的《山居赋》和《会稽郡故书杂集》等若干辑佚本。尽管如此，凭借辑佚文字，仍可看出它们的某些特色：

第一，数量多。就浙江而言，现在有名可稽的这一时期的古方志，仅三国吴韦昭的《吴兴录》、沈莹的《临海水土物志》和南朝宋山谦之的《吴兴记》、孙洗的《临海记》、谢灵运的《永嘉记》等少数几种。而绍兴地区仅据鲁迅《会稽郡故书杂集》中就辑有谢承的《会稽先贤传》、虞预的《会稽典录》、钟离岫的《会稽后贤传记》、贺氏的《会稽先贤象赞》、朱育的《会稽土地记》、贺循的《会稽记》、孔灵符的《会稽记》、夏侯曾先的《会稽地志》八种。数量之多，为各地之冠。

第二，有创新。谢灵运的《山居赋》开创了以韵文形式

写地方志的先河。陈桥驿在《越中杂识》前言中说：“这部地方志（指《山居赋》——引者）是以韵文形式撰写的，它为以后浙江境内以韵文形式撰写地方志开创了范例。象南宋王十朋的《会稽三赋》，孙因的《越问》，诸葛兴的《会稽九颂》，佚名的《四明风俗赋》，葛澧的《钱圻赋》，元赵孟頫的《吴兴赋》等等，都是在《山居赋》的影响下而撰写的韵文地方志”。

（二）

唐宋时期是绍兴经济发展的全盛时期，它已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绍兴地方志的发展也到了成熟期。嘉泰《会稽志》、宝庆《会稽续志》和《剡录》等就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

唐代方志盛行图经。如德宗建中元年（780年）朝廷规定，各州郡每三年编修图经一次上报，后改为五年，因而图经形式的地方志在唐代极为发达。至北宋进入了全盛时期。但由于图经保存不易，所以唐代越州的图经，早已亡佚，无名可稽。现在有名可稽的只有北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李宗谔修，李垂、邵焕纂的《越州图经》和南宋《新修绍兴图经》。

宋代是我国地方志发展史上承先启后的重要时期。就绍兴的情况看，这一时期的地方志有：李垂、邵焕纂的《越州图经》、佚名的《新修绍兴图经》、林特纂的《会稽录》、华镇纂的《会稽录》、高氏撰的《会稽志》和《越史》、施宿等纂的嘉泰《会稽志》、张洎纂修的宝庆《会稽续志》、陈公亮纂的《越州新志》、高似孙纂的《剡录》、俞瑞纂的

剡东录》、梁希夷纂的《新昌县志》和王十朋的《会稽三赋》、孙因的《越问》、诸葛兴的《会稽九颂》等。其中最著名的是嘉泰《会稽志》、《剡录》、《会稽三赋》。兹分别加以述略：

（一）嘉泰《会稽志》

《会稽志》即绍兴府志。绍兴于宋室南渡前曾名“会稽郡”、“越州”，纂此志时，越州已升为绍兴府。“其不称绍兴府志而称《会稽志》者，用长安、河南、成都、相台诸志例也”。

此志成书于嘉泰元年（1201年）。关于此书的修纂过程，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題》卷八中说，此书“通判吴兴施宿武子，郡人冯景中、陆子虚、朱勰、王度等撰，陆放翁为之序，首称禹会诸侯，而以思陵巡狩陞府配之，气壮文雅，盖奇作也。嘉泰辛酉六年，已七十七矣，未几始落致仕为史官，至八十五乃终，其笔力老而不衰，于此序见之。”陆游在此书序中说：“直龙图阁沈公作宾来为守，始慨然任之，而通判府事施君宿发其端，安抚司干办公事李君兼、韩君茂卿为之辅，郡士冯景中、陆子虚、王度、朱勰、永嘉邵持正等相与搜罗讨论焉，累月乃成。沈公去为转运副使，华文阁待制赵公不迹、宝文阁学士袁公说友继为守，亦力成之。而始终其事者，施君也。既成，属游参订其概”。《四库全书》说：“宋自南渡以后，升越州为绍兴府，其牧守每以宰执重臣领之，称为大藩，而图志未备。直龙图阁沈作宾为守，始谋纂辑，华文阁待制赵不迹，宝文阁学士袁说友等相继编订，而宿一人实始终其事焉。书成于嘉泰元年，陆游为之序。”

嘉泰《会稽志》共二十卷，卷首有著名爱国诗人陆游的

序。全书不分大类，只用于目标题，共列细目一百十七个。此书广采博搜，搜辑排比，内容宏富而条理秩然，行文则言简意赅，纪事皆持之有故，历来为史家所重视。它的有关文字，被广泛引用于各种著述，仅以清代雍正年间重修的《浙江通志》为例，卷十五山川七“绍兴府”一目内列山川八十五处，先后引证《嘉泰会稽志》、《宝庆会稽续志》等十九部书，计九十五条，而引自《嘉泰会稽志》者竟占二十条之多，居于首位。此志在体例上亦有创新之处，如姓氏、送迎、古第宅、古器物、求遗书、藏书诸目，都是别的地方志不载或偶及的，此志则备细序述，为我们考查古迹，了解民俗提供了方便。

从全国来说，嘉泰《会稽志》也是至今尚存的少数几种宋代方志之一，历来受到各方面的好评。宋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題》卷八说，此书“气壮文雅、盖奇作也。”《四库提要》卷六八说，此书“不漏不支，叙次有法，如姓氏、迎送、古第宅、古器物、求遗书、藏书诸条，皆他志所弗详，宿独能搜采辑比，使条理秩然。”清卢文弨《嘉泰会稽志跋》中说，此书“简详得中，纪叙典核，《临安志》尚有谄权奸、扬己迹之失，而此无有，要非施为主而佐之以陆，不能鉴裁精当若是。”清吴荣光《宋嘉泰会稽志叙》中盛赞此志“中兴馆阁典章文物灿然可观，即一府志尚能典赡如此，亦足征南宋一代文献云耳。”《雍正山阴县志》卷三十八序志附记云：“其文辩驳可喜，笔力畅健。”

宝庆元年（1225年），由张湜纂修《会稽续志》，共八卷，列五十目。此志历来亦多有好评。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四、《宝庆续志》条说：“其提刑、提举、进士题

名，皆前志所未有，而人物一门，亦多补前志缺漏，吴越钱氏尝称越州为会稽府，前志不载而独见于此书，可见其留心掌故矣。”《郑堂读书记补逸》卷十二、周中孚跋说：“《会稽志》二十卷，《续志》八卷，其书凡分细目一百十七，详略得中，记叙典核而鉴裁精当，亦地志中之极有体要者。”

《四库提要》说：“湔以事物沿革今昔不同，因汇次嘉泰辛酉后事，作为续编，复于前志内外其遗逸，广其疏略，正其伪误，整为八卷。书成于宝庆元年，湔自为之序。所分门类不用以纲统目之例，但各以细目标题，简赅不苟。”

明正德和清嘉庆重刊本，均将嘉泰《会稽志》与宝庆《会稽续志》合印流传，故称《会稽二志》。堪称珠联璧合，相得益彰。

（二）《剡录》

《剡录》即嵊县县志。嵊县原名剡县，宋宣和八年（1126年）改名嵊县，此志修于改名之后，盖用古地名，故名《剡录》。

此书鄞县人高似孙撰于嘉定七年（1214年），共十卷。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此书：“征引极为赅洽，唐以前佚事遗文，颇赖以存。”康熙《嵊县志》王国蕃序云：“宋邑史令安之访鄞人高通议似孙作《剡录》十卷，本嘉泰初郡守《会稽志》而增之。许东冈讥其择不精，语不详，周司空曰：以余观之，间乏体要，然其文成一家，而创始之难，盖不可泯。”

《剡录》开绍兴地区县志之始，是绍兴各县的第一部县志。是书编次有序，脉络井然，行文简约古雅，引征赅博精审，是历代地方志中的一部佳志。首先，此书编写体例，为

后世所仿。《四库提要》卷六十八说，《剡录》“其先贤传，每事必注其所据之书，可为地志纪人物之法；其山水纪，仿酈道元《水经注》例，脉络井然，而风景如睹，亦可为地志纪山水之法”。其次，此书卷五“书”、“文”门，著录阮裕、王羲之、谢灵运等十四人的著述及阮、王、谢三氏家谱之各目共四十二种，各列其卷数，开创了方志记载地方著述书目之先例。再次，由于作者征引广博，涉及许多古籍，唐以前的佚文遗编，颇赖此书得以保存。第四，此书文字简约古雅，有一定文学价值。如“山水志”一目，写得跌宕起伏，生动形象，状物绘景，历历如睹；又如“草目禽鱼诂”详考物产，兼及有关传说，信而有证，文字舒卷自如，半数以上条目可独立成篇，不啻一段小记。因此，《剡录》为历来史家所推崇。康熙《嵊县志》王国蕃序说：此书“文成一家”，在某些方面有开创性的贡献；纪昀在《四库提要》中对《剡录》尤为倾倒，誉之为“迥在后来武功诸志之上”；而明人康海编的《武功县志》和韩邦靖编的《朝邑县志》，是清代学者交口称誉的两部志书，一直把它们当作为志书的典范，以为“乡国之史、莫良于此”的，而纪昀认为在《武功》之上，可以想见此志的价值。

（三）会稽三赋

《会稽三赋》的作者王十朋，字龟龄，生于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年），歿于孝宗乾道七年（1171年），是南宋才华横溢的状元。他在任职越州期间，考察越州山川水利，风土人情之后，写下了《鉴湖说》、《会稽三赋》等重要的乡土文献。

《会稽三赋》为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冬，王十朋官越

州添差签判时所作。三赋者，《四库提要》云：“一曰会稽风俗赋，仿《三都赋》之体，历叙其山川、物产、人物、古迹；一曰民事堂赋，民事堂者，绍兴中添差签判厅之公堂也，原借寓小能仁寺，岁久圯废，十朋始重新建于车水坊；一曰蓬莱阁赋，其阁以元稹诗，谪居犹得住蓬莱句得名，皆在会稽，故统名曰《会稽三赋》。”此赋在绍兴曾风行一时，据明刊本陶望龄序云：“而龟龄风俗等赋，乃更流传，髫髻之童，无不上口，其家传户习，殆似元和之诵微之也。”

《会稽三赋》尚有注本数种。初南宋嵊县人周世则尝为注《会稽风俗赋》，嘉定十年（1217年），绍兴人史铸病其未详，又为增注，并注后二赋；另有明渭南人南逢吉注，上虞人尹坛补注本；清刊本中有山阴人周炳曾补注本。

此外，体例略与方志同，而以韵文形式书写的尚有孙因的《越向》、诸葛兴的《会稽九颂》。《越向》卷首序云：“愚不敏，成《越向》一篇，厘为一十五章，凡三千九十五字，借《楚辞》体而去其羌淬谿谄之声，仿《晋向》意而削其诘屈聱牙之制，非足以发扬会稽之盛，庶几附郡志之末云。”《会稽九颂》卷首序云：“景仰先哲，因无所谓感讽也，直曰颂云尔，闲独妄论古人，不能不发其一、二，而其歌吟嗟叹，因寓之以拟骚之声云，附见于此，以其为会颂也。”其九颂为：大禹陵、嗣王、二相、马太守庙、王右军祠、贺监祠、城隍庞王、曹娥。

宋代绍兴方志现尚能见者虽仅《会稽二志》、《剡录》、《会稽三赋》等数种，然据此亦足窥见此一时期方志发展之概貌；

首先，宋代绍兴的地方志已处于成熟阶段。特别是南宋偏安江南，绍兴离国都临安近在咫尺，又是南宋陪都，朝廷的官学曾在此创办，这里不仅经济发达，又是当时重要的文化中心之一。这样，地方志的纂修工作也就得以发展，而且终于成熟、定型。嘉泰《会稽志》从其内容和体例考察，应是成熟的定型方志，前面所引各卷门类表明，《会稽志》载有绍兴地区各类情况，已完备了方志之体。此外，宋代绍兴不仅有了“气壮文雅”、“叙次有法”的完备的府志——嘉泰《会稽志》，而且还有了“文成一家”、“盖不可泯”的县志——《剡录》，县志的出现是方志发展史上向纵深挺进的一种新情况，也是方志成熟的又一个标志。

其次，宋代绍兴方志比较突出“文物之邦”的特色；换句话说，就是地方性的特点比较明显。绍兴历史悠久，风景秀丽，文化发达，人文荟萃，名流辈出。

再次，当时许多很有民族气节的著名文人参加了绍兴方志的编纂，比较注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如北宋时，名列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在任职越州时，考察山川水利，写下了很有史料价值的《越州鉴湖图序》。南宋一代，由于北地沦陷，许多文人日夜希望收复失土，有的就参加编纂地方志书，希望以此激发人们爱乡爱国的热情。突出的如陆游之参加嘉泰《会稽志》的编纂，王十朋之写了《鉴湖说》和《会稽三赋》等。已如上述，兹不更赘。

(三)

明清两代，是绍兴地方志的全盛时期。

元末明初以来，尽管宁波、温州两地因为它们具备作为

海港的有利条件，随着海外贸易的开展，城市规模逐渐超过绍兴，但绍兴作为省城杭州与浙江东南联系的孔道，其地位还是十分重要的。这一时期，绍兴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到明代绍兴有了双季稻。由于粮食产量有所提高，人们可以更多地从事农业商品的生产，茶叶、蚕桑、棉花的种植面积扩大，缫丝业纺织部门的手工工场出现了，在绍兴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

清朝前期，由于农民的辛勤劳动，海涂和山岙都得到了开发，种植面积不断增加，绍兴地区的农业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手工业也发展起来，民间工艺有了很高的成就。木刻、砖雕、丝织等民间工艺品进一步发展，其他如酿造、制铜、锡箔、陶瓷等都成为绍兴的特色。这些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了绍兴商业的繁荣，绍兴的商人遍布全国。

明清两代，绍兴地区人文鼎盛不减往昔。如明代有水利专家汤绍恩，杰出的文学家、画家徐渭，民族志士刘宗周、祁彪佳，明末清初著名的画家陈洪绶，清代有著名的史学家、方志创始人章学诚，近代有著名的革命家秋瑾、徐锡麟、陶成章，著名教育学家蔡元培等。

明代绍兴地方志的发展是极其迅速的。据洪焕椿《浙江地方志考录》统计，明代有绍兴府志八种，计：佚名的《绍兴府志》，佚名的《绍兴府志》，戴冠纂修的弘治《绍兴府志》，南大吉纂修的嘉靖《绍兴府志》，司马相纂的《越郡志略》，萧良干修、张元忬、孙矿纂的万历《绍兴府志》，诸万里纂的《于越新编》，陆梦斗纂的《绍兴纪略》。明代绍兴地区各县的县志也有三十四种，其中山阴二，会稽三，萧山七，诸几六，余姚三，上虞四，嵊县六，新昌三。

明代绍兴地方志的发展，特色比较明显。

首先，县志得到了特有的发展。宋元以前的绍兴地方志，多属州郡志，宋代的县志仅高似孙的《剡录》、俞瑞的《剡东录》、梁希夷的《新昌县志》等几种。元代也不过黄邻纂修的至正《诸暨县志》（十二卷）、张叔温修、张德润纂的至正《上虞县志》、许汝霖纂修的至正《嵊县志》（十八卷）等几种，真可谓寥若晨星。而明朝一代，绍属八县普遍纂修县志，多达三十四种。

第二，府县志的纂修逐渐经常化，时间间隔缩短。以府志论，有明一代二百几十年间，从明初《绍兴府志》开始到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的《于越新编》共八种，平均约三十年修一次。以县志看，如萧山县志从永乐二十年（1422年）开始，宣德三年（1428年）、弘治元年（1488年）、正德二年（1507年）、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续增、万历十七年（1589年）等一百三十几年间八次修志，平均不到二十年一次；诸暨县从正统（1436年）前开始，景泰四年（1453年）、正德十五年（1520年）、嘉靖三年（1524年）、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隆庆六年（1572年），也是一百三十几年间六次修志，平均二十余年一次；嵊县志从正统（1436年）前始，成化十年（1474年）、弘治十四年（1501年）、万历初、万历十六年（1588年）等，一百五六十年间六次修志，平均二十五年左右一次。

第三，从个人纂修发展到出现大规模的组织专门班子纂修地方志。如万历七年（1579年）修的《新昌县志》，据万历《绍兴府志》载云：“万历七年知县田璘重修。诸生采访

者三十六人，而张元益、吕继儒相论次焉，吕尚书为总裁。”看来当时已组织了一个由知县挂帅、包括主编、编辑和史料征集人员共几十人的纂修县志的庞大班子。

第四，方志种类大为增加。除府志、县志之外，还有卫所志、山志、舆图志、祠墓志、寺院志、游览志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服务于生产的水利志大量涌现，如贾应璧撰的《绍兴水利图说》、魏骥撰的《萧山县水利事述》、富玄辑的《萧山水利》初集、张懋撰的《湘湖水利图》等。

第五，地方志修纂中做到图文并茂。如万历《绍兴府志》插图多达一百零二幅，正如《四库提要》所云：“每门以图列于书后，较他志易于循览”。

清代是绍兴地方志的极盛时期。据洪焕椿《浙江地方志考录》统计，清代有府志六种，三百十八卷，计：张三异修、王嗣皋纂的康熙十一年《绍兴府志》（五十八卷），王之宾续修、董钦德纂的康熙二十二年《绍兴府志》（五十八卷图一卷），李铎纂修的康熙三十年《绍兴府志》六十卷，俞卿修、周徐彩纂的康熙五十八年《绍兴府志》（六十卷），李亨特修、平恕等纂乾隆五十七年《绍兴府志》（八十卷卷首一卷），李慈铭纂、蔡冠洛辑录《乾隆绍兴府志校记》。县志四十一种，七百九十一卷，其中山阴县七种，会稽县三种，肖山县五种，诸几县六种，余姚县四种，上虞县七种，嵊县志七种，新昌县二种。

清代绍兴的地方志，有下列特色：

首先，清代绍兴的地方志不仅特别兴盛，而且保存下来的也特别宏富。绍兴地方志虽然历史悠久，但是明以前州县志十之八九都已亡佚。存者惟汉代《绝越书》，六朝《山居

赋》，宋代《会稽二志》、《剡录》和《会稽三赋》，明代也仅万历《绍兴府志》、嘉靖《山阴县志》、万历《会稽县志》、嘉靖《萧山县志》、嘉靖和万历《余姚县志》、万历《上虞县志》、弘治和万历《嵊县志》、成化和万历《新昌县志》等少数几种。而清代的府县志基本上都保存了下来。

其次，清代绍兴地方志的纂修工作特别活跃。绍属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上虞、嵊县、新昌七县，早在康熙十一年（1672年）通令全国纂修地方志之前，均已着手纂修县志，就是说动手较早，一般都开始于康熙十年。除了府县志以外，出现了不少乡镇志，如陈和纂的《三江志略》、陈宗洛辑的《三江所志》（附《江城文献》）、高骧云纂的《安昌志》、沈铨纂的《皋埠志》（附《皋埠市东堰记》）等；山水志有闻性道纂的新昌《东岬志略》（二卷）、谢起龙纂的余姚《东山志》（十卷）、来旦纂的会稽《冠山志》

（七卷首末各一卷）、周铭鼎纂的山阴《柯山小志》（二卷）、胡凤丹撰的《曹娥江志》（八卷）、金念祖纂的《麻溪改坝为桥始末记》（四卷）、毛奇龄撰的《湘湖水利志》

（三卷）、金鼎撰的《上虞县五乡水利记实》（一卷）、连仲愚撰的《上虞圻工纪略》（四卷）等；杂志如陶元藻撰《广会稽风俗赋》、王修玉撰《越向》（一卷）、毛奇龄撰《越语肯綮录》（一卷）、悔堂老人辑《越中杂识》等。

第三，绍兴地方志的纂修工作，由实践上升到理论，开始出现比较系统的方志学理论专著。这集中地体现在章学诚创立的近代方志学上。

章学诚，字实斋，号少岩，绍兴会稽人，生于乾隆三年（1738年），卒于嘉庆六年（1801年）。乾隆之际，正是清

朝的鼎盛阶段。在学术上人材辈出，著述成林，史称乾隆时代。章学诚是乾隆时代独树一帜的学者，从理论到实践，对方志学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他不仅有纂辑《和州志》、《永清县志》、《湖北通志》的实践，而且对方志研其性质、明其含义、定其范围、挈其要领、规其体例、探其技巧、究其文辞，甚至编修方志的机构设置，都有系统的和独到的见解，使方志开始形成一种专门的学问。所以，章学诚是方志学的奠基人、祖师爷。他所著《修志十议》、《州县请立志科议》、《方志立三书议》等，对于方志工作都很有指导意义。章学诚对方志学的贡献是巨大系统而全面的。他的理论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四)

辛亥革命以后，绍兴地方志始筹划纂修。根据绍兴县修志采访处订的《绍兴县修志采访事例》中《黄补臣太史年略》民国六年云：“时间变诡，杜门养病，以绍兴兼辖山阴，会稽两县，旧志自康熙、嘉庆以来岁久不修，文献沿革，深虑废坠。因从臬宋知事承家发起纂述，为作通启以告全属。并先设采访处于城区，议民国八年一月开局”。可见，绍兴方志的修纂工作筹划于民国六年，并于民国八年开局。但此后二十年间未见其书。直到民国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1937—1939），才由绍兴县修志委员会辑印《绍兴县志资料》第一辑（共十六册）。

这一时期绍兴较早修纂县志的要数彭延庆等修，姚俊莹等纂的《萧山县志稿》（三十三卷首末各一卷），志稿创修于民国三年（1914）年，二十四年（1935）年续修告成。其他

县均始修于民国七年：如罗毅等修、丁谦、余重耀等纂的《嵊县志》，创修于民国七年，二十一年续修，二十三年告成；金诚修、陈畚纂的《新昌县志》，民国七年修。此外，王同辑的《上虞县志》（稿本二册）纂修于清末民初，存典籍、舆地、人物、建置各志。

民国时期因长期处于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之下，政局混乱，社会凋蔽，方志编纂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然而综观这一时期地方志的纂修工作，尚有下列几点值得提及：

第一，开始运用近代科学研究成果和调查资料，作了系统的记载。如根据气象台站的观察，纪录雨量及温度；根据社会调查，纪录农业生产的情况，象《新昌县志》就曾附刊《新昌农事调查》一册。

第二，乡镇村志异军突起，方志门类越分越细。如民国九年（1920）杨积芳纂辑的《六仓志》（四十四卷）、张拯滋辑的《嵊阳志》（四卷），民国二十年（1931）连光枢纂、何鸣宣参订的《松厦志》（十二卷），民国二十四年汤叙辑的《天乐志》、陈德明辑的《天乐乡富家墩村志》，等多种。

第三，以鲁迅为代表的爱国学者作了艰苦的大量的辑佚工作。鲁迅为了保存已经散失的乡土文献，花费了大量劳动，从各种古籍中辑录有关会稽郡的历史文献，名为《会稽郡故书杂集》，于民国四年（1915）在北京木刻印行。此书包括谢承《会稽先贤传》、虞预《会稽典录》、钟离岫《会稽后贤传记》、贺氏《会稽先贤象赞》、朱育《会稽土地记》、贺循《会稽记》、孔灵符《会稽记》、夏侯曾先《会稽地志》等八种。鲁迅在此书序中说：“而会稽故籍，零落至

今，未闻后贤为之纲纪。乃创就所见书传，刺取遗篇，垒为一帙”。接着，鲁迅经过十余年的努力，搜集绍兴的砖瓮及拓本，打算编撰《越中专录》，结果于民国十三年（1924）编就古砖拓本一百七十三种，1960年北京文物出版社书名《俟堂专文杂集》影印出版。

第四、对方志学理论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民国三十年（1941），绍兴人寿鹏飞在章学诚方志学理论的基础上，继续研究，著有《方志通义》，对方志源流、派别、体例多有论述。他认为方志当详略得体：“志山川宜详脉络源流，志地理宜详阨塞夷险，志政教宜详得失利弊，志民生宜详疾苦创夷，志风俗宜别邪正淳漓，志掌故宜详旧志善否，志赋役宜详民力负担，志食货宜详生计荣枯，志人物宜善不掩恶，勿详个人琐事，志金石宜略记大凡，勿为文字考据，志名胜宜纯任自然，勿作诗文点缀，志艺文宜著录典籍，勿纂文字篇章，志实业宜确登实况，勿为凿空之谈，志故事宜裁剪取舍，勿赘多多之善”。这些，都为方志学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

（八）金华方志

自三国以降，金华地区经济、文化素称发达，历代文人辈出，又是宋、元“金华学派”的渊薮，可谓“人文荟萃”之邦。地方志的撰修自魏晋至民国，源远流长。明代学者王世贞曾赤曰：金华之获以文献甲天下，且世世勿替”^①据初步统计，历代曾修地方志仅府县志就达一百五十余种，今约存六十余种。这是一笔极其宝贵的文化遗产。

(一)

魏晋南北朝是金华地区地方志萌芽与产生时期。它是从专记该地人文或地理的地记演化而产生的。金华地区古属姑蔑国，春秋属越，楚灭越又归楚。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置会稽郡，金华又属之。东汉末年以后，中原干戈不休，大量人口南渡，金华地区经济开始迅猛发展。东吴宝鼎元年（公元266年），始分会稽西部置东阳郡（因郡治在金华山阳，潞水东故名），领县九，是为金华独立建郡之始。专记金华一郡的地记也随之产生。从现有资料可查考的有《东阳朝堂赞》一种。该书一卷，系晋南平太守留叔先所撰。此书早佚，作者始末未详。《陈书》有留异传，东阳长山人，可能是其后人。按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云：“案《续汉郡国志》注，应劭《汉官》曰：郡府听事壁，诸尹画赞，启自建武，迄于阳嘉，注其清浊进退，所谓不隐过，不虚誉。甚得述事之实，后人足瞻，足以劝惧”。②《后汉书应劭传》曾记劭父奉为司隶校尉，下令所属郡国官府各上前人像赞，劭连缀其名，录为《状人记》。可见所谓朝堂像赞，原是郡府衙门办公议事之厅所挂历任官吏之像，像上注着该人清浊进退，以表彰循吏劝戒后任。这种制度起自光武帝建武年间（公元25～58年），迄于汉顺帝阳嘉年间（公元132～136年）。但留叔先撰《东阳朝堂像赞》并不是如应劭那样只是将这些画像说明汇集，而是仅借朝堂像赞之名，因是时郡府听事壁画像之制已不行。该书性质实即专记东阳一郡历任地方长官政绩善恶之地记。

严格讲来，金华地区地方志之源当推南朝刘宋郑缉之所

撰的《东阳记》。该书卷数不详，最早著录该书的《隋书·经籍志》称“已亡”，而后见著录的《唐书·艺文志》、《通志·艺文略》等都称一卷，作者郑缉之，著述颇多，有《孝子传》、《永嘉郡记》等作。曾为刘宋员外郎，但乡里不详。清末学者孙诒让《温州经籍志》称其为两郡作记，或系游宦所至，抑即著籍在兹，难以臆定。《东阳记》原书虽早佚，但历来一些类书和史志尚存其若干佚文。如《艺文类聚》的“水部”，《北堂书钞》的“武功部”、《太平御览》的“居处部”、《淳熙新安志》等都引用过该书材料，也可知该书约佚亡于南宋末年。清宣统年间，金华学者胡宗懋从这些类书和史志中爬梳拾缀，辑录其佚文三十六则，成《东阳记拾遗》一卷，并作《东阳记考》一卷附之。该书有民国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梦选楼刊本。这样，《东阳记》虽早佚，凭胡氏之功，仍给我们留下这个辑佚本，虽然无以窥见全豹，但仍可从中看出《东阳记》几个显著特点。

其一，所记内容已打破一般地记或专记地理，或专传人物等单一的格局。从《东阳记拾遗》所辑三十六则条文所涉内容来看，可归七类。一叙建置沿革。如记东阳郡建置：

“所境于会稽西部，尝置都尉理于此，吴宝鼎元年，始分会稽置东阳郡”。不仅记郡，还记下属县沿革建置，如永康县建置：“吴赤乌八年（公元245年）分乌伤之上浦，置为永康县”。二叙人物。如记晋山遐治东阳：“遐字彦林，河内人，祖涛司徒，父简，仪同三司。遐历武陵王友、东阳太守。江惇传曰：山遐为东阳，风政严苛，多任刑杀，郡内苦之。惇隐东阳以仁恕怀物，遐感其德，为微损威猛”。云云。三叙山水。如记兰溪水：“龙立山下有兰溪”。四叙庙宇。如

云：“北山去郡三十余里，有赤松庙”。五叙坟园。六叙物产。如记金华特产龙须草云：“北山南面有春草岩，岩洞尽生龙须草”。七叙名胜。如云：“北山西崖有石林，流水浇灌其侧，又有石田如稻”。这些仅是《东阳记拾遗》所辑佚文，原书所记内容必定更丰。但从《拾遗》内容来看，该书方志性质已相当明确。《东阳记》内容之丰，在浙省地志辑佚本十余种中也应算上乘。

其二，纪事简略，但开始形成一定的体例。郑辑之的文笔还不错，孙诒让称道：“郑君以澹雅之才，斐然有作”^③。从辑佚本来看，文字虽过简，作者多着眼于郡的地理形胜，遗闻逸事。其体例设置却已迈开了从地记向雏形方志发展的步伐。

其三，从其一再被历代金华地区地方志乘的作者屡屡称引考述，可见其对整个金华地区地方志编修的重大影响，也可见其史料价值之高。清末学者郑永禧在《衢州源流考》中说：“衢之有志，以见于《东阳记》者为最古，郦道元《水经注》引之石室烂柯，《续汉郡国志》刘注之引龙丘长隐居太末，《寰宇记》之引三衢山岩洞诸胜类，皆出自《东阳记》。《唐书艺文志》称郑辑之撰实为衢州之滥觞”。^④这个评价是很对的。

从《东阳朝堂像赞》到《东阳记》，我们可从中看到魏晋南北朝时金华地方志之萌芽与产生过程。这种由地记演变为方志的过程不仅表现在内容上，即从单一的人物传记发展为具有历史、地理、人物等多方面内容的；也表现在名称上，赞实即传也，这种单记一郡人物之传，本是由正史记传脱胎而来，伴随方志体例的产生，它逐渐被概括而湮没。《东阳

记》相比《东阳朝堂像赞》显然已跨出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大步，它不仅是衢志之滥觞，也当是整个金华地区地方志之滥觞。

(二)

宋元时期是金华地区地方志初步发展时期。北宋建立后，对包括地方志在内的文化典籍相当重视，规定：凡土地所产，风俗所尚，具古今典废之因，州县之籍，遇閏岁造图以进。^⑤这就促使了金华地区地方志的发展。特别是宋室南渡后，金华地区经济文化又有进步，人文更盛，这也为方志发展打下基础。近人余绍宋谈及金华地区龙游县修志情况云：“宋代方志渐兴，州县多有专志，南渡以后，吾县人文至盛，疑亦有之”。^⑥据初步统计，历宋一代该地区修有州志十一种，县志六种，约占全国总数3%。可惜由于以后迭遭兵燹，加之后代续修新志后往往不注意保存旧志，致使至今无一部传世。我们虽无窥见全貌，但从后来志书所保存的一些序跋、佚文以及后人对宋修志书的评述，还是可以见到宋时金华编修方志的一些情况。

(1) 次数较多，类型已全。次数较多不仅表现在整个地区的州郡志，还表现在所属县志。如婺州志，有《婺州旧经》、《婺州图经》（以上两种作者、卷数及修志年代俱亡）、《绍兴东阳志》（十卷、洪遵纂）、《咸淳东阳志》（卷亡、朱子槐纂）、《东阳私志》（卷亡，钱奎纂、年代亡）等五种。两宋共三百二十余年，平均六十四年一修。衢州志有《信安记》（卷数、作者俱亡，成书于北宋初^⑦）、《衢州图经》（卷亡、张元成纂）、《三衢志》（作者、卷数不可考，南宋时

著^⑧）、《淳熙信安志》（十六卷、毛宪纂）、《嘉定信安志》（十六卷、刘垢修，卫玠纂^⑨）、《绍定信安续志》（二卷、叶汝明纂）等共为六种。其后四种可定为南宋时修，平均不到四十年一修，说明在南宋又比北宋次数频繁。

从地方志类型讲，从宋代开始，金华地区即有县志的编修。其中东阳县一种：《宝祐东阳县志》（卷亡，何宗社纂）。东阳县自唐垂拱二年（公元686年）置，此是现知东阳县所修第一部县志。义乌县三种：《义乌县图经》（卷数、作者及成书时间皆亡）、《元丰义乌旧志》（卷亡、郑安平纂）、《咸淳义乌续志》（卷亡、黄应麟纂）。义乌县秦汉属乌伤县地，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置。这三种是现知该县最早修的县志。《嘉泰永康县志》（卷亡，陈昌年纂），为永康县第一部县志。《咸淳浦阳县经》（二卷，朱子槐纂），据《光绪浦江县志》云：“浦自唐建县以来，至宋历时已久，未有志乘，朱氏搜辑先哲遗事，撰《浦阳县经》二卷，此其创志之功”。^⑩也推是县首志。以上所述县志共六种，占宋时金华地区所修方志三分之一。可见当时虽以州志为主，但县志撰修也开始发展起来，此当为金华地区一大特色。另外此时金华地区还出现了专志，现存金华地区最早一部山志《赤松山志》就是宋时编修的。赤松山在今金华市北，据传是黄初平叱石成羊处，初平号赤松子，故山以是名。该书南宋咸淳年间（公元1265～1274年）道士倪守约撰。作为山志，该书体例较为完备。《四库提要》云：“其书首序皇初起、皇初平兄弟仙迹以著是山灵异，为全书纲领，次丹类，次洞穴类、次山类、次水类，次宫宇类，次人物类，次制诰类，次碑籍书类”。^⑪其规模皆为后历代山志之楷模。从整个金华地区历

代方志类型看，至宋代时基本已属齐全。

(2) 所记内容日益广泛，方志体例已渐成熟。这首先可以从当时纂者收集之材料及撰写对象来看。如颇为后世推崇的《绍兴东阳志》，其作者洪遵为南宋绍兴年间名臣，以龙图阁学士致仕。是时他因不附秦熈(秦桧儿子)乞求外任，而为婺州通判。他自云修志始末：“遵通守于兹，乐其风微而俗淳，窃意方经舆志，粲然有纪，可以周知古今之故。……则访七邑，其习俗所由，区产所宜，生齿之登降，谷帛之多少，山川之所以名，寺观之所以始，以至官府亭传桥梁之属，悉提要领。又稽诸史氏，旁逮稗官小说，凡及婺者毋不载。稍加整比，引类相从，为卷者十”。^⑭其志虽佚，但从中可见其内容之丰，搜罗之广，已具后来方志规模。又如《淳祐东阳县志》，作者何守社，淳祐十二年(公元1252年)知东阳县。同邑尤焞为序云：“何君宗社，余旧僚也，负材试剧，绰有能声，一日以所编新志见示，求余为序，披卷阅图，山川宫室，宛然旧游，某水某丘，皆在目中，先达传中，诸贤皆与余情分甚厚。”^⑮可见此志记地记人，图传并举。

再者，我们还可从金华地区以后历代修志多有仿效或照搬宋修志书中看出这点。如金华府志，自洪遵《绍兴东阳志》出后，宋朱子槐“仿鄱阳洪氏志，偏考一郡人物，撰《咸淳东阳志》”。^⑯元瞻思又撰《东阳续志》六卷，自云：“规模无异洪氏之旧，而事物不载而已登”。^⑰明成化年间周宗智又续修，自云：“搜访旧志于散逸中……遍稽载籍，询诸故老，参以见闻，重加纂辑，缺者补之，讹者正之，新者续之。”^⑱也以洪志为底本之一。万历年间王懋德又修金华府

志，凡例云：“所载人物仿一统志、浙通志与洪瞻二志。”可知有仿效洪志之处。不仅府志如此，县志亦然。如明《正德兰溪县志》，胡宗懋云：“此志……据宋洪遵、元瞻思二志为准。”^⑦又如元黄潜撰《至正义乌县志》，白云：“得元丰、咸淳二志，重加论次，俾王生禕、宋（朱）生濂合二书而参之郡乘，删其冗繁，订其舛误。法当补书，则引类相从，而增入之，附以辨证，厘为七卷，仍以图冠于首”。^⑧说明该志体例规模大体依准宋修县志。足见宋时志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对后来的影响。

（3）金华地区宋修方志虽然在体例上已具规模，内容上也渐完备，但大多过于简略。这就引起后人的不同评价。如明王世贞评洪遵《绍兴东阳志》说：“然其大要草创，备采述而已，而诸邑亦未尽属。”^⑨指出了该志纪述较粗，体例门目上还欠完备。这也表明了宋志还欠完善。又如明人陈泗评陈昌年所纂《嘉泰永康县志》，认为“俱过于略”^⑩。再如明毛凤韶评朱子槐《咸淳浦阳县经》也说：“惜甚略。”^⑪总之认为宋志过略是一个缺陷。清人却又有相反意见。清人方秋崖认为袁采所纂《隆兴信安志》“简古可风”^⑫。但总的来讲，宋志向以简洁著称，这不仅是因一代学风所致，同时也是方志发展中的特征。对于保存史料繁优于简来说，明人的评价也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综上所述，可知金华地区方志的编修入宋已大抵成熟，为以后更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元代金华地区地方志见于著录者约有七部，虽现已俱佚，但仍可看出此时的一些特点。

（1）从平均数量看，元时金华地方志编修仍在继续发

展。元代方志数量虽不及宋志一半，但元一代享年不过是两宋四分之一，因此从平均数来讲，元代则要超过宋代一倍。平均十三年就修有一部志书，其次数频繁显超过宋代。

(2) 县志数量已经超过府志。元代府志共修三种，而县志则有四种。其中东阳县一种：《延祐东阳县志》，卷亡，戴璧撰。义乌县一种：《至正义乌县志》，七卷，黄潛撰。浦江县一种：《浦江图经》，卷数、作者及成书年代俱佚，约成于元末。永康县一种：《延祐永康县志》，卷亡，陈安可纂修。县志数量之增加反映修志趋向深入，当是其发展表现之一。

(3) 元修金华志书虽总数不多，但多由地方官个人或由私家著述，学者参加较多，故得后人推崇并有较大影响的佳构不少。如府志中瞻思所纂的《至正东阳续志》六卷。“瞻思字得之，当时官浙海右道肃政廉访司金事，色目人。他是一位少数民族学者。清人卢标《婺志粹》经籍志下略云：瞻思《元史》有传，《奇偶阴阳消息图》等书，历历可考。其撰述必有可观，而亦不传”。可见其著述颇丰。他还曾参与《宝庆四明志》的重刊，并为此志作序，对一些志书还作了考评，说明他对方志编修一向重视，并有一定造诣。《至正东阳续志》上接洪遵《绍兴东阳志》，于体例更比洪氏完善，记载比较详赡，绍兴年间以后的南宋人物传颇多由该志首纪。因此甚为后修者推崇仿效。又如县志中黄潛所纂的《至正义乌县志》七卷。黄潛是元末著名学者，曾被诏参与编修宋辽金三史，为元金华学派中坚，著述很多，传世有《黄学士文集》。该志修于至正十三年（公元1353年），叙事详明，体例也较为谨严，并“附以辩证”，^②为金华地方志中

首设。

(4) 元修志书虽多是继承宋志而纂，如府志三部为续宋府志，县志四部也俱是宋时已创县志的县份编修。但所记范围更加广泛，并对宋志所记材料有补充考辨，表明方志体例门目继续有所发展。如戴壁所纂的《延祐东阳县志》，该志在宋志基础上，增加了艺文、歌谣、金石碑刻等门目，扩大了记载范围，故而被称曰：“采摭拾遗，靡所不载”。^④又如赵绍所纂《东阳图志》，也被称为“简策实繁”。可知其记载也相当广泛详尽。至于上述瞻思《至正东阳续志》虽是续洪遵志而撰，但仍对洪志材料都加补充。如人物中增加宗泽、吕祖谦等传。黄潜《至正义乌县志》也对宋修县志所记材料加以增删整理，增设门类，考订辨误，使得体例更臻完善。这些都说明金华地区元志编撰比宋志又有所发展。

(三)

金华地区地方志编修入明后就进入了兴盛发展时期。这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其一，方志撰修次数比以往大为增多。据不完全统计，有明一代地区府志共修十次。其中金华府志有洪武，正统，成化、万历四次。衢州府志有明初、正统、弘治、嘉靖、天启、崇祯六次。县志共修五十三次，几乎各朝都有撰修。府县志总共六十三修。明一代二百七十六年，平均不到四年半修一部志书。

从现存方志看。府志现存五种，九十八卷。县志现存十一种，一百另二卷。最早为成化朝一种，以下弘治、正德、嘉靖、万历、天启、崇祯各朝皆有。均为金华地区现存最早

的一批府县志。

其二，方志体例入明已完全成熟，所包括的门目范围也大致完备。明统治者对地方志编修十分重视，为统一地方志书规格体例以供全国编修《一统志》采摭。永乐朝曾两次颁降修志条例，这是封建时代最早提出的修志义例，对促使地方志体例定型具有很大意义。而其规定的门目范围也可作为完全成熟的地方志的标准。我们把金华地区明修方志和永乐朝颁布的修志义例作一比较，则可见明金华方志体例基本上是遵照此一条例的。而所包括内容则往往比条例规定范围更为广泛详尽。明永乐十六年颁降修志条例规定地方志内容应包括建置、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郭、镇市、土产、贡赋、风俗、户口、学校、军卫、郡县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人物、仙释、杂志、诗文二十一类。^⑤现存金华地区府志中如王懋德修的《万历金华府志》，所记内容则有建置、星野、疆域、形胜、城池、乡隅、山川、桥梁、风俗、户口、田土、物产、贡赋、田赋、役法、惠政、学校、官师、人物、科第、岁贡、例贡、武科、封荫、流寓、宦迹、仕林、列女、军政、方技、赐爵、仙释、祀典、坊表、丘墓、寺观、古迹、祥异、遗事、艺文等共四十门目。和永乐朝修志义例相比，所包括内容门目不仅全部都有，而且更有超出。而人物一类，《万历金华府志》除设有“人物”一门外，尚有科第、岁贡、例贡、武科、封荫、流寓、宦迹、仕林、列女、赐爵等门，显然也比条例规定更为详尽。因此后人称《万历金华府志》其“文献颇详且备”。^⑥

县志也是如此。如金华地区现存最早的县志，是创修于明正德十六年（1521年），完成于嘉靖元年（1522年）由胡

楷、陈泗纂修的《嘉靖永康县志》。记载范围远比条例规定扩大。其他如被王士禛称为“不失史法”的《正德兰溪县志》记载门目有五十六。《嘉靖浦江志略》有目四十五。《万历龙游县志》有目四十。等等。记载范围也均比朝廷条例规定有所增加。就是现知县志中记载门目最少的一种：万历丙子年修的《龙游县志》，也尚有目凡二十。

其三，县县都有志。宋元以降，金华地区府属诸县建置大致已定，。入明以后，那些经济文化发展较早的县如东阳、义乌、永康、浦江等继宋元编纂县志传统一再修志。比较僻远的如开化、常山等县，也开始纂修县志。据现有资料统计，金华府所辖金华、兰溪、东阳、义乌、永康、武义、浦江、汤溪八县，明代共修县志三十一一种。其中最多为武义县，计六种。仅在万历一朝四十八年（公元1573~1620年）就曾三修。平均十六年一修。面积最小建置最迟的，汤溪县亦修两次。一般诸县均有四、五次编修，现存九种，其中金华、兰溪、义乌、武义、汤溪各一种，浦江、永康各二种。衢州府辖西安、龙游、常山、江山、开化共修县志二十种。其中最多为开化县共六修，万历一朝也有三修，现存二种，龙游一种，江山一种。

综观金华地区明代地方志还有以下特点值得注意：

（1）明修地方志虽然次数较多，但流传至今的不过十数种。这十余种大多为本地区现存最早的府县志，保存的一些地方特产、风貌、户口、田赋、人物等资料常为本地区有关方面的较早记载。因而价值较高，值得重视。如《弘治衢州府志》是现存最早的衢州府志，该志主要纂修者吾皐，字景瑞，通《书》、《易》、《春秋》，称文山先生，是当时当地有影响的学者。该志书笔流畅，详略得当，内容相当充

实,保存不少了有价值史料。如记载了岳飞后人的情况,“岳宏、武穆王九世孙,元末任江西铅山州同知,避乱侨居开化云台乡之白沙。弘治十年,参政周本檄县求其后十三世孙奉祠,仍给居室、田土以优养之。……”云云。

又如《成化金华府志》,明成化十六年(1480年),知府周宗智纂修,当时即有刻本,现藏上海图书馆,保存资料也是较多的。

再如《万历壬子龙游县志》,该志由知县万廷谦纂修,明万历四十年(1612)修成。是龙游县现存最早的县志。近代学者余绍宗评曰:“其体例较丙子志为谨严,而记载亦简当有法,固明代方志中之佳构也”。^②该县明代许多地方资料,多赖《万历壬子龙游县志》始得保存。

(2) 由私家或地方官个人著述形式为主过渡为以官督绅修,组成编修班子纂修的形式为主。我们从现存十六种明修府县志来看,大约基本上属于私家个人纂修的有《成化金华府志》、《嘉靖金华县志》、《崇祯义乌县志》、《嘉靖义乌县志》、《嘉靖永康县志》、《嘉靖武义县志》、《万历龙游县志》、《嘉靖浦江志略》共七种,不足半数,而其余九种都为地方官召集本地乡绅学者组成纂修班子合作编修而成。

(3) 在方志体裁上也有所发展,为清代地方志纂修流派形成开了先河。

金华地区明代地方志编修绝大多数是因袭宋元方志编修体裁,即按照修史的方法来编纂方志。不仅通篇俱用著述手法,即使引用资料也往往化为自己语言。而且按照正史,应用图、传、表、志(书)等形式。典型的如《万历壬子龙游县志》。其卷首有县境、县治、县城、学宫以及风景名胜龙

丘八景等图。卷六官师，自宋元以下立表。卷八叙人物分先贤、理学、宦业，隐德，孝行、贞烈、方技、流寓、仙释、行略、文儒、武弁等类传。另外每卷仿照正史有史评形式的评论。这种修志体裁为清代修志的历史派形成起了奠基的作用。

除了多用这种体裁编志以外，明代金华地区地方志的编纂者还试图有所创新。在这里独辟蹊径的要数《嘉靖浦江志略》。该志由知县毛凤韶纂修，为浦江县现存最早一部县志。宁波天一阁藏有原刊本。该志在体裁上全然模仿朱熹《通鉴纲目》。明人倪高忠也曰：“毛公凤韶仿纲目体义例为《志略》，称独创焉”。就《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说：

“较他志颇为简质，而大旨欲仿《通鉴纲目》，以名字爵谥为褒贬，又仿尹起莘例，自为发明。”^②指出这种模仿，

“已非志体。”认为，“明之中叶，士大夫已如是之陋矣”。^③但是是志却改变了志书只称善不书恶，只有褒不知贬的传统笔法，善恶并著，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进步。此志在体裁上还有一特色，其分注中多引用别人著述原文，且多为名家。如潜溪宋濂，东阳胡石愚，天台方孝儒，永康陈亮等。作者自己不评论考订，借名人评说考订，这种编纂手法在以往金华地区地方志的纂修中颇为少见，在明代地方志中也属鲜见，为清代纂辑派者“汇集群籍”的编纂方法开了先导作用。

（4）开始注意探讨方志性质和作用等理论问题。在一些方志中的序跋和后记中多有涉及。如《万历丙子龙游县志》纂者万廷谦认为：“昔在《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后世郡县相沿勒为成书，则因四方之旧也，罗郊圻民社于指掌，而鉴沿革经纬于善败，诏世传远。于是乎在邑之有志不

尤国之有史哉。”^⑩这就不仅指出方志性质为史，而且提出方志源于《周官》中外史之掌的“四方之志”。又如《嘉靖浦江志略》的纂者毛凤韶认为：“今之志，古之史也”。^⑪但也有的则认为志、史性质是不同的，如为《万历金华府志》作序的王世贞说：“不佞窃谓志志者详于地而略于人，志史者详于人而略于地。”^⑫这实际上是认为方志性质倾向地理之书。这些叙说虽属点滴并散见于各志之中，但说明此时该地方志作者已经在探讨方志学性质的这个大问题了。关于方志的作用，谈得就更多了。可归纳为两点。一是认为方志的编纂是为地方官了解当地情况，以便治理地方。如《弘治龙游县志》《樊序》说：“我朝……复诏郡县纂修实录、将使士者知土俗之势，酌教养之宜，权宽猛之治焉”。二是认为方志的编纂有助于宣扬封建道德伦常，以明“教化”。如《成化金华府志》《商序》说：“是故道为至治之本”，地方志书“可以明人伦，敦教化，山川为之出色，风俗因而归厚，志之所系岂小补哉”。

(5) 明代方志虽然进入兴盛发展时期，但此时方志尚存在着比较粗略，质量不佳的毛病。以及片面强调“教化”，方志中里宣扬封建礼教份量尤重。有的志书对本地区历史上的农民起义的领导人物不是极尽污蔑，就是隐讳不记。另外，多而芜杂，繁简失当也是明代金华地区方志一大缺点，正如清代《康熙衢州府志》《马序》所说：“旧志进则几湮漫不可卒读……又其文不雅驯，每条以数骈语缀其前，而于义无取，志体不宜尔。”《嘉靖浦江志略》作者毛凤韶认为：浦江自永乐以降“为志者惜甚芜，且多不文，故皆不可以传。”^⑬《万历丙子龙游县志》《尹序》认为《弘治龙游县志》也

较“芟其繁芜”。造成明志繁芜的原因有三：一、是参加明代金华地方志的编修人，学者较少，多为地方官，召集一些乡曲陋儒奉命而作。如明人评论《万历丙子龙游县志》就是因“成于一二青衿之手”，故“繁芜尔隳，未经润色，观者未终篇而掩卷，与无志等尔”。^④二是明志作者常喜欢空发议论，这也是明代学风“束书不读，空谈义理性命”所致。如为《四库提要》称为“简质”的《嘉靖浦江志略》，书中的议论竟常常超过正文记载。如书中“月泉”一条，正文仅四十余字，议论却有六百八十余字。“县邑”目一条“梁贞明三年更名浦江县”仅十字，后面的议论却有一百三十六字，超过十三倍。三是作者喜欢炫耀己功。明代金华地区方志多为通志体，一朝修志往往把前朝直至以前修的方志都捞过来，贯通古今却不知删考。加上有的作者在编纂中还尽量塞进自己的私货。如被称为明修方志“佳构”的《万历丙子龙游县志》卷九“艺文”共收文四十三篇，其中四篇是作者自己的。

三者，明人修志疏于考订，以讹传讹较多。后代编志多有指出。如《顺治开化县志》《李序》中指出明修开化县志多“词游而不核”。《嘉庆义乌县志》《朱序》称明修地方志书“无文献足徵者，或复之未详，或阙而弗具，声华故实不获附见于书者十常八九”。余绍宋也有中肯的评论：“万历壬子志在明代方志中犹不失为善本，惟不知考证，往往有浅显故事而致误者，则明代方志之通病也”。^⑤

（四）

金华地区地方志的编修入清以后就开始进入其全盛时期。可从以下诸方面看出：

（1）从方志数量看。有清一代二百七十余年，金华地

区编修地方志约六十三种，其中府志共五修，县志共五十八修。编修方志的高潮是在康熙一朝，府志有三修，县志有十九修，共二十二修。占清代整个地区总数三分之一强。康熙朝六十一年，平均不到三年就有一部地方志问世。修志次数最多要数龙游、常山两县，都为六修。虽然从修志次数上看，清代和明代相同，但从现存志书数量来看，清代远远超过明代。现存约共四十六种，七百四十余卷。其中府志三种八十六卷，县志共四十三种六百五十余卷。从总数看，种数占现存全部地方志的73%。和明代相比，种数约为三倍，卷数约为四倍。赵衍等纂《康熙东阳新志》、徐之凯等纂《康熙西安县志》、王明道纂《顺治常山县志》、徐世萌等纂《顺治开化县志》还是本县现存最早的县志。

（2）从方志编修组织看。清代金华地区地方志编修主要由地方官出面设局进行编修，私人著述或地方官个人纂修已属稀见。从现存四十六部府县志来看，仅七部尚属于个人纂修的。清代编志组织“局”和明代相比，组织规模扩大，分工精细。如《光绪开化县志》编志局的组织如下：主修人有知县徐名立等四人，赞修有蒋照等三人，纂修为潘树棠一人，分纂有程光鼎等九人，采访有吾辉等三十九人，收掌为余乃勋一人，共有五十七人。分工相当明确。阵势也颇为盛大。

由于时代发展，方志所记述内容越趋扩大，门目越趋繁多，修志工作也越趋繁重，仅凭个人的力量显然越来越不够了。用集体合作编修有搜集资料方便，成书迅速等优点，所以设局编修虽然是封建统治者视方志为加强统治之工具，欲把方志编修纳入为封建政权服务之轨道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方志编修演变发展的结果，是势在必行的。

(3) 从方志编纂手法看。清代编纂手法比明代有很大的进步。主要表现有五：一是体例较为谨严；二是门目设置，注意突出本地特点；三是纪事据实直书；四是重视实地考察；五是注意删除了旧志中一些迷信荒诞的内容。如《光绪永康县志》的作者就认为《后汉书》的方术列传，多为荒诞内容，志书不应模仿，故该志“方技目”多为真有一技之长的医生、画家等。

(4) 从方志编纂体裁看。清代金华地区地方志已经形成风格迥异的不同体裁，其主要为两种形式。一是著述体，即是按照编史的形式来编志，充分发挥史体中的图、表、考（志）、传、纪各种体裁的长处，通篇多用作者的言语著述。这种体裁是继承宋元以来志书传统编法，在清代金华方志中有应用得较好的。《康熙衢州府志》可称其中谨饬者。该志由杨廷望等纂修，康熙四十六年（1707）创修，越两年完成。共四十一卷。有康熙五十年刊本。通行本是光绪重刊本。作者在序中云“仿史迁遗意，有纪、有传、有表、有志、有图。”“自沿革、建制、官师、人物、赋役、水利以至农桑物产文艺，凡以类越”。可见该志充分运用了史体。用“图”来记载地理疆域，建筑山川有四至形体的内容，而后加以简略说明，达到简洁明净的效果。用“表”记载职官、选举，文省而便于检索。用“考”记载户口、田赋等，便于纂辑考订。用“传”记载人物，便于述评。用不同的体裁记述不同的内容，是比较适应涉及面广、内容繁杂的方志记述的。

二是编辑体。这种体裁主要是汇集群籍记载而成。《嘉庆西安县志》可作为其代表。该志姚宝奎等修。作者在序中云：“所采书不下五百余种。引用书目先采历代正史以及通志、府

志、旧志并古今名人著作，皆标明原书，以示语有所本，其见闻异词，所当折衷者加一按字，庶览者不至混淆”。这种体裁具体编法是：一般不分门只列细目，每一目下汇集群籍记载，尽量少用自己语言，以示言必有据。这种体裁金华地方志在明代已见端倪。入清以后，由于受傅王露《乾隆浙江通志》影响，纷起模仿，流行本省。除上述外，还出现一种由私人编著的类似修史中的长编体的备志体。这主要由作者搜集群籍中旧志未收入的材料分门别目编辑成篇。既可补旧志不足，又可为新志作准备，还可独立成书，卢标《婺志粹》可称典型。

（5）从方志考订校勘看，清代方志比明代有长足的进步。不少志书在编纂中能对旧志记载不照搬照抄，进行仔细考订校勘。如《嘉庆义乌县志》，该志由程瑜等纂，阅三十九个月才修成。全志共列目七十一，是现存县志中所列门目较多的一部。该志是在《崇禎义乌县志》、《康熙义乌县志》、《雍正义乌县志》的基础上修纂的，在编纂中对上述三部县志材料都作了翔实的考订。如“遗事目”中魏李觥，旧志列乌伤令。是志考古官师志，并无其人，又从乌伤县治革考，发现曹魏时乌伤隶吴，晋灭吴后又隶晋，怎么可能有魏李觥为乌伤令？推定旧志记载为误。《咸淳义乌县志》作者黄应觥是黄潜族曾祖，旧志误作潜族曾孙，是考志《黄氏家谱》予以改正。这就使得此志所选史料比较可靠。有的志书在体例中还特设门目专事考订校勘。《嘉庆武义县志》专设“刊误”一目，专事对该县旧志舛误考辩，较为精审。是志作者称仿毛奇龄《肖山县志》，但在金华地区地方志中可谓首创。又如《光绪金华县志》还专设“校勘纪”，篇幅达数卷之多。该志对《道光金华县志》全志详加考订，共校出舛误约一千条。

除了考校在志书中专设门目之外，清代金华地区还出现了专事考补旧志的著述。如《西安县新志正误》，该书作者陈坝，作于道光二十五年（1845）。此书专门对《嘉庆西安县志》进行考订，计有四百条。又如《丁酉永康县志考补》也是专事考订和补正道光十七年（1837）修成的《道光永康县志》的。该书作者潘树棠，作于同治年间。此书未刊，现有抄本。

（6）从方志理论探讨来看，清代方志的编纂对方志编纂学的探讨比明代深入。对方志性质的议论仍在继续，对方志的作用则有新的认识。许多编纂者都提出编修方志要有裨民生，有利实用。如《嘉庆西安县志》的作者就说：“物产为民生关赖”，所以他要不厌其详地记载，不怕别人指责为繁冗。^③又如《光绪浦江县志》的作者提出修志应求其“较为有用”。^④

对于方志的编纂，方志编纂者还提出应“宁繁毋简”，“详今略古”，原则。如《光绪常山县志》的作者认为：“郡邑之志所以存示未来，……上备史官之采择也”，但是“后来学者浸志本意，专重词章，谓简愈于繁，而轶事失传，谓古急于今而近闻缺载”。^⑤所以他提出修志应“详今略古，宁繁毋简”，指责那些一意模仿康氏《武功志》之简的修志风气为“呜呼缪矣！”该志卷帙有七十卷之多，纪事甚详，是现存金华地区地方志中部头最大的一部。

对于方志中门目次序的安排，清志编修者也有议论。如《光绪常山县志》纂者朱昌泰认为食货应先于学校，这是“养而后教”的道理。书目应改为经籍，冠于艺文，这是“尊经史”。等等。还批评一些志书把列女放在仙释之后的做法，是“志家通弊”，推崇《嘉庆常山县志》把列女放在孝友之后，“识见高出寻常万万”。^⑥当然朱氏这些议论是基

于封建伦理，这也是方志要为政治服务的一个例子。不过朱氏认为经济应放在教育之前还是有些道理的。

清志编修者还谈到了对修志人员的要求，有些议论还是颇有可取之处。如《光绪浦江县志》作者就认为志家首先要公正，特别是在纪载人物上不能：“阿私所好，满纸浮夸”。这种看法是切中一般封建编志者的通病的，在封建时代难能可贵。为避免“阿私所好，”该志在纪载人物时，“必稽之载籍”然后“考之舆评”，“不相刺谬，始为立传，苟非其人，则于守缺毋滥之义。”^④这就是说修志者要接受舆论监督、以此来保证记载公允。又如《顺治开化县志》纂者徐世阴也谈到修志者要修出好志，必须做到不畏“三怨”，克服“五谬”。“何为三怨？邑斗大耳，朝夕与之处，亲戚之往来，苟以片纸持其先世不必有之事强使入，弗应，则拂然怒，一怨也。邑任事者寡而议事则好为深文，无端指摘，是此者或非彼，二怨也，善录矣而删繁就要，则谓有意为去取，三怨也”。“何为五谬，富人牛酒滥入杨子之法言，一谬也。要求不获，难立二了之佳传，二谬也。爱憎任意，何物违魏郎之抑扬，三谬也。阴秋私改，笔削作过情之谀语，四谬也。予夺自私，纪传为数姓之族谱，五谬也”。^⑤他提出的克服“三怨五谬”，用现在话讲，就是修志者要做到不开后门，不怕无端指责，不畏猜疑，不收贿赂，不利用修志要挟别人，不以私人爱憎出发，不作任意褒贬，不利用修志为私家树碑立传。显然，这些原则是在封建时代无法做到的，故徐氏叹曰：“志可修而修之为甚难。”

（7）从方志的价值看。清代方志由于体例日趋完备，记载内容注重实用和考订校勘等原因，故方志质量比明代大

有进步，保存了不少宝贵的资料。例如《嘉庆义乌县志》，该志对名闻天下的义乌民兵有十分详细的记载，记述了戚继光抗倭，召募义乌民兵陈大成等三千人，在抗倭战场战功赫赫。记述了明万历时期的援朝战争中，义乌民兵英勇奋战，不怕牺牲情景等等。是研究义乌民兵、明代抗倭的珍贵史料。又如《道光东阳县志》，载事也较为详细，特别于“政治门”“学校目”记载历朝书院义塾的材料甚详。另外，该志在“治乱目”记载自晋户循、唐袁晁、裘甫、黄巢、宋方腊、元方国珍、明陶得二一直到清道光年间大小数十次农民起义在东阳活动的一些史实。于补传考史颇有一定的价值。再如《光绪常山县志》还保存了明嘉靖年间当地矿工起义始末的详细史料，于了解明中期矿工斗争原因、经过等都提供了生动信实的资料。

综上所述七方面所述，我们可见清代金华地区地方志确实相当兴盛。当然这仅是从整体来看，就具体的各部方志，存在的缺陷仍然是相当多的。如《嘉庆武义县志》把康熙六年前武义县的土田贡赋均行删除，如此重要内容不知保存，也见作者史识之低。还有有的志书体例不够谨严。等等。

（五）

辛亥革命后，金华地区地方志仍继续纂修，但次数较少，据笔者初步统计一共只有三部县志。一为戴鸿熙等纂的《民国汤溪县志》二十一卷，民国六年（1917）创修，民国十五年（1926）完成。一为郑永禧所纂的《民国衢县志》三十一卷，民国九年（1920）创修，十五年（1926）纂成。一为余绍宋所纂《民国龙游县志》四十二卷，民国十年（1921）起修，民国十四年（1925）纂成付梓。

从总的方面看，金华地区民国地方志是承清修方志余绪，基本保持旧志固有的格局，没有超脱封建方志之巢臼。但由于时代新潮流的影响，也显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1）注意记载有关国计民生的内容，注意提高方志的实用价值。如《民国龙游县志》作者认为“物价之低昂，系于民生风俗之大，旧日修志家侈言高尚，恒不屑道，故方志中无及之者，实大惑也”^④。故特查出该县近六十年之物价，列为物价表。他认为田价所关尤巨，亦为查出列表。这就很能反映出清末民初社会经济变化的情况。

（2）提高了方志的科学性。这不仅表现在记载中注意裁删荒诞迷信的内容，并引进新法和新的学科知识。如《民国衢县志》不仅在编纂时运用了当时新兴的科学知识和方法如地理学、天文气象学、统计学、地图测量等，还重视进行实地调查。作者广泛地收集本县四乡方言，并下了很大的功夫以科学方法进行研究整理，在“风俗志”内特设“方言”一目。他把方言分为名词、动词、代名词、助词、语词、形容词等进行类编，按类汇集当地土语，加以音训，然后再进行考辨。其方法完全与现代语言学相同。

民国志还相当重视对旧志所记材料进行考证。如《民国衢县志》考订《嘉庆西安县志》的伪误凡百数十条。作者并提出修志“贵有所本”^⑤。《民国龙游县志》也考订纠正了旧志的大量错误。是志“人物传”中，凡非本县人而误列入者，俱经多方面考订加以删去，并注明其考证经过以备验证。

（3）适应时代的发展，充实了新的内容。《民国衢县志》在这方面可称代表。该志作者认为：“志有宜于标新者，世运日迁，新政日出，旧志多所未载，势难强合，今惟

有类可归者归类，无类者不如另标新目”。^④ 又认为凡属旧志所无，而“新近时代所需要”，皆应增辑之。所以该志增设了不少新的门目来反映时代发展变化。

此外，还值得提及的是，金华地区地方志编修在清代受章学诚方志理论影响甚微，但在民国地方志中却表现出受其影响很大。突出例子是当时享有盛誉的余绍宋《民国龙游县志》，可以说是章学诚编志理论有创新的一次实践。这就表明金华地区地方志在方志编纂理论探讨方面，民国地方志比清代地方志也有所发展。《民国龙游县志》堪称民国地方志之代表作，兹介绍如下。作者余绍宗（1883～1949）是近代有一定声望的方志学家。号越园，龙游县人。出生于书香门第，其曾祖父余思铎，很重视修志，曾于光绪八年（1882）议修县志，后未成。由于家庭熏陶，使他从小就对修志有浓厚兴趣。他十六岁中秀才，后又去日本留学。1909年回国后曾在北洋政府司法部任职。1921年辞职后担任过北京政法大学教授，北京美院院长等。这期间，他奔走北京、浙江之间，花四年时间修成该志。1943年他担任了浙江省通志馆馆长，为浙江修志做了不少工作。该志问世后，各方评价甚高。梁启超曾为是志作序，大加称誉曰：“越园之治学也，实事求是，无纪不信，纯采科学家最严正之态度，剖析力极敏，组织力极强，故能驾驭其所得之正确资料”。又说：“越园之学，得诸章实斋者独多固也。然以此书与实斋诸志较，其史识与史才突出过之者盖不鲜”。此志体例确实是基本师事章学诚编志理论。体例安排较为谨严，门目设置也颇为齐备。但该志又不完全囿于章氏之说，在许多方面都有创新，

一、体例上继承章氏而又有发展。如此志“通纪”为全

志之纲，专汇一县二千年来大事而记之。历来志家或认为方志为地理书，不措意于一方之大事，或忌讳不敢作纪。章学诚虽知纪与传互为经纬，但撰《永清志》亦仅作“皇言”、“恩泽”两纪，地方大事就未曾列入。而且该志在“通纪”中用纲目体纪事。纲目体纪事较为明晰，但以往作此体者最喜仿效《春秋》，刻意于书法中褒贬。是志抛弃这种做法，取其纪事明晰之长。该志还创立“都图表”。章学诚之重表也至矣，但其所作诸志，地理部分有图有考而无表。该志因立“都图表”，道里远近，居民疏密，旁行斜上，皆可一目了然，还可与“氏族考”互证。

二、考订翔实，博采众书。作者以“无征不信”为记事原则。如“氏族考”，该志搜集数百家籍牒，经极详慎的去取别择，整理而成。写“清代职官表”时，因清康熙之后无所凭借，作者收集大量文集、笔记、诗歌甚至于祠壁井阑之中，加于考订发掘。全志征引之书，不下四五百种。同时，作者还十分注重实地采访，往往为一条材料，多次往复，直至获实始休。

三、秉笔直书，美恶并记。该志纪事主张以平恕之心，从事实出发，秉书直笔。如“讲某人政绩，必详其曾办何事，其影响于国计民生者若何。”讲某人战功，“必须详其参战何役，其胜败之关系于国家者若何”。讲文人成就“必须详其所著之书，其书有无价值”。^④该志还采康氏《武功志》之意，注意美恶并书。作者认为这样做，“非但以存之道，亦将以警官邪”。^⑤

四、注意搜集有价值的资料。如该志十分注重经济资料搜集。“食货考”部分较为详尽，大多皆实地采访，加以疏

证。其必须参考它籍者，则入附志之掌故。至如历代更替动乱，其关系本县的，以往龙游旧志均无一字记载，该志遍考众书而补。关于太平天国在龙游事迹，此志更是详其始末，颇足珍贵。

综上所述，可见《民国龙游县志》确是较为成功的一部志书，因而受到许多学者推崇，如洪焕椿先生就认为该志纂修“是我国方志学上破旧创新的一次成功的尝试”。^④

注：

①《康熙金华府志》旧序《万历金华府志》王世贞序。

②姚振宗《隋书经籍考证》二十。

③孙治让《永嘉郡记》（辑本）跋。

④《民国衢县志》卷首。

⑤《宋史·职官志》。

⑥《舆民国龙游县志》卷末。

⑦据《太平寰宇记》引其一条，知其成书当在北宋初年。

⑧据《地纪胜》“常州，官吏方允武”引其一条，案方允武为宜兴巡检，建炎三年战死，此志当是建炎三年后修。

⑨案洪焕椿《浙江地方志考录》认为《淳熙信安志》和《嘉定信安志》当为一书。毛宪是淳熙二年（公元1175年）进士，距刘埙修志嘉定十二年（公元1219年）实距四十五年，同为一书可能不大。《嘉庆西安县志》姚序云：“有乡先生袁采君载辑有《信安志》，袁采系隆兴元年（公元1163年）进士，又与毛宪同为今衢州市人，袁采所辑《信安志》和毛《信安志》当为一书。”

⑩⑪《光绪浦江县志》卷十四。

⑫《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十四史部地理类三。

⑬《康熙金华府志》存旧序。《绍兴东阳志》洪序。

⑭《康熙东阳县志》旧序《绍兴东阳县志》尤序。

⑮黄潛《黄学士文集》卷十九。

⑯《成化金华府志》序。

⑰胡宗懋《金华经籍考》

- ⑩《万历金华府志》序。
- ⑪《嘉靖永康县志》跋。
- ⑫《嘉靖浦江志略》凡例。
- ⑬《嘉庆西安县志》姚序。
- ⑭《嘉庆义乌县志》旧序。
- ⑮《康熙东阳县志》旧序。
- ⑯《康熙金华府志》旧序《东阳续志》喻思序。
- ⑰《明太宗实录》卷一一〇。
- ⑱《康熙金华府志》凡例。
- ⑲《民国龙游县志》卷末。
- ⑳㉑《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史部地理类存目二。
- ㉒㉓《万历丙子龙游县志》万序。
- ㉔㉕《嘉庆浦江志略》毛序。
- ㉖《万历金华府志》王序。
- ㉗《民国龙游县志》卷末。
- ㉘《嘉庆西安县志》凡例。
- ㉙㉚《光绪浦江县志》凡例。
- ㉛《光绪常山县志》序。
- ㉜《光绪常山县志》凡例。
- ㉝《顺治开化县志》徐序。
- ㉞㉟《民国龙游县志》叙例。
- ㊱《民国衢县志》凡例。
- ㊲《民国衢县》修志肤言。
- ㊳《浙江省通志馆馆刊》第四期。
- ㊴洪焕祐《浙江文献丛考》。

(九) 台州方志

(一)

以“地记”、“地志”形式出现的台州最早的“雏形”方志，可以考定者有两部。一是三国时期、沈莹的《临海水土异物志》。此书写成于公元264至280年之间，原著早佚，但散见于载籍的引文为数尚多。明清两代台州学者陶宗仪、杨晨及近人蔡骧等曾辑录过该书的佚文，1981年农业出版社出版的张崇根《临海水土异物志辑校》一书，所辑内容更多，对有关问题的考证也较前精审。从现在辑校本看，该书可分记述民族和物产两大部分。民族部分记述了夷洲（今台湾）、安家（古越族）、毛民狼獾民等古代民族的民俗，并指出夷洲民与安家民在文化上有相似之处，夷洲且有“越王射的”，使我们知道古夷洲民即源于古越族。这种记载，对民族学、民俗学、历史地理等学科的研究均有一定参考价值。

另一部是《临海记》。此书亦已早佚，且历来“史志俱不著录”。清代临海人洪颐煊搜幽剔隐，辑出佚文二十九条，收入洪氏《经典集林》中。洪氏当时尚“未详撰人名氏”，后张崇据《北堂书抄》等考出作者乃刘宋时人孙洗。^①从现存二十九条佚文看，二条记沿革，二十六条志山川，一条载物产。《南史》说孙洗其人“好文，尤赏泉石”^②。推测书中某些记述或为其身经历所得，其间亦夹杂若干神话传说，则因该书体例系从《山海经》衍化而来的缘故。

此外某些目录书还著录有后汉杨孚《临海水土记》一种。此说乃源自《广东通志·杨孚传》。但据《隋书·经籍志》所载，孚有《异物志》，《交州异物志》二目，^③不曾提及其另有《临海水土记》一书；且杨孚所任系仪朗之职，非如《广东通志》所说的临海太守，考其时亦无“临海”之名。所以，我们认为《临海水土记》一书之真伪有无，尚属难定。

（二）

唐代台州方志可考者仅《台州三县志》一目，最初著录于南宋尤袤的《遂初堂书目》，原书不可见，亦无辑佚本传世。《民国台州府志·艺文略》等列为宋人所撰，近人周琮在《民国临海县志》序中则指出：台州之名为台州，及台州分为临海、章安等三县，是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事，至武德八年（625年）三县均废入临海，历史上台州属县的设置只此一次与书名相合，则此志当撰于武德五年至八年间。这一说法的论证是比较周全的，我们据此推定为唐代志乘。惟因无由窥见原书的内容和规模，故难以推断其是否与宋代以后的定形方志相同。迨至两宋，台州方志可考的共有八部^④，但目前传世者只有《嘉定赤城志》一种，系清代翻刻本，与前代所修各种类型地方史志相比，宋代台州的方志是一个跃进，除横分门类，体制完备外，其主要特征为修志的指导思想有了突破。《嘉定赤城志》的作者在自序中把以前的地志称为“有司之所急”，而称他们自己的修志则是“君子之所急”。这就把方志从原来属于簿书吏牒的范畴提升到了史的地位，把仅供官府统治之需转变为鉴往开来，促进地方发展

之用。正如《赤城志》创修者知台州军州事齐硕的“跋”所说，非唯“补职方氏之缺，虽山川人物亦将由是而发扬，其为益于台也，深矣！”一般说来，宋代由于外患频仍，疆域日蹙，度支日繁，统治者不得不注意离畿甸较远地方的经济开发，以求广辟财源，这为这些地区的方志修纂创造了客观条件。

《赤城志》，乃全国现存十余种宋代方志之一。作者陈耆卿（1180—1234）字寿老，号篴窗，临海人；登嘉定七年（1214）进士，官至国子司业，曾受学于叶适，著有《篴窗集》。他取志名为“赤城”，是因天台有赤城山，旧传肖梁时曾以此山名郡。^⑤

陈氏有经济之学，兼擅文笔，所以他的著述颇有可观。

《四库全书总目》称他“文章法度具有师承，叙述咸中体裁”。清代台州学者宋世莘在重刊本序中 also 说他“词旨博瞻，笔法精严”。他的小序每篇数百字，语颇精警，许多篇章传达出他修志的“微言大义”。

此外，《赤城续志》、《赤城三志》还存有序言。从书名可知，这两部志乘均林表民撰。林字逢吉，临海人，与陈耆卿为友，年辈略小于陈，曾助陈氏采集志料，并编《赤城集》以辅《赤城志》。这两部方志篇幅都不多，《续志》八卷，《三志》四卷，于《赤城志》后不到十年相继问世。此时陈耆卿尚在，因此这两部续志的出现是很奇怪的。惜书已不存，难以详究。但从《续志》的吴子良序、《三志》的王象祖序中还可推知一二。大概编《续志》时，林表民手上还有一批资料，《赤城志》“难悉录，不录又不欲弃”，刚好碰到继齐硕任台守的王挺也想借方志以表己功，于时一拍而

就。至于《三志》，则因绍定二年（1229）大水漫城，知州事叶棠“再造有邦，复俾为《三志》”，完全为记功而作，内容也只筑城、灾异、记功等门。较之原志，大为逊色。

（三）

元代台州方志其名可考者共五种，均属台州总志，其书均佚。其中章嘉修纂的《天台郡志》与不知撰人之《台州路志》二书，临海先辈学者项士元在《台州经籍志》中疑其即为一书。而杨敬德《赤城元统志》与杨大中《赤城志》，我们也疑为一书。从现有资料可知杨敬德的《赤城元统志》是确实的，而杨大中的《赤城志》可能是一人异名之误。首先指出此事的是清代洪若皋的《康熙临海县志》。他说杨大中撰《赤城志》是据《大明一统志》。其实杨敬德《元统志》自序说自己曾说“居禁林十年，咸职太史氏”，而杨大中的资料则说其在元时曾为“秘书著作郎”，明太祖召见，“以老曠归”，其所任之官和生活年代相吻合。因此疑为一书。这样，元人所撰之志，实际上只剩三种，即李洧孙《重修台州图经》，章嘉《天台郡志》，杨敬德《赤城元统志》了。

李洧孙（1243—1329）是宋末元初宁海人，字甫山，号霁峰。他的书片语无存，唯用“重修”之名。据黄潜《霁峰李先生墓志铭》，李书当时列为官书。

章嘉之书，谢铎《赤城新志》用了“今废”两字。章嘉是永嘉（今浙江温州）人，至治间（1321—1323），台州路总管赵凤仪聘修此书，书成，“不满于邦人”。其原因则杨敬德《赤城统志·序》云：“永嘉章君嘉，取成书（指《嘉定赤城志》、《续志》、《三志》三书。——引者）而改作焉，尽去

其旧，而命曰《天台郡志》。夫千年之事，数贤侯之力，陈、吴诸君子搜抉讨论之精，一朝而泯矣！此邦人所以不宁。”这里，是指章君对旧志的大改以致引起人们的不满，却没有在其他方面指出短长，这似乎是一种“器惟求旧”的思想在作怪。我们倒认为章嘉这部方志在体裁上是一种新的探索。此书到成化年间卢守仁撰《台州郡志稿》时，尚存三册，宏治时已不见，实为可惜。

杨敬德的《赤城元统志》作于元统二年（1334）。其书上起宋理宗绍定四年（1231），是承《赤城三志》而作的。成化时此书尚全，据云，也是宏治时已不见其书。但从《赤城后集》中所录杨敬德的自序说：“《赤城元统志》者何作于有元元统之二年，上以昭前修之笔削，下以迪后人绍述于将来了。”表明他这部方志是用来继续嘉定等方志，希望成为台州方志的正统。

（四）

明代台州方志存目共二十三部，但保存至今的仅谢铎《赤城新志》、余宽等《嘉靖临海县志》、牟汝忠《万历黄岩县志》、余楠等《万历庚子天台县志》、姜玘等《万历乙卯天台县志》、顾寰宇等《万历仙居县志》、叶良佩《嘉靖太平县志》等七部，大多失佚。今只能从存书及它书所及知其大概。

先说府志。明代台州府志原有五部，现存者仅《赤城新志》一种。据见存书目考察，《新志》之前有未详撰人的《台州府志》及卢守仁的《台州郡志稿》，《新志》之后有王启的《赤城会通记》和陈函辉的《崇祯台州府志》、《新志》适居于中。作者谢铎（1435—1510）字鸣治，号方石，

太平（今浙江温岭）人，天顺四年（1460）进士，官至南京国子监祭酒。他撰《新志》时，据说旧志存者仅《嘉定赤城志》及卢守仁《台州郡志稿》，其它志书均已不见。但府属六县则均已有了县志。谢铎是把《新志》直接衔接《嘉定志》的，故起于宋宁宗嘉定十七年（1224），终于弘治九年（1496），“惟图、谱、表三卷则兼采旧志，以总要所在，而不容以年断也。补遗，考异二卷亦因旧志以作而间及于今。

（谢氏跋语）实际上，他的续书的编纂分法是采用续、补、增、削、四者并用。这样体例，当然也未始不可；问题是与前志相较，谢氏是前进了，还是后退了，这则是值得探索的。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新志》在指导思想及技术处理上都有许多不足之处。与前志相比，有些倒退了。谢氏是一位理学家，志中多有迂腐陈旧之见。如他为了尊君，对明太祖杀陶凯、方克勤（方孝孺之父）一事不记述，明知杀得不对，他却“为君讳”，而一字不提。他在“人物”门中创立“孝义”、“贞节”二目，详细记述这类人物。其次，内容粗疏。可能由于谢氏系晚年所书，精力不继，许多地方浅尝辄止。这一点，从清人王棻作《赤城新志校注》及黄瑞、王舟瑶均有校案可知。

谢氏初撰此书时，距卢守仁《台州郡志稿》成书仅十年。卢氏修志时，章嘉、杨敬德等志均尚可参考，实际上谢氏续书时亦以此志为蓝本，但他却没有继承前辈“不轻下笔”的传统，使其谢书大为逊色。

《赤城会通记》为王启撰。王启（1468—1535）字景昭，号学古，更号东瀛，黄岩人。成化二十三年（1487）进士，官至刑部右侍郎^⑥。他的成书年代仅后于谢铎三十余年。《赤城新

志》之成，王氏中进士已十年，所以也是了解谢铎的。因他嫌谢志及《嘉定赤城志》两书均有“世次不分”，“人物难别”，无法“意中了了，一览无遗”的缺点，故想把两志“会通”而成新志。这也是一种在体例上创新的尝试。由于原书现不可见，其得失暂难确断，今借助前人评论，略述其概。如《四库全书总目》云：

“是编取陈耆卿《赤城志》，谢铎《赤城续志》诸书汇为一帙而变体例。自夏后氏迄明（疑当作唐——引者），每朝各为一纪，唐以后则一帝为一纪。其载官吏，则分名宦、死难、儒臣、有事实官、无事实官、有疵官诸目；纪人物，则分乡献、死节、孝子、烈女、乡儒诸目，散入各纪之下。又有异闻、祠庙、乡试、贡薦诸目，分析破碎，殊无体要。至山川今野无可附丽，则举而列之夏后氏纪，亦可见其例之窒而难通矣。”

从这里可知其书是断代综叙体，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人物则错出其间，且加分类标识，别具匠心。此志对人物的功过，敢于作出新的述评，表现了他独有的胆识。又如《浙江采集书总录》也认为有“文简事赅”优点。戚学标在《台州外书》中说：“志例多举善，而此书兼志美恶，存好恶之公，亦足为后来之鉴”。

王氏之书非属官修，故有领异标新，自造一格之便。许多地方继承了陈耆卿的求实精神。

陈函辉（1590—1646）字木叔，号寒山，临海人，他的《崇禎台州府志》，创于崇禎五年（1632）五月，脱稿于六年（1633）三月，书成，旋在一次兵变中被毁。在此之前，陈的伯祖洛范，父三槐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已撰成《台

岭人文志》十卷，此书经函辉“重补”，《崇禎志》的人物、征辟、科目等门即以此为蓝本。

《台岭人文志》，据陈洛范自序云：“不曰赤城，曰台岭者，着乡前修与台争高也；不曰人物，曰人文者，着天下化成赖是物也。”故名。他原来计划也是修志，但乏人支持，因仅成此部分。其意则以《嘉定赤城志》“地理详而人物较略”，《赤城新志》虽“山川略而人物差详”但嘉定以前仍缺不补，且“一代有一代之人物”，必须“时修以代录之，为修志目的，所以陈氏伯侄做的是统汇的工作。这部书现在已佚亡了。

陈函辉曾做靖江知县，南明鲁王监国，任东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兵败自杀。在靖江时开团河，建石闸，注意农本，颇有事功。崇禎十四年（1641）修成《靖江县志》。从志序中看出，陈氏修志的着眼点是比较高的。他说：

“郡县不得废志，犹国不得废史。武侯诸葛亮相蜀，不置史官，君子遂有‘杞宋无征’之恨。……某重葺是志，以述者之事，体作者之心，以条理之终，成条理之始，以旧令尹催科之拙，启新令尹抚字之思（指陈氏注重农田水利，发展生产等措施），虽沾沾然有一时裁成之喜，而亦颇漫漫然有百年无事之求，吁，难言矣！……”

再说县志。明代台州各县县志已广泛出现，见存名目共十八部，其中有六部传世，现将修志年代与各县修志情况制表如下，以明面目。

	永乐	宣德	正统	成化	弘治	正德	嘉靖	万历	崇禎	计	现存
临海	1				1		1			3	1
黄岩	1							1		2	1
天台	1	1		1		1		2		6	2
仙居	1		1					1	1	4	1
温岭				1			1	1		3	1
计	4	1	1	2	1	1	2	5	1	18	6

明代的临海县志共有三部，最早的《永乐志》只字无存，弘治间（1488—1505）任稜撰《临海县志稿》时即已不见，所以洪日皋撰《康熙临海县志》即称临海县志自任志始。任志亦佚，但尚存有吴珏写的一篇序。吴序说：任氏自南京国子学录归，因“阅重修郡志（指谢铎《赤城新志》——引者），慨临海为郡首邑，而其间百凡记载，率多缺略，乃谋诸同志士大夫，各举遗漏，补而足之，别为邑志。”可知任氏是因谢铎所修府志存在乡土偏见而另行纂葺的。

第三部是《嘉靖临海县志》，余宽，金贲亨撰；蔡潮、应大猷序。余宽（？——1526）字中立，或作仲栗，一字约中，正德九年（1514）进士。金贲亨（1483—1564）字汝白，原从外家姓高，后复姓，亦正德九年进士。二人均明代临海的理学家。此书前代目录学者曾误列为三部，一作余宽撰，一作金贲亨撰，一作应大猷撰，项士元《台州经籍志》、《民国台州府志·艺文略》已予以订正。今人洪焕椿

《浙江文献丛考》也有考证。据洪氏说有传本，尚未得见，但其分门分卷情况，从嘉庆间宋世莘（1765—1821）撰《临海补志料》中还是可以考见的。

明代黄岩县志存目二，现存一，即《万历黄岩县志》，为县令袁应麒修，牟汝忠、符良永、何良臣、余子直、陈永楠、蔡子晟等六人纂，由袁应麒和汪道昆序。此志以赤城新旧志及前后集为本，而间采他书以附益之，并无特色。

明代天台县志存目六部，现存二部。所存二部均为万历志，一是《万历庚子（1600）天台县志》，知县张宏代修，余楠等撰。此书《浙江通志》也误分为二。旧本都题张宏代撰，《民国台州府志·艺文略》根据赵予禄后序，认为“出于禄手”，实则出自邑人余楠等手。全书二十卷，其中十四至二十卷则为诗文。书还有当时任台州兵备副使的彭梦祖序。彭序提出了县令抚民之责这个问题，他问道：“溯上世以来，宦斯土者伙，而其惠心善政，犹有遗思，为邑所尸祝者凡几？其鹗害如荼，犹有遗臭，为邑嫉视者凡几？又旷素苟位，靡所短长，如飘风一过，而不能举其姓名者凡几？然则君子宜何居焉！”他把前人提出的“垂鉴诫，示劝惩”，赋予具体内容，要以地方官能否为地方办事作标准，作为对地方官的鞭策。

二是《万历乙卯（1615）天台县志》，知县胡来聘修，姜玘等纂，计二十卷，十一门五十八目。

明代仙居县志存目四部，其中《永乐志》、《正统志》、《崇祯志》均佚，只有《万历志》尚存。此志成于万历三十六年（1608），十二卷，顾震宇、王湛同纂。据《康熙仙居县志》载，嘉靖十七年（1538），县令况一经与应良、张俭、林九皋议修未成。三十三年（1544），县令马濂委、文学张舜臣、蒋少河修之，应大猷识其苟简，事遂寝。万历八年（1580），县令金陵汉请吴时来主其事，吴锡凤、张堂赏

相与搜集，县令吴公膺简命，复不果。至三十六年(1608)，县令顾震宇始竣其役，万历四十年(1612)，县令邓应栋将书板从吴中取回始印行。

温岭是成化五年(1469)始划黄岩、乐清两县一部分而建置之。原名太平。明代太平志计三部，最早的是黄缙撰的《太平县草志》，书作于成化年间。叶良佩撰《嘉靖太平县志》时，此书尚存，叶论其书“文义芜莠，而事或可探”。黄缙是福建莆田人，时任太平教谕。当时太平新建，地域与黄岩、乐清犬牙交错，爬梳搜剔，其草创之功是存在的。

叶良佩的《嘉靖志》成于嘉靖十九年(1540)。是书仅六门：地舆、食货、职官、人物、外志、杂志。戚学标《台州外书》云：“是志用编年而以每条事迹分附之。”此书天一阁有藏本，一九六三年有影印本流行。

(五)

清代台州府志共四部，均有传本。最早的是康熙二十二年(1683)台州知府鲍复泰修的《康熙台州府志》十八卷，题为冯苏(1628—1692)撰，冯氏字再来，号蒿庵，临海人。又书洪若皋、叶臣遇、何紘度、张天佐、戴庆华同编。此志系续弘治《赤城新志》而作，仅分四十一目。《民国台州府志艺文略》评价说，“有子目而无总纲颇嫌破碎；考订亦未详”。但朱宏祚则云：“蒿庵诸先生辑台郡志乘，考核精详，为诸省冠”，两种评论大相径庭。大概谢铎撰《赤城新志》及《赤城后集》，收集材料偏重乡里，从此引起地域之见，相攻不休不已，并无实事求是地评价此书。

康熙六十年(1721)，张联元任台州知府，又进行修

志，次年付梓。此书上题“张联元重辑”，方景濂、冯尹年、洪熙揆、何柏章、孙振邦、周元勋等编次，系是众人之手。这本书流传较广，一般人说《康熙台州府志》，指的就是这一本。其实它完全是从冯志脱胎的，全书分四十一目，与冯志相同，不过是下续了将近四十年间大事。但此书享有之盛名却远过冯志。

这两种《康熙府志》同前志相比具有下列几点不同：

(1) 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减少了明人性理迂阔议论，比较注重求实的学风。例如顺治十八年(1616)，知府郭曰燧以追赋殴毙生员，引起两庠同学公忿，兵备通杨三辰以“诸生近海，谋且叵测”入告，结果京审定案，为首二人绞，余六十六人遣戍判罪。这是被后人称为“偶倖通才，一网俱尽，科目绝榜者二十五年”的大案。是志揭露了此案的残酷性。

(2) 注重征文考信，广泛搜集资料。《康熙志》名为续志，但对以前旧志作了很多订补。王棻《亦城新志校议》很多采取了此书的考证成果。

《康熙志》之后至王舟瑶《光绪台州府志》将近一百六十年时间，台州没有编过府志。但是这期间台州学者却撰了大量的有关地方的文献，或者考证，或者辑佚，或专一门，或及多门。著名的有戚学标(1742—1825)《台州外书》二十卷，黄河清(1749—?)《台故随笔》，宋世莘(1765—1821)《台郡识小录》十六卷，又《台典》三册，洪颐煊(1765—1837)《台州札记》十二卷，郭协寅《台州述闻》，汪度《台州文献补》等。其它金石、书画、艺术、书目、形胜、物产等，亦小皆有专著，作者之众，撰述之多，都

是空前的。这些都为以后《光绪志》的编纂打下了更扎实的基础。

《光绪台州府志》，知府赵亮熙修，王舟瑶纂。开始议其事的是黄岩籍军机章京王彦威，在赵亮熙的赞同下，于光绪二十年（1894）开局。当时台州学者对修志有两种主张，一个是王棻（1828—1899），字子庄，黄岩人。他主张存嘉定《赤城志》、《赤城新志》及与之相表里的《赤城前、后集》之旧，续其后作三志、三集。一个是王舟瑶（？—1925）字玖伯，号默庵，亦黄岩人。他主张用章学诚的修志法，“溶贯旧志，自辟户庭。”很显然，王棻的主张代表了传统的方志学的看法。王棻的主张代表了传统的方志学的看法。王棻的年岁长于王舟瑶，又是王彦威的业师，又参加过《杭州府志》（二百十二卷）、《永嘉县志》（三十六卷）、《青田县志》（十八卷）、《黄岩县志》（四十卷）、《仙居县志》（二十卷）、《太平续志》（十八卷等）等修撰工作。但这次修志工作的主持人之一王彦威却赞同王舟瑶的主张，委他“综其事”。

以后王棻的外甥喻长霜在《续修台州府志》（《民国台州府志》）《弁言》中还不无悻悻地提及此事，他在续修时也不得不按王舟瑶的体例续补。

这部志书因光绪二十二年（1896）赵亮熙调任处州后不久而停修，所存一百卷，内容包括沿革表、职官表、选举表、恩泽表、武备略、艺文略、金石略、名宦录、寓贤录、大事记，人物传、列女传及方外记的仙门。志局停办后，此稿原藏王氏后凋草堂，民国十五年（1926），台州旋杭同乡令将全稿铅印行世。其《大事略》（印本作记）五卷稿本尚

存。

王氏之志为六体并用（图、考、表、传、记、略、体），凡所引资料，均注出处。前人之见有牴牾或异同处，或折衷或考订附于该条之末。这些优点为喻长霜《民国台州府志》所继承。今人洪焕椿在《浙江文献丛考》中称喻氏《民国台州府志》“体例有新创造”，这个功劳实际上是王氏的。

喻长霜的《民国台州府志》成书于民国二十年（1931），民国二十五年（1936），上海游民习勤所铅印。全书一百四十卷。修志下属断限于宣统三年（1911），纂修者常以清代遗老自居，严格地说这也是一部有关清代内容方志。这部志尽管对王氏志屡有微言，如说王氏所定的六体是“文人好奇”，用“文贵精不贵多”来非议王氏的“务繁博考”，但最后还是说：“志书浩浩，人自为例，原难概以一格绳之。今续王志，悉遵其例，不加增损，归以画一，窃此于仍旧贯之义云。”总之从其内容与体例来看，基本上是“续志”的形式出现。

喻长霜（1857—？）是清光绪乙未科（1895）的榜眼，做过翰林院编修。清亡，即家居著书。他的政治思想是很保守的，二十年后，他还称辛亥革命是“玄黄易位，神州陆沉，鸛鴒来歌鷓鴣毁室”。即连清末废科举、立学校之举，他也反对，说这使“先王抡才之大典扫地尽矣”。思想跟不上时代形势发展，在修志方面未能有更好的突破。他补纂王志的部分是晷度表、户口表、土田表、疆域略、山水略、水利略、建置略、祠祀略、学校略、风俗略、物产略、古迹略、杂事记、人物表、列女表及方外记的释门。项士元《台州经籍志》说它的来源“亦仅拾台属新修六邑县志”，且“讹漏复所在

多有”，不属过苛之论。

虽然如此，喻志还算是一部集大成之作，它继承了王志，在一个府的范围内汇集了整个前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然、历史、人文情况，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清代所修台州各县县志的存佚情况则有如下表：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咸丰	同治	光绪	计	现存
临海	1		1	2	1	1	1	7	3
黄岩	1		1		1		1	4	3
天台	1						1	2	2
仙居	1					1	1	3	2
温岭	1			1			1	3	3
玉环		1					1	2	1
计	5	1	2	3	2	2	6	21	14

其中临海县志七部，存在为洪若皋《康熙临海县志》、宋世莘《临海补志料》（存抄本一册）、程霖《咸丰临海志稿》（存稿本一册）。

洪若皋《康熙临海县志》创于康熙十二年（1673），康熙十八年（1679）在杭州付梓，刻未及半，为知府鲍复泰借抄而停，到康熙二十二（1683），在台海道郑端的支持下才得以全部刻成。

这部志共十五卷，分八门：舆地志、建置志、食货志、秩官志、选举法、人物志、杂事志、艺文志。临海县志向无艺文，洪氏用了四卷篇幅收录，有些资料很不常见。他还着

重人物，他的修志凡例十三条，即有九条论及人物传的設置、标目、收录范围及称谓为止等。

对洪志的评价，叶书《志原》云：“当兵乱迁遣之后，文献凋丧，若举订坠拾遗，为功不浅。然疏缺之弊，间亦有之。”这个意见比较恰当。对于他的“疏缺”，也有与叶书同时的黄瑞（？—1888）曾作有《康熙临海志补遗》、《康熙临海志校勘记》各一卷进行订补。即可参阅。

宋世莘的《临海补志料》今有抄本一册，这是为修志作准备的。宋氏关心乡邦文献，另有《台郡识小录》十六卷，内收嘉庆以前历代地理、人物、诗文、杂事、关于台州而为其前府县志所未载的凡九百六十条，又辑《台典》三册，其所编印的《台州丛书》也保存了一批台州名人遗著。

程霖《咸丰临海志稿》，为陈叶垠、洪瞻台二人共同采访，稿未完而程卒，遗稿后归洪锡彝家。民国二十年（1931），项士元寒石草堂从洪家购得三册。

至于佚去的临海志中，有二部值得注意。一是《嘉庆临海续志稿》，此书为洪蒙煊、郭协寅、沈河斗同撰。修于嘉庆初年（1796），历时三年，可见用力之多。在此之前，秦锡淳（1760—1786）曾撰《乾隆临海县志》十二卷，梓未及半，因创修者知县许撰行罢去，稿即藏洪处，则资料也较丰富。同时，他们的态度严谨，黄瑞云：“所引诸书，至录原文，标其名目。”叶书云：“近事未有记载者，则列其案牘，无案牘则注‘新增’二字以别之，间附案语，参互考订，论者谓远轶前志。”此书咸丰末年（1861）毁于火，但輿地、建置、职官初稿三卷及经籍、金石誊稿各一卷当时还保存下来，今尚未见。

另一部是叶书纂，杨晨参修的《光绪临海县志》计三十二卷。始作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成于二十九年（1903）。据叶氏自序，此书之成，颇得力于黄瑞。黄曾与修《同治临海县志》，因主笔政者何炳麟采取剪辑方法，将各家遗书分散列裂，杂揉成书，黄知其无当，携回独力重修，除撰成《康熙志补遗校勘》外，又成《光绪临海志拟稿》、《临海古迹记》《临海著述考》等书，这些均供叶氏取资。叶氏又“走甬、逾申、过乐、泛姚江、溯剡水，三年之中，四五往返，故家载籍，耆旧遗闻，广搜饫聆，以资考订。”中间复得杨晨为序凡例，杨氏并将自己“浏览抄录之本”供叶采择，所以这部书的资料价值是很高的。

清代黄岩县志存者三部，一是《康熙黄岩县志》八卷，康熙二十一年（1682）知县张恩齐始修，潘文韬等纂，三十八年（1699）知县刘宽续成，平遇总纂，但志稿大部出潘最之手。此书为继《万历志》而作。王佩文在《光绪黄岩县志序》中评其“繁复丛冗，不足依据，且遗落文献，他更可知矣！”说得一文不值。但刘宽注意到“志有实志、伪志之殊”，“物产而以无夸有者有之，儒官而以此窜彼者有之”总做了一些工作，像物产一类，台州许多方志一直相沿成习，把古人传闻之词，影约之说统统照搬照抄，不问古今，不加考订，恐怕更差了。

二是《乾隆黄岩县志》十二卷，知县王澄修，李汪度总裁，阮培元等纂。此志仿《康熙志》，分八门。子目稍增，如版籍门增盐法，职官门增巡检等十八目，其内容大多是“征文考献、博稽典故”而已。

三是《光绪黄岩县志》，此书为王棻纂，成于同治九年

(1870)，光绪元年，王应聘赴青田修志，知县郑锡邀王棻之友王咏霓续修。全书四十卷，“为门十二，为目八十七，”另附《黄岩集》三十二卷，为其艺文志所不能包括之文。二年（1876）书成，三年（1877）刻于杭州，书成后，王棻从青田返回，看了该志后，发现“误字如麻，几不可读”他亲自订误，撰《校议》二卷，附于书后。

王棻为清代台州正统学者之后殿，其才识为历来台州修志者之冠，因此，这部《黄岩志》是颇为可观的。他看出后代方志重心转向了人物，其原因是“舆地、版籍莫可损益，惟人物，艺文与时俱积，不可以不记，志之必待重修者，盖为此也。”但他却把自己修志的重点放在其它方面。他说：

“吾黄旧志凡沿革、山川、古迹、风土俱未详审，而文献所系，放失尤甚。今文所纂，一以征文考献为重，凡旧志未详者，皆加厘订，不敢因陋就简，以贻苟且之识，盖其体虽稍异于古人地志之书，其用实足以系一邦文献之大……固非苟焉抄撮旧闻而已也。”这就使这部书超过了以前的台州的各县的地方志。例如沿革，附有《秦闽中郡非台州辩》（考证台州在秦代不属闽中郡）、《汉东瓯立国考》、《章安非故鄞治辨》、《汉会稽都尉分部考》、《汉永宁非黄岩辩》、《六朝章安非临海辩》等，可见其考虑问题之深，治学之严谨；叙地理则用齐召南著《水道提纲》、李诚著《万山纲目》之法，又可见其斟酌体例之善。总之，凡有成篇，必重新用力，称得上是一部学人之志。

但此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譬如，他的乡土观念重，所以在论沿革的时候，力辩黄岩立县为继章安，他没有看到章安、临海等分县时，基本上是纵线划分的，这时的黄岩西

部属临海，东部属章安，以后黄岩立县，和临海是横线划分的，大体上照顾到分水岭这一地形特点，因此说章安与临海划分就是临、黄分治之始的说法是无谓的。他又一反前人统指台州有“小邹鲁”之称的说法，把它专指黄岩，也徒增界域之见。如此之类，不一而足。

这里附带说一说在《光绪黄岩县志》之前的《咸丰黄岩县志》。此书原为姜文衡纂，成于咸丰十年（1860），因“览者以为未备”，咸丰十一年（1861），知县曾元澄囑卢锡畴重加“搜葺”，而执笔者则是王棻。是年冬，太平军入台，修志中止。同治七年（1868），王棻复“总其事”，至九年（1870）脱稿，这实际上成了《光绪志》的初稿基础。

天台县在清代修志二部，均存。一是《康熙天台县志》，十五卷首一卷，据《民国台州府志艺文略》说，“此志大抵因《万历志》之旧而增续之。然不免滥探诸家谱牒说。”此书先创于康熙十一年（1672），后人称赞他“简而能赅，详而有要”，为县志中的善本。

二是褚传诰的《民国天台志稿》。此志发端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由金文田、朱国华、齐毓川、褚传诰等四人同纂，不到二年，事废人散。光绪二十六年（1900），金文田将其所辑人物传汇为《天台耆旧传》四卷，用聚珍版印行。民国初，知事池文藻，金城等相继计议复修，由褚传诰总纂，许琮英、张郁明、许翊尧等分纂，因故又止。民国四年（1915），褚传诰乃取光绪二十六年以来各稿独立自修，经过十八个月“检校整理”，于民国五年（1916）完成，并亲笔写印行世。

褚氏自称此书初稿，我们看到一本盖有“九云”（褚氏之号）所纂印章的印本上确也见到褚氏不时有所补充，但也仅是补正性质。此书资料比较丰富，项士元称其“较康熙旧志远胜”。但褚氏的修志是在辛亥革命后，而他的思想保守则处在“欲新难新”的矛盾中，因此在书中偶然看到他用“满清”二字指斥旧政权外，而在许多地方则仍充满尊王伐叛、忠孝节义之语。

清代仙居县三修方志。除《同治仙居县志》未刊外，《康熙仙居县志》、《光绪仙居县志》均存。《康熙志》三十卷、知县郑祿勋修，邑人张明焜、张徽漠同纂。始创于康熙十二年（1673），次年因耿精忠之变，稿被毁；至十七年（1678）再修，次年书成。时人朱之鹏（元中）作《山人问答》一卷讥笑。不久，王魏胜（1801—1881），字杏村，仙居人，所编《安洲诗录》，也称张明焜等姿意增削，大改原本之旧。把它说得一塌糊涂。据我们看，这书确也存在一些缺点，一是多浮词。二是旧志疑似之词，他却据以为真等。其实，此志长处也不少，如志中户口、田赋等目均比明志详细；山川目中多有实地考查尤其是法度一目，记述了坊役、里役、粮长、条鞭、审丁、则址等沿革历史，宛然勾划出一幅封建时代官仍豪绅压迫下层人民的风俗画。

《光绪仙居县志》二十卷，王棻、李仲昭同撰，主要是王棻手笔。修于光绪十八年（1892），历时七月完成。此志依王氏《黄岩志》例，分十一门，诗文列为《仙居集》。王氏修志，讲究传信，态度认真，如取于旧志的，凡有误字，多加校正，所附诗文，也尽量补注出处，考订作者。据《民国台州府志·艺文略》，王氏此志原稿别有“存疑”，“辨误”

二门，多对旧志进行考订，但印本中删去，实为可惜。

太平县在清代时，康熙、嘉庆、光绪，三修方志。《康熙太平县志》知县曹文珽修，邑人林槐纂，康熙二十一年（1682）修，次年成，据曹文珽序载，康熙十二年（1673）时，前县令郭治等已事修，因次年遭耿精忠之变，散亡大半。这次继续志成书，计八卷，分八门、六十六目。

《嘉庆太平县志》，十八卷，知县庆霖修，戚学标纂。戚学标，字翰芳，号鹤泉，著作甚丰，是太平著名学者，《清史稿·儒林》有传。他关心地方掌故，著有《台州外书》、《风雅遗闻》、《三台诗话》等书，资料宏富。他以学者而修方志，颇为后人重视。《民国台州府志·艺文略》说他“学博文赡，于旧志多所补正。”

嘉庆十五年（1810）修毕，次年刊行，光绪二十年（1894）又有重梓本。

《嘉庆太平县志》的最大贡献是在考人征文之上，博引史料，多作考辨。关于志的缺点，《民国台州府志艺文略》曾作过这样的批评，“亦不免务于夸多，滥采谱家说”。王藁在撰《光绪太平续志》时也随事捡出其不足，如说他“叙山原本叶（良佩）志，而于滨海诸山则略举其名，不复叙焉”，记田赋则按旧籍，不采当时《赋役全书》；立“书目”一目，本戚氏“当日所尤留意者，而所遗尤多”，且不录序跋，“无以考见述作之大凡”等等。王氏在《续志》中还专立“辨误”一目以辨戚志之伪，内容达七十五条。

玉环县在清代共修方志二种。玉环建县虽在民国元年（1912），但在雍正五年（1727），已经浙江巡抚李卫奏准

“展复”，设立玉环厅，即已成为独立的行政单位。雍正十年（1732），第一任玉环厅同知张坦熊即将玉环厅展复经过及其历史、地理、人文、典则等情况纂成《雍正玉环厅志》四卷，以见“初开新疆景象”。这可称是玉环的第一部方志，它是同玉环作为建置单位一起诞生的。因为玉环厅的主要部分玉环岛孤悬海中，明初因倭寇扰乱，汤和巡视，移其民于内地，弃而不守，并刻石云：“居者死，耕者断足。”顺治间，清廷慑于郑成功的威胁，复在浙、闽沿海向内撤三十里，至郑克塽投降，始逐渐复界。《雍正玉环厅志》纪录了玉环的这一特殊历史过程。

可惜的是《雍正玉环厅志》现在看不到。因为吕鸿焘在修《光绪玉环厅志》时，其“书已残”。不过，《雍正志》原有的李卫展复议及张坦熊的一些具体设施的记载还保留在《光绪》中，这就使《光绪志》的价值也提高了。

《光绪玉环厅志》十四卷，卷首一卷，杜冠英创修，晋寿荣续成，总纂是吕鸿焘。始修于光绪四年（1878），五年（1879）告成，七年（1881）付梓。

（六）

民国以后，一则时间不长，二则政治腐朽，未见有府志纂修。除了临海、黄岩、仙居、三门等县曾有举动，终竟无成书外，其它也只是拾遗补缺，把光绪志展延至宣统三年（1911）止，时间虽然修于民国，其内容仍限清代。除上面已提及的喻长霖《民国台州府志》、褚传诰的《民国天台县志》外，其它二部是临海的，即何奏簧纂的《民国临海县志》和陈懋森的《临海县志稿》。另外还有项士元（1887—

1959)的《临海要览》和《仙居要览》，这二书约繁就简，具方志之体，不具方志之用，严格地说，都是属于乡土教材性质的书。

何奏箕(1865—?)纂的《民国临海县志》创修于民国十五年(1926)，中途又停，民国二十三年(1934)续修，次年刊行。何氏之志基本上沿袭了叶书的《光绪志》，内容与体例着力不多。由于叶志本身较善，何氏又吸收了一些有近代科技知识的人，参与修撰，对于舆图、疆域、物产等门都作出了较为科学的记述。

此书于民国二十三年续修时，一些人主张修至民国，因时间和经费都有限制，经陆翰文调停，仍按原修凡例成书。

陈懋森《临海县志稿》是他独立编修的一部志。也是一位老秀才，到老都亲自种田，学识不很高，思想也陈旧，但修志精神可佩。他为了搜集资料，常常带冷饭、穿草鞋、跋山涉水跑遍全县。这部志的特点是有闻必录，巨细不遗，特别是“大事记”中近代史资料十分丰富。他还另有《台州咸同寇难纪略》一书，也是他修志采访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加以整理而成，史料价值较高。除修县志外，民国时期还出现了村镇志，计有海门志、(海门于一九八〇年建椒江市)、和《路桥志》二部。金商及其子金章的《海门志》，又名《海门卫志》，始作于民国元年(1912)，有金章自序及民国二十八年(1939)娄棣青附笔。一九六四年，黄岩县文化馆有油印本，内有附录两篇，一是《海门寇患》，记事至民国三十四年日寇二次侵略海门止；一是《椒江书店》(系摘录)记抗战初期党在海门活动的情况，作者方志中，显系后加。另一部是项士元的《海门镇志》，撰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

书稿后为项士元门人朱全性携去台湾。此书也属创稿，项氏系近代方志专门学者，且系定李，当比金志为佳。此外，杨晨的《路桥志略》也值得一提。

杨晨，字蓉初，一字定夫，路桥人，光绪三年（1877）进士，曾任编修、刑部给事中等官，其书撰于民国元年（1912），有印本行世。原为二卷，篇幅不大，但文简事备，脉络清楚。路桥（属黄岩县），从宋代起，逐渐成为浙东一个大镇，其中植业、手工业、商业在历史上都很有名，资本主义萌芽也较早产生，清末且设大经布厂，许多地方都开台州风气之先。杨氏之志注意到这些方面，其眼光是台州其它旧方志家所不及的。记载历史事件也比较客观，书中所记的鸦片战争以后洋货的倾销，以及民、教之争和辛亥革命在当地的经过都是仅见的，史料价值颇高。

台州的续志虽然不多，但从台州地区修志来看，还是一件新事。

①见张崇根《临海水土物志辑·代自序》

②《南史》卷七十二《丘巨源传附孙洗传》

③杨孚的《异物志》和《交州异物志》，恐是一书双出。《后汉书·帝纪注》引《异物志》詹耳条即交广之俗可证

④这八部是陈青荆的《嘉定赤城志》，林表民的《赤城续志》和《赤城三志》，蔡范的《嘉定黄岩志》，宋之志瑞的《嘉泰天台图经》及不知撰人的《临海图经》、《祥符黄岩志》、《祥符天台图经》，此外，还可能有一部《台州图经》

⑤关于肖梁名台州为赤城郡之说，仅见《太平寰宇记》，不可靠

⑥《四库全书总目》说王启字拍山，官刑部尚书，皆误的拍山为王氏所属地名。

(十) 丽水方志

丽水，古称处州，位于浙江深山区，僻处西南，交通不便，为浙省开发比较晚的地区之一。

(一)

丽水地区从南宋开始修志迄民国，共纂修府志、县志九十三种，其中宋修七种、元修二种、明修三十一一种、清修四十七种、民国修六种。计有府志十六部，现存七部一百零三卷，县志七十七部，现存四十三部五百八十二卷。此外，历代还修有山志、水志等其它专志。^①

从全省来看，丽水志书的出现是比较晚的。这有其历史原因。“汉、唐以来为县不一，沿革靡常，或隶会稽、或临海，诸事多依附于郡，无专志也”，^②“宋以前，故无辑志，往事概莫详焉。”^③虽如此，但在处州地方以前所属的一些郡县方志中，仍可约略找到一些最早的情况。如在刘宋郑缉之所纂的《永嘉郡记》里，就载有有关处州青田的材料：

“青田有草，叶似竹，可染，名为竹青，此地所丰，故名青田。”是书还载有“青田村民家多种梨树，名曰官梨，其子大一围五寸，树老今不复作之。此梨佳甘美少比，时作为贡品，又称御梨”等等。是条还见于贾思勰所著《齐民要术》种梨门。另外，在唐《元和郡县图志》中也有一些关于处州建置情况的历史沿革，如卷二十六江南道二中有：丽水县本后汉松阳县地，隋平陈，乃分松阳县之东乡，立括苍县，取括苍山为名，属处州，后因之不改，……松阳县本汉回浦县属之

地，属会稽。后汉分立此县，因此地多松树且大而得名。此处还载有风物特产如葛、紵布、蜜、麻布、树皮布等等。除这些方志以外，在一些正史中如《新唐书》等，也保留了不少方志材料。这些零星记载，虽无系统，仍当视作最早的地志内容。

处州地方最早的方志纂修肇始于南宋时期，其中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北宋时，外患不已，江南远离边陲，全国的经济文化重心加速南移。在南宋定都临安以后，浙江更成为京畿重地。因此，处州虽属僻陋偏小之邑，也日显其重要性。再加上宋廷曾一再诏令地方修志，处州方志在这时出现，也就可以理解了。

从南宋至元，处州方志修纂可算是滥觞时期。此期共修府县志九种，惜早在明代就已不可见了。但从所存书目和一鳞半爪之内容看，此期方志仍有些特点可举：其一是多州志，少县志。所修九部志中，有四部州志和一部路志，宋元时所辖七县，仅修龙泉、缙云、庆元、松阳四县志，说明修志尚未普遍展开，同以后几朝多县志，少府志适成明显对照。其二是各志均极简略。从所存书目看，已知州志卷数最多为七卷，少则一卷，由此可以想见纂于此期的方志内容和范围不会太广。

处州第一部方志当推南宋绍兴年间（1131年～1162年）所修《处州图经》。此图经见于多处著录，亦时为后志提及，惜早佚，现不知其内容和是书作者。惟在《大明一统志》处州府条，还引用其中两条材料，称处州“风俗躬俭嗇，尚朴素，家习儒业”。由此可见丽水地区民风纯朴实古之已然。乾道六年（1170年），在处州太守楼璩主持下，由教授曾贇撰

修《括苍志》七卷，（《宋史》艺文志作十卷，误）。是志也早佚，仅在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马端临《文献通考》等书中载有其目。有关本志作者和内容保存下来的材料也不多，在南宋嘉定年间楼璩所著《海昌图经》中有些记载：“先祖太师岐公（楼璩）顷岁由工部郎知处州，作括苍志，绘郡境及城府为图，以便观览，遂不失图经之旨。后有作者，虽或加详，实本于此。”可见该书虽称志，但仍为图经形式；虽已佚，其内容形式对后志影响极大。楼璩以后还纂《括苍志补遗》四卷，也早失传。宋朝州志还有一部《括苍续志》。是志由丽水人陈百朋（《宋史》艺文志误作陈栢朋）纂于嘉泰初年（约1201年），成书亦仅一卷，刊本早佚。此本大约就是楼璩所谓本于楼志，有所“加详”之书。

宋朝处州所修三部县志，亦早佚，内容大都不得而知，但在后志中尚可找到些关于纂者的情况。下面略作简单介绍，以存其目。

《龙泉志》，邑人何济修于嘉定二年（1209年），是为处州第一部县志。何字自然，乾道二年（1166年）进士，后任御史中丞，参知政事。后人对该志曾有评论，谓“嘉定志简，简则挂一漏万，而神理不啻”。④《缙云志》，孙友益修于咸淳年间（1265年～1274年）。友益字泽之，缙云人，咸淳十年（1274年）进士，任乐清教谕。《括苍庆元志》为邵简所纂，仅见《宋史》艺文志著录。是志前冠“括苍”两字，是为区别明州的“庆元县”。雍正《浙江通志》据《宋史》把此列入处州府志类中，实误，应为县志。

元代九十余年，处州建置由州变路，此期仅修路志、县

志各一部。《处州路志》，丽水人梁载纂，共八册。此书佚亡已久，明人曾有这样记载：“胜国皇庆凡再修辑，皆淹没无可考”。^⑥可见是志修于元皇庆年间（1312年～1313年），但在明万历年即失传。还有一部为《松阳志略》，浦江人吴莱所纂，此书也未见传本，仅《元史》艺文志补、《金华经籍志》中有著录。

（二）

明朝期间，处州方志逐步发展到成熟阶段。此期所纂方志，无论在数和量上，较宋元时期，都有显著提高。其成熟的重要标志可从如下几方面来考察：第一，修志工作业已经常化、制度化。有明一代，处州共修府志七部，平均不到四十年即修一次。府志纂修之频，不但宋元时期无法比拟，就连清朝也不及于它。县志纂就二十五部，每个县都曾编过县志，其中遂昌、庆元等县，纂志达四次之多。这使后世修志的地域范围再难突破。第二，方志的体例，内容也较为完善。明代方志的体例大都按例言、图、卷排列，内容丰富。从卷数上看，成化《处州府志》达十八卷。从字数上看，万历《括苍汇记》达三十余万言。后人再修，只能补苴罅漏而已。第三，修志工作的发动面较广。早时修志往往仅数人从事，明志纂修则经常是政府动员各界力量，予以配合而成。如编修崇祯《处州府志》，即先期檄十邑令长，广泛搜集各类史料，编辑上报。然后再由州设馆，按各邑上报材料，予以整理完成。

明朝处州所纂方志，在体例上，有一显著特色：即往往以府、县为编（如现存最早的残本，成化《处州府志》）。

后来明修府志，虽无此种以邑为卷的编排方法，出现了以同一内容为卷的体例，譬如万历《括苍汇记》、《续处州府志》等，但在一卷的内容安排上，仍以县为次序。这样的体例，在清修志中就已不可见了。这种现象是方志发展史上重要的一环，表明了由州志扩展到县志、省志的历史过程。

明代处州方志中较有特色的约有如下二种。

《括苍汇记》十五卷，熊子臣、何镗纂修。书成于万历七年（1579年）。是志纂修由知府熊子臣承学宪之檄，敦请乡达何镗为总裁，征集府学暨十邑诸生三十四人分类校正，稽辑故实，搜罗遗佚。该志搜罗宏富，记述详略，约而不夸，时为后来者所推崇效法。

《括苍汇记》改变了前志以邑为编的做法，而取以类为编的体例，颇得后人好评，“旧志邑各一编，似无统绪，不若汇记类聚支分乃成郡礼。”^⑤《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是书亦有评论：“镗以处州旧志十邑各为一编，体例不当，又自成化以后，记载缺如，因汇为是编。考隋代始置处州，治括苍县，本以括苍山得名。今为处州全府之志，不应以一县冠一郡，又不应以一山该一境，名实相乖，与义未允。然宋无吴郡，而范成大为《吴郡志》，则讹误相沿，亦不自镗辈始矣。”四库之断未免失之偏颇，州志名为“括苍”并非沿袭范成大之误，而是处州方志古来就有这样的称谓，象南宋的《括苍志》、《括苍续志》等等。

万历《续处州府志》八卷，许国忠、叶志淑等修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距前志《汇记》仅二十余年。据叶志淑称，此志主要是补前志内容上之不足，并以俟后之合修。是志详纪武将之勋功事略，篇幅几占全书的三分之一。是门在

处州方志中，仅此出现一次。《续志》规格次序悉如前志，内容大都是前志修成后发生之事。对同一门类中新增内容，必详书之，并予以评说。编排内容也予以调整，使之更为合理。如地理门，前志仅记山川，分叙四方，而对桥梁、陂堰、市集、坑冶则随处附入。作者认为这样编排不妥，就把上述内容集中起来设有专目。作者以为相对集中可以“观题咏知山川之形胜；观碑记见创建之规模；观陂堰桥梁之利民而兴饥溺之思；观坑冶征税之厉民而杜，衅隙之渐”。这种注意方志为民生所用的思想，无疑是难能可贵的。

《续志》最有价值的部分是记载有不少处州早期矿山史料。如遂昌坑冶条，载有创始于北宋年间的老矿黄岩坑的挖掘的盛况。“先用犂水徒役数百人，增车至一百三十五辆，动磨县帑千余，益以他县，借富民粟不在其数。”云和坑冶条下有，“万历二十九年，知县陈文照建议于春夏秋之季播种之时，浊水有害禾苗，严禁不许淘洗。惟准冬季用工申详道府，每年纳税银共壹拾貳两捌钱，俱待冬间追回。”这条材料反映了当时人们在生产落后，征服大自然能力还很低下，对大自然还很很不了解的条件下，已朦胧认识到开矿废水能污染农作物。这对科技发展史的研究，自然提供了有用的史料。

明朝处州所修方志由于受浓厚的封建“正统”思想束缚，内容一般多记封建纲常之类。象这些有实用价值的材料，除有些方志同样记载矿产史料外，余不多见。

处州自南宋第一部方志问世迄明代，共修府县志四十部，也不谓少。惜大多佚亡，且不论宋元所修九种在明朝即告失传，仅以明代县志为例，佚亡亦多。明代处州所修县志分别为丽水志一种，青田志三种、缙云志二种、松阳志二种、

遂昌志四种、龙泉志三种、庆元志四种、云和志一种、景云志二种、宣平志三种。现仅存万历《景宁县志》、嘉靖《宣平县志》和残本崇祯《庆元县志》三种。加之，所纂七种府志也佚三种。这样，明代处州所纂府县方志仅剩七种，占总数百分之二十左右。处州明以前方志亡佚如此严重，与浙江其他地区相比，实堪为首。究其原因，约有这样几种：山陬僻壤与外界交往不易，所纂志书因此流传不广，稍经变故，易湮没无闻，是为一。从我省来看，开发又迟，且此地与邻省相接，离统治中心相对较远，是历代统治力量薄弱之地，由此而各朝战乱频仍，再加上常受自然灾害侵袭，典籍要长期完整如初的保存下来也决非易事。是为二。此地相对全省其他地区来讲，经济文化属落后之处。因此，少为人所注目，历史上既无名家修志，亦无有关宏旨之志问世。明以前刊本由此也未闻有翻刻者，以后清志也绝少有翻刻。是为三。“于志之一书，尤苦其毁，散不可复问，每一牍取数十金不能购。”^⑥

这种状况，给后来修志者带来诸多麻烦，也时有人发出感叹，“顾作史难，作志未尝不难，而括州之志修与作俱难。盖山陬僻壤，家鲜藏书，则考据难也；代远年淹，复经变乱则补缀难也；地瘠民贫，人皆食力，则集资难也。”^⑦

“惟是他邦，文献道其篇目序其意旨者因时可稽，”而处州的文献不足征，又鲜巨制，因此“吉光片羽，要可自珍。”

由于典籍散佚，后来编志者有在考据上花了大气力的，也有不少编志者因缺乏必要的参考资料，对遗留的材料，往往只求其有，不求其实。这是我们今天了解研究处州方志时应当注意的。

(三)

清代处州方志的发展进入全盛时期。有清一代，处州共修府志四种，计六十二卷；修县志四十二种，计四百七十二卷，平均每县修志达四次，多则五次，少则也有三次。从此，也可见在封建王朝积极倡导“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⑨”下，就连处州这类山陬僻壤之地也概莫能外。为复成命，不少前来上任的官员“下车之始，咨諏輿论，披览旧书，心窍慨焉，不敢存畏难之见，惕然自勉。”^⑩于是，一部部的方志也就相继问世。

清朝处州所修方志，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在编纂、体例和内容上，大致可以嘉庆朝（1796年～1820年）为界，分作前后两期。

前期经顺、康、雍、乾四朝，计一百五十一年，一个重要特点是修志业已经常化。此期据载有府、县志二十九种，约占清代处州方志的百分之六十三左右。清代府志编纂四次，前期就占三次，即顺治（1644年～1661年）《处州府志》；康熙（1662年～1722年）《处州府志》十二卷、刘廷玑修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雍正（1723年～1735年）《处州府志》二十卷，曹榆杉、朱肇济等修纂于雍正十一年（1733年）。此三志中，顺治志早佚，不知其修纂年月，现仅知是志“为推官张之枢续修，始崇禎八年，止顺治七年。”^⑪但从康熙志起自顺治初年，止于康熙二十八年，前志皆略而不载的情况看，顺治志当修于顺治八年（1651年）左右。由此算来，清前期处州府志约隔四十余年编纂一次。而后的一次修志已是在一百四十年后的光绪三年（1877年）。

前期修志虽多，但质量一般不高，粗制滥造之作并不乏见。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当时正值清廷把地方志作为“昭同轨、同文、同伦之盛”的工具，诏各省“按古续今，纂辑通志”。^②为此，各州、县亦纷纷设立修志局。故而那些为完成任务而赶修出来的志书，多为“官吏奉檄塞责之作，不是为典要，故书亦不传。”^③此时所成志书，在编纂上约有两点可以注意：

其一是修志时间较匆忙。如松阳县志自明朝隆庆年间（1567年～1572年）所撰，后八十余年未有此举，板帙残缺已成故纸。顺治十一年（1654年），由佟庆年、胡世定重理其事，仅八阅月即竣工，完成顺治《松阳县志》十卷，以后，由曹立身纂修的乾隆《松阳县志》，告成速度更快，“四阅修三易稿而书成。”再如《景宁县志》从明朝万历十一年（1583年）纂修后，迄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也有一百二十多年旷焉弗修。于是知县张琢等人择期张局再修。是由邑人潘可藻总其草创，叶永阳等分类编纂，仅历时五月而志成。虽是志由略而详，条理清晰，叙述可算有次，然其志盖在速成，志中每每或得此而失彼，或搜近而遗远，后人常以为憾。这些匆匆而成的急就章，留下舛误较多，因此，时遭后人批评。

其二是卷帙一般较少。如作为处州首邑的丽水县，雍正年间所修《丽水县志略》仅为一卷，乾隆《丽水志稿》亦只有四卷，其中的二分之一篇幅还为艺文类。据统计，前期处州所修县志二十六部计二百十七卷，平均每部为八。四卷；后期所修县志十六部计二百五十五卷，平均每部为十六卷，几增加一倍。这样，在内容上，后期志书自然比前期志书稍

为丰富，稍为全面。

清前期处州志书较明修志书还是有很多变化和发展的。举府志而言，明志在体例内容上，尚多分县编排；在纪事年代上，多“断代”体，具有“续志”性质。清志即打破此惯例，以雍正《处州方志》为例，具有三点鲜明的特色：其一，采用贯古通今的编年体。是志例言云：旧志往往续编，以“前志皆略而不载，阅者有前后不相连属之憾。兹刻即以正志（崇祯本）为本，而前后皆备，详入经纬条贯。”“杂事志”内的“灾情目”，编年系目地详载该府近千年，遭到的重大自然灾害，“艺文志”也打破旧例，按时间顺序予以记载历代的内容。其二，多采大事纪体例。“省志贯于简核，郡志不厌精详”^④的观点，是雍正志作者在编纂志书中提出的可贵修志理论。在此思想指导下，作者很注意搜集记载本府各类大事，丰富完善了大事志体例，是志对所载事情必记缘由、经过、结果等，往往言约而详，不厌其繁。如“大事志”所载唐至清初该州发生的百余次农民、矿工起义，一般都详载其全过程，为今天研究处州地区农民起义史提供了宝贵史料。再如“灾情目”所载自然灾害后，必书物价状况。如“顺治七年，青田余贵，以秋谷不登，夏无米，斗米值银六钱。六月，遂昌大水，景宁饥，石米值银六两……”，这些“不厌精详”的大事记形式，不仅在体例上有所创新，同时在内容上也保留了许多极有价值的材料。其三，分目较细。明志多分类不分目，内容易混杂。雍正志计有十四志，下隶一百十二目。可见编者之良苦用心。

清前期处州方志由于往往匆匆而就，编纂草率，常见弊病表现在如下几方面：首先错误较多，引援失实。后志常为

之补正。其次，体制未精，详略不当。如康熙《青田县志》十二卷分十二门，子目九十，似失之繁；乾隆《青田县志》六卷分六门，似又失之简。因此，颇遭后人物议。“体例烦冗，繁琐殊是”，“简率而就，详略不当”之说，几见于后志评述。复次，内容空洞，封建意识浓，记载民生少，实用程度低，这是清代早期方志最大弱点。如雍正府志的学校门全记载毫无价值的从祀诸贤、历代封号。编年系月，几盈一册。但对所载人物或寥寥数语，或仅以空言致美，无甚特色和价值。总而言之，清前期方志在各方面尚待发展完善，自不能与后期志书相提并论。

清代后期志书在编纂、体例和内容上都大有进步，足以代表封建时代处州方志的最高水平，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其一，注重探讨方志学理论，虽不成系统，但其中并不乏真知灼见。如光绪《青田县志》的纂者雷铎从史与志的关系上，探讨方志学理论，提出不少新的见解。他认为“志之义本于史，而其体与史略异。史载历代帝皇之事，故首本纪而表、志、传次焉；志载一方輿地之事，故首建置沿革而山川、风土、人物、艺文次焉。史之体侔于作，故援据群书不言出典；志之义主于述，故引用群籍当著所由。史善恶并书；志则称美而不称恶。此三者志与史异也。史据事直书，志亦据事直书；史例称名，志亦当称名；史有表、志、传；志亦有表、有志、有传。此三者，志与史同也。”研究志与史之间的关系，是方志理论上的重大课题之一，这个问题迄今也未有较一致的看法，雷铎从志与史的异同上进行探讨，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同时，他还对史料处理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征古之文而今之文则慎择焉，征古之献而今之

献不滥登焉，或似于繁非繁也，足也；或似于简非简也，择也。”这种厚古薄今、详古略今的论点，可能是出于处州地区古籍散佚严重的实际。但从观念上看，却是不足取的。古籍之文献，吉光片羽，要可自珍，因此，保存文献也可视为方志的内容。一部方志价值的很大部分，就在于实录直接材料。如果尽载古之文献，价值自不会太高。

其二，注意民生，实用价值较高。如道光《宣平县志》风物志中的物产目，备载当地物产之收采方法，种植之方及其施用之道，篇幅达四十余纸。踵修的光绪《宣平县志》虽批评道光志“以多为贵，买菜求益”，但纂者也意识到穷山僻壤，产物无多，而所载生产之方，“于贫民生计不无小补，较之无谓诗文，犹为彼善”于是，对此目则略加删减“存之”。再如光绪《庆元县志》的编者亦以为“庆邑水土塞荡，所产无奇而物力消长又不能无今昔之异，即核实所出，以见民生日用所需。

其三，对境内少数民族的记述綦详。浙江最大的少数民族——畲族，大多数散居在处州地区。不少方志都专列条目，予以详载。同治《丽水县志》记述了畲族于顺治十八年由交趾迁琼州，由琼州迁处州的过程，并介绍了他们的习俗：如生活十分简朴，结庐深山务耕作，畲妇戴布冠，缀石珠，赤足负戴等。光绪《宣平县志》则考证了畲族名字的来源：“有畲民者旧志不载，邑人以为畬字，以异类目之，案畬民以火种得名，不必另造畬字。丽水、青田诸志皆有考证，而犹未明畬字之所以由来，今更加考证，”“从方志记载上反映，清道光以前，政府是不允许畬民子弟进校读书的，

“土著者贱之”少数民族在封建统治下备受压迫歧视，由此可见一斑。

此期方志还提供了不少人口历史演变的资料。光绪《缙云县志》除记载历史人口以外，还从山区多寿公这一特点出发，专列“耆寿”者一卷，记录明代八十岁以上老人一三五人，其中最寿者一〇八岁。清至光绪，按年龄载有八十以上老者一七四八人，最寿者一〇三岁。这些比较系统的记载，正反映了中华民族尊重老人的优良传统。

其四，补正史之不足，载正史之未载。方志材料往往保存大量有关地方上重大的异闻轶事。光绪《青田县志》所载明初刘基事略，颇能说明利用方志的重要性。刘基字伯温，为明太祖朱元璋重要谋臣之一，生前著述宏富，青田人，《明史》有传。明史对他如何出山辅佐朱元璋一节，记述极为简略，仅说：“太祖下金华、定括州，闻基及宋濂（金华人）等名，以币聘，基未应。总制孙炎，再致书固邀之，基始出”。^⑤而青田志记载此事就要生动详细得多：“孙炎招聘刘基、章溢、叶琛等。基不肯出，炎使再往，基遗以宝剑。炎作诗赠基，言剑当献天子，斩不顺命者，非人臣所宜用。封还之，且贻书数千言，基始就”。此段材料记述刘基被聘出山的经过，其翔实生动程度显然在正史之上。这正反映了方志在史学研究上所具的独到价值。

其五，考订精详，学术价值高。清朝后期，学术界普遍受乾嘉学派的影响，崇尚考据。此期处州方志编纂中，考据风亦渗透其间。突出表现有如下二端：一方面是按照体例和要求，大量旁征博引有关史料，分门别类予以编纂并注明材料出处。如光绪《处州府志》即是；另一方面在编纂中，大

都把指出纠正前志之误作为己任。如光绪《宣平县志》以为旧志都踵事增修，有加无减，屋上加屋，讹以传讹，多有不应该载而载者，谬误之处几不胜枚举。于是，此志对旧志各卷出现的山川、地名、职官、选举、碑志、别字等错误与不同之说，一一加以考证。譬如宣平县的沿革，前志都沿用明《括苍汇记》之说，是志考之史册，辨明渊源，特创沿革表，使阅者释然。光绪宣平志最后还把旧志刊误专列为一卷。

后期方志之所以取得显著进步，除方志编纂的时代原因外，还同纂者严谨的修志态度有关。不少修志者并非仅是为完成任务而已，他们也认识到方志编纂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嘉庆《庆元县志》的作者在凡例中开宗明义提出：“六经以外书之可以信，今传后者莫过于史，而史之所以能信，今传后者尤莫先于邑志。盖邑志者，郡志之权舆，史家之嚆矢也。秉笔者一有不实或文饰其辞，或夸张其事，由是而达之郡并达之朝，以讹传讹，久之遂成实录，岂得为史家之厚幸哉？”因此，作者在修志过程中所持态度极为严谨认真，他刚上任，即以修志为务。是志编修有乡绅多人参与，但每一截篇，相互往返商确，内容要求是“壬子（康熙十三年，即前志至时）以前不妄损亦不妄增，从其旧；壬子以后不敢遗亦不敢滥，录其实。”经几易稿而后才本定，最后再由纂者一人在体例风格上总其成。这种严谨的治学态度，是编纂优秀方志所必不可少的。

清代处州方志大多留传至今。今择其有特色者，略述几部。

光绪《处州府志》，三十卷卷首末各一卷，光绪三年（1877年）潘绍椿、周春椿等纂修。是志篇幅为处州历代方

志之冠，也是处州府志中最末然而最好的一部。是志纂时，未能见历代所修府志全帙，惟见曹志（前雍正志）仅存，但曹志繁锁割裂，疏舛复沓，各邑修志时，也每以其为四实。因此，殊难步武。在群籍散佚，事赖以传的条件下，不得不“雍正以前参考通志，乾隆以后取裁各邑新旧志，事仍其旧而文芟其芜，博采旁咨”。是志经三易稿而定本。

光绪《处州府志》在体例上主要改变了前志分目过细之弊，使内容相对集中。在内容上，最富特色的当推新设《水利志》一门。根据处郡皆山，涝则溢、旱则涸的地理特点和历史上经常闹水、旱灾的经验教训，作者体察到水利设施在山区的重要性，从而纠正旧志“不详水利，第于建置门，载塘堰大概，语焉不详”的缺点。对前人创设之水利设施及因时变通之制，均作了详载。是志还第一次绘下该地区的水系图、水利设施图和一幅当地骨干水利工程——通济渠图。为表明这一门的重要性，纂者把它列为第二。无怪此志出后，后来所修县志亦纷纷效仿。

光绪府志还有一大优点是在考订上颇费苦心。是志对前说，认为可疑者，在仍保留原文上悉为辨正，所引材料均注出处。譬如疆域目，道里远近，本无变更，照例是后志抄前志。但由于山岭丛杂，途有通险，径有改辟，旧志与各邑志亦间有参差。如循旧文，便多岐误。是志除仔细考核外，还实地调查，详加咨访，重为厘正，纠正不少旧失。再如处州由于各种原因，地产名人较少。由此，旧志常津津乐道于把一些并非出身于处州的名士也拉进方志里。如宋朝名士叶梦得之流，“皆非括产”，而历代方志都予以列传。光绪府志即引证史传，附案辨正，指出其误，表现纂者求实治学态

度。

处州方志的体例到光绪《处州府志》时，才算发展完备。这反映僻壤地区，文化尽管落后，但总还是在缓慢发展。其志图、表、志、传四部按正史体例编纂。（以前方志不是有图无表，就是有图有表无传，都有缺憾）。是志每一门前，都撰有按语，或百数字，或千余言，其间或述见解，或究志中利弊，或叙内容。此举颇为得体，常为后志效学。

光绪《处州府志》不失为该地方志中的佳构。因此，常为后人所推崇利用，留传亦较广。

同治《丽水县志》十五卷，彭润章等修撰。丽水是该州建置最早的县，唐以前称括苍，后因避唐德宗讳，以县北七里有丽阳山，故以丽水为名。丽水向为处州首邑，明朝以前，未修县志，有关记载仅散于郡志中。明修志书早佚，仅存书目。清代修志四次，前期雍正、乾隆两志极为简略，踵修的道光志十四卷求事谨严，纂言扼要，体例亦颇完整，允推善本。同治志即因其旧，益以新而成。是志以卷为纲，比较简明。编纂者认为：子曰繁碎为志家大忌。迨日偏隅小志多有征事，廖廖而虚张，篇目诡冒详赡者，是自欺以欺人，志乘之体首贵简要，于门类可省者，概合并从之。

是志引人注目的内容为《人物门》。旧志如明《括苍汇记》或雍正《处州府志》所记人物均寥寥数语，浮而不实。同治志打破惯例，依史传具录全文，不遗一字，如无正史可据，则抄墓志或神道碑，搜罗丰富，力言详赡，不少内容也予以考证。是志亦不失为当地方志的上乘之作。

光绪《缙云县志》，十六卷卷首末各一卷，何乃容、潘树堂等修纂。是志于光绪二年（1876年）设局开修，至光绪

七年（1881年）刊本完工，苦心经营了五年，突出说明后期修志的严肃认真。是志编修伊始，就组织起一个完整的班子。如鉴定为温处海防兵备道、温处海防水利道；总纂为知县；下设协修、汇修、参校、董理、采访、督梓、分纂等，参与此志编纂的人员达一百另一人之多。是志在编纂中，大量备考前志，互相参订，酌其简次，审其条例，讨论典故，还大量参考古今所传有关史籍、诗文、杂著等。然后正其伪误，补其漏遗，亦几易稿而告成。

是志所记载内容颇能反映当地的特点，如对风景的描绘即为一例。处州山水多佳境，其中风光妩媚处又以缙云为多。自唐以来，曾有不少文人骚客结伴而来，还留下诗篇来赞美她。光绪志很注意反映这一特点。开卷的缙云县志宝图即绘著名风景区——仙都，图三十二幅，使阅者首先注意到这一点。在卷一的山水目中，又详记多处风景点和有关的历史记载。如对鼎湖峰记载：鼎湖峰在步虚山前，一统志一名玉柱峰，亦曰丹峰，孤石屹立，上干云霄，高三百丈，三面临水，绝顶有湖，多生莲花。（括苍汇纪）旧传轩辕上升处。还载唐白居易游此地后所写诗：“黄帝旌旗去不回，片云孤石独崔嵬，有时风激鼎湖浪，散在晴空雨点来”。寥寥数语，不仅勾出鼎湖峰的地理特征，还保留了历史传说和骚人墨迹，实为一篇绝好的导游图。在旅游事业日益兴旺的今天，尤其应注意此类难得的材料。

清代处州后期所修方志也并非尽善尽美，除方志内容上带有浓厚的时代局限性，如宣传封建伦理纲常，详载志怪神异等等以外，就在编纂上，也有一些纂者编志的态度和方法是欠严谨的。因此，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不足之处，如有

的方志悉踵旧志体例，很少创新，仅就其阙者补之，续者增之，今昔互异者添注之，而于旧志纲目规模未敢大有损益。光绪《龙泉县志》即可视为较典型的例子。

(四)

辛亥革命以后，“浙省有续修通志之举，各县多闻风兴起，亦有续志之议。不过，终因外患内乱，社会长期不得安宁，丽水地区修志之举议论虽多，但成书终少。从整个修志趋势来看，此期仅可谓承清全盛时之余绪而已。丽水所隶十县，民国修成丽水、松阳、景宁、宣平、缙云等五种，尚有一部《庆元县志》未完工，现存残本二卷。

丽水民国志的纂修，在体例上基本承袭明清时代修志的章法；在内容上，随着国体、政体同时变更，也增添不少新色。反映辛亥革命以来诸多变化，是此期方志的最大特色，也可视为民国志的价值所在。其所包含内容约有如下数端：

首先是记载社会政治深刻变化。随着帝制垮台，不少千多年来旧志所惯记内容显属陈腐，自在被汰之列。如“庙讳系一朝崇典，易代后即无所讳，国体既更，此例自废。凡前志遇有敬讳字样，概为改正。”再如对清末民初的地方政治局面也有详尽的记载。当时曾一度出现过闹嚷嚷的“地方自治”，民国志都记载这一历史过程：先划分地域；然后设咨议局选举议员，创设自治事务所、自治研究所；调查户口实数、选民资格；最后选举产生各级“议员”。由此，这段史实堪称极为完整，为了解新旧交替之际的时事政治变化提供了第一手的数据材料。

其次是多注重经济内容。民国志大都新设实业门。是门

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度量衡等等新玩意均有详载。如丽水志作者注意到地方经济较为薄弱这一事实：“物产为天然之利，就丽邑土宜而言，其新出者亦属无多。工厂惟织布厂较为发达，林场初在试办，矿区虽有，未经试验，”但还是“聊志缘起，以俟来者”。^⑩又如宣平志所言：“缘产物为实业之关键，其中蚕桑银耳等类，昔无今有者，尤详说明，以期发展”。似这样直言经济史料之重要性，以图为后世所用之观念，较旧志注重民生观点，不啻有长足的进步，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时代的特征。

复次是载民国以来出现的各种社会组织，常散见于各志中。民国初，社会动荡不宁，各种新型的组织不断出现，民国志注意到这一社会现象，往往对组织的产生、人员、活动状况，予以实录。景宁志所载各类组织不下十余个，其中，对工会组织活动是这样记述的：民国十六年（1927年）由工人自动发起组织县总工会并各业工会及分会；十八年（1929年）奉省令停止民众团体活动，设工会整理委员会；十九年（1930年）废除县总工会，另设裁缝职业工会，鞋业工会、木匠职业工会。会内设理事五人至九人等等。

第四是记述赋税制度之变化。民国时期，赋税之重令人咋舌，名目之多叹为观止。各志对赋税事均作翔实记载。景宁志云：清不加赋，黄册是沿，迨乎季年，乃困厘捐，新邦缔造，庶政纷丛，输将急公，惟命是从。……宣平志作者在赋门亦发出感叹：“会计簿录，于古未闻，催科日急，黜陟攸分，金钱粟丝，下及纤尘，荒残一隅，册籍纷纭。”是门载有国民党所颁六种额征，也有赋税演变之来由。其中“屠宰目”下有这样记载：前清时，屠宰并无正税又无附捐。民国

鼎新时，始列是项税则，其中每一猪头征税银圆四角。是志对税款用途也有说明，其中烟酒税即拨充军费所用。

第五是在文化教育方面。以松阳志教育门为例，即记有阅报社、公立图书馆、通俗图书馆、公众运动场、通俗教育馆等文化教育设施。其中记叙化装演讲团的活动：有民国十四年（1925年），上海惨案（即五卅惨案）发生，学界乃有化装演讲团之组成，宣传沪案三日，人心大快等等。

民国志编纂为时尚近其中值得探讨研究问题颇多，下面就其得失长短，略作评析：

民国《丽水县志》，李钟岳、孙寿芝等修撰。始修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十五年（1926年）铅印，十四卷。是志内容在采辑安排取舍上，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一、完全保留旧志中所反映的封建时代无谓糟粕，如坊表、祠祀、列女等。二、在旧志门里杂以新内容。如选举门里，除保留清志所有内容外，还载有民国以来议会、办地方自治及国会、省会、县会暨教育、农商各会的议员、会员。田赋门，除向有的田租地丁外，还包括民国增设之所有捐税。三、新立门类。如由于地方经济发展而旧志无法包含的林场、工厂等，则另辟门类。

是志在编纂上，值得称道的是继承了清志考订精详，不囿陈说的优点。严谨的学术态度堪为民国丽水所修志首。兹举例说明：卷十三兵戎有一条谓：“宣和三年，睦寇方腊党洪载由婺州陷处州，寻趋温州。温州守严不得逞，复取道处州去”。此材料最早见于明《括苍汇记》。称该行动以方腊为首，后修各志都袭用。民国志据宋朝韩元吉裡德祠碑、正至碑所载，又引温州府志，订正旧志之误，并依据史料，重新

说明农民起义军的行动过程。此为后人研究方腊农民起义提供了较为确切的材料。

民国《宣平县志》，十四卷卷首末各一卷，何横、邹家箴纂修。该志从编写到印行长达八年之久，为该地编志史上最长的一次。其延而未决之原因颇值玩味：1926年该县开始设局编修。原计划一年内告成，但不久在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形势下，各界人士纷纷投身于政治运动，于修志事已无暇顾及，故到期并未完工，又延几月初稿虽得脱手，可还未誊真校对，志局即被撤销。后时局纷扰，此事就无形停顿。一直到1934年，又有人重提此事，但印刷费用尚无着落，经动员邑人捐款，终算告成。说明在动乱年代修志确非一件易事。

此志也是在光绪志基础上循其旧，加以新增内类及续记事项而成。由于修纂时距前代较远，在史识上，宣平志明显要高于民国丽水志。作者在例言中就谈到：“国体改革，政权更张，从前记载大都在淘汰之列。”同时，他也看到际此新旧交替，百端待举之时，纪录实难。是志新创内容较多，与旧志相比，在体例上也有三点显著特色：一、新增内容虽多。为揭示门类内容，新增子目七十八。庶览目录，即可因类检阅。二、“表”用得更为广泛，除志后设“表”外，不少目后也都有“表”。三、每一门类开始，有对所含内容历史的概括介绍。尤重新志新目内容。

民国《景宁县续志》，十七卷卷首一卷，吴吕熙、柳景元等修纂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该志编纂始于是年春，九阅月而成。续纂起同治，迄付梓年。

是志记载辛亥革命以来诸大事颇为详尽，在内容上可称民国志中最为新颖的一家，新增门目的党务志，有中山遗嘱、

录要、革命思想之输入、县党部成立之经过、党务经费；职官志设有法官、警官、劝学所长、教育局长、保卫团团长，自治志，有城镇乡自治、县议会、参议会、自治办公处、禁烟委员会等；实业志设有农林、植树、桑园、商业、职业团体等。同时新志中还设有经纬、气象、雨量、邮电等目。

是志新增门目较多，但由于无先例可援，在内容编排上似不够妥当。把有的组织如建设委员会、佃业仲裁委员会、治虫委员会、工会等归入实业志，而把土地管理委员会列入赋税志等等，这样处理不尽合理。

民国《续修松阳县志》，十四卷卷末各一卷，吕耀铃、许作舟等纂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民十四年（1925年）克成，翌年铅印。是志续修，内容自光绪二年起至付印的民国十五年（1926年）止。是志从内容到体例均较为保守。其例言云：“旧志体例虽有未尽妥善之处，然既云续修，势不能改弦更张”。就是发现错误，也要“确有依据方敢酌改一二，否则谨遵史阙文述不作之旨，悉仍其旧。”正如纂者所言，是志内容大都依清时旧志，而少辛亥革命以来之新气象。不仅如此，作者在字里行间和体例上都暴露了浓厚的封建意识，如较前志虽新增列女、金石、教育三门，但其中的列女、金石二门为封建旧志中所常见。就在新增的教育门里，也反映作者的保守观念。自云“自教育改良竞言新学，趋天下英才而尽入于初、小、中、大各学校。毕业之制论年限，不论程度，虽曰定有分数，限以留级，徙事磨洵，有名无实。是以学校观念愈设而愈多，程度日降而日下。数传之后，将见中文国粹废弃无存矣。”迷恋国粹，不满新式教育实反映纂者史识之低下。之外，把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产物

“各国教堂”也归入教育门，无论从体例上或内容上，显然也不妥当。

（五）

丽水地区方志，除府、县志外，还包括历朝纂修的各种专志。从元至正年间第一部《仙都志》问世，迄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出现的《石门洞古迹志略》，其间共修十一种山志、水志、景物志等，计元一种，明三种，清五种，民国二种。惜与历史上府县志保存情况相仿，清以前所修此类书亦亡佚不少。现存元一种抄本，明一种，清二种。但从所传目录和现存志书中，我们也可注意到这类杂志的若干特点：首先，此类志除一部《通济堰志》外，都为私人纂修。如明时《龙泉景物志》，为邑人陈孝积纂。《仙都志》二种，也统由邑人李永明、李时孚、李珊所纂。这同府县志均由官修不同。其次，由于私家纂修力量有限，故而篇幅一般较少。如《云和县大庆寺志》只一卷，《仙都志》仅二卷，其余多五六卷，惟仿县志的《南田山志》有十四卷。复次，在内容上多为山志。所修山志达六种，过该地杂志半数。最早的一部山志《仙都志》修于元至正八年，是志影响较大，四库全书总目也有介绍：“仙都山古名缙云山，唐天宝中敕改今名。”陆心源著《百宋楼藏书志》也有载：“仙都山在处州括苍县，即缙云山，道家所谓第二十九洞天也。”

除上述特点外，丽水专志中尚有三志值得注意：

清朝同治年间曾绍光、林钟英、叶瑞荣纂修的《通济堰志》，是一部注重功用的方志。通济渠兴修于萧梁天监年

间，是浙江兴建年代最久，规模最大的著名水利工程之一，为抵御历代水患起了重大作用，也是当地水利系统的骨干设施之一。因此，历代都很重视此渠功用。《通济堰志》载有宋、元、明、清四朝五十六种修堰记事和碑刻铭文。从而保存了大量有关通济堰兴修、变迁历史和当地人民在治理水患实践中的经验教训。是志为极其珍贵的水利史资料，向为后人珍视。

《石门洞古迹志略》六卷，青田陈六琦纂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冬。是志为景物志，石门洞在青田境西，为著名风景区。陈序云：“吾乡石门洞向无专志……，兹特略加搜集，自晋唐以迄明季悉著于编。”是志专记与石门洞有关的风景名胜、历史传说与骚人墨迹。是志内容为名胜类一、摩崖类二、碑勒类三、记类四、题咏类五、附志类六。

《南田山志》十四卷，刘耀东纂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南田山时在青田县南。（今归温州地区文成县）其地山水绝胜，也是一处著名风景胜地。是书仿效县志体例，作者“尝慨青田县志造端即已简略，”声言“是书之成，裨益于续修县志者。”因此，该志内容除详述名胜之外，所含其他内容也广。纂者认为民间习尚虽鄙俚必具书“因为风气渐开，变易益速，及今不载后无所考。”^①所记材料，多为以前各志所未载，在民俗学研究上，是极可宝贵的。

〔注释〕

① 据洪焕椿《浙江地方志考索》（1958年版）、张国淦《中国古方志考》（1956年版）、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1956年版）、《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1978年初稿）四书统计。

② 万历《处州府志》叶志淑序。

③ 《括苍汇记》何鑑序。

- ① 乾隆《龙泉县志》例言。
- ② 《括苍汇记》何璽序。
- ③ 崇禎《处州府志》五一中序。
- ④ 光绪《处州府志》潘绍贻序。
- ⑤ 民国《丽水县志》卷十二。
- ⑥ 嘉靖《山西通志》杨宗气序。
- ⑦ 光绪《处州府志》潘绍贻序。
- ⑧ 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五三。
- ⑨ 康熙《山西通志》“条议”。
- ⑩ 光绪《处州府志》卷末。
- ⑪ 雍正《处州府志》凡例。
- ⑫ 《明史》卷一二八刘基传。
- ⑬ 民国《丽水县志》序。
- ⑭ 民国《丽水县志》凡例。
- ⑮ 《南田山志》卷三。

